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結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結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法律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獎叙

陸軍人員給獎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殷恭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派魏聯芳為勸辦實業專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派姚錫光督辦川邊鑛務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派楊坤如兼惠州清鄉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任命王寶山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劉春臺王永彝楊杰傅卓霖丁鴻模齊琳均授為陸軍少將楊化昭傅席珍耿運發王朝棟楊耀祖張義純崔錦濫李啟佑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徐國亨授為陸軍礮兵上校吳大洪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國楨授爲陸軍憲兵上校吳英孚方煥章鄧星階陳迎祥孟廣隆丁炳芹張同仁童輔國王沛孫臣升張果年閻振聲甯文祺李寶山陳文義曹燦謝貽翔劉堯庭吳光樂李慶昌李爽增端木彰劉鑾珮徐克振陳籌鄭連友鄭光蔭宋恩波謝玉衡苗文華馬鳴鸞高恩貴蔣濬川金繼賢薩君豫趙世澤孟星魁胡錦華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馬興邦宋贊同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唐應良范鴻猷張海芳馬洪章何登雲文斌王懷祖均授爲陸軍砲兵上校李維城姚鴻賓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康逢祥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張培茲金文濬鄧汝爲寇廣瀛馬鈺李宗德鄭士琛李鍾英黃海曹景瑞湯正華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尹榮甲張翼王道望杜毓華徐嘉琳梁福端王景元王連中劉子波張錫三陸文邠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周元增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正倪文郁湯莘均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馮恩庚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任命盧燮機署統計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任命馬文蔚周亮才爲僉事關柏斌王蔚文沈蕃張毓驊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金鴻良胡銳陳杰壽葉承忠張文楷徐文彩戴鴻智彭家煌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上校銜辛嘉榮畢翰章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劉德



玉李長春王鳳鴻牛應辰陳日煦陸乃聖杜際雲劉玉振王鎮洛田鳳鳴楊得春傅占魁封春  
良趙殿英吳殿福張維忠田慶祥王玉興劉翰卿雷琪劉懷珍吳學琴張英元蘇長生呂貴林  
張玉山馮飛虎盛曰辰孫玉文李俊傑邊英魁王增福張廷耀韓長勝張華山楊紫先宣令傳  
李兆剛張世泰葛有忠鄭壽康孫炳勳張光榮李鉞石漢輔劉俊發陳景武李蔚李世泰沈振  
倫張文裕何釗李秀山張振山于綸蔭凌正魁劉月亭何安榮楊霖藍昌宏趙崇璧范兆華馮  
志祺賈承厚田早立董福勝王炳勳胡恩承殷同福張紹忠邢鳴春陳耀琳李桂生壽慶信汪  
善國謝鳳翔朱耀鈞劉德山楊鳳祥馮文治李壽山申鳳亭孫國棟武尙李文彪彭延麟李增  
壽繆頌唐劉濬源李金柱王啟盛王蘭田陳國賢邵廷元馬坤貞籍郝恩申志林鄭家賢張蔭  
藩韓同凱王用世宋清溪霍有濟楊健丁鴻順陳長青徐永昌龐炳勳劉忠義顧占鰲楊椿爲  
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金瀛崔淮年馮作舟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張  
維杭煦于秉鈞賈治和王宗懋曹愼恭馬芳昫楊維守陶積福董衍緒韓鎮鄭敏張有成閻瑞  
卿朱錫麟姚延樂亢嘉琳楊文炳史長學韓毓秀楊裕齋何文清曹愼恭爲陸軍二等軍醫正  
梁兆全李兆亨劉甯容陳鴻書蕭漢斌章榮光楊金銘閻傳林張璠清蕭德純常玉鏡張忠森  
曹震歸秀山張宗哲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戴慶陴王鏞王漸遠甄家駿余得富李培之吳家鵬  
爲陸軍二等獸醫正景恩榮郭增煥樊松凱周丙勳孫瀨爲陸軍二等司藥正張壽祺朱恩綬  
王炳熙爲陸軍二等軍法正王玉亭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章之鴻徐廷璋爲陸軍三等軍需

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王紹齡朱琴軒左俊元李如江張鴻書劉沛蔣熙貢王藻麟李家馴張翰奎王迺文史長庚李呈蔚劉鴻賓劉淑仁韓毓成鄭裕賢郭士林王嘉琦孫國忠王聯珠趙麟劉振鐸柴文翰商廷俊劉謙沈慶麟管樹璟謝宗申尹之衡鞠廣文程邦植楊啟德李鑾周晉張書和李馬賢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苑占春盧之堪張景占趙以文王鼎鈿章國鈞于良彭韻泉張壽祥唐壽山周炳炎梁汝明劉相中李邦華羅崇光張楷清張相張庸王金銘金以恕趙鳳洲喬芳桂王國章周麟趾劉玉琛宋士元汪一王崇本劉嘉善靳連山陸運昌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繼元湯超陳迺和趙廷柱爲陸軍三等獸醫正賀國棟劉毓鼎周文玉劉秉源王棟張馨吾爲陸軍三等司藥正曲培書李屬官趙珍唐榮葆馬鳴鸞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李邦綏閻兆曾方德潤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楊春生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張春棟江肇爲陸軍步兵中校楊廣和葛傳堯譚炳衡何若亭楊振邦董承德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蘇榮宗魏尙範孔祥霖孔祥棟田吉慶張武軍虞守連牛鳳魁徐鳳春韓振和杜清石王瑞麟沈漢章潘鑑清宋廷魁劉雲路于得海王進明王升陳濬沂馬玉讓爲陸軍騎兵中校張福元陳永代王華春王國鈞張時英王宗功曹天民何進功李善德王文起靳坤成曾得勝王占元段正邦馬興讓章文蔚趙以寬安錫嘏王有紀王常德田起瑞齊

檢姚金奎爲陸軍礮兵中校張守祿李代長王保成朱錫榮馬東龍潘明法楊林祿魏鳳山陳  
恕爲陸軍工兵中校田連元廣音泰潘玉龍張金田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張鴻賓陳永勝鄒克  
泰趙振鴻袁得勝林紹仁王在田王秀海張輔廷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涂義奎宦金臺李廷輔  
加陸軍礮兵中校銜李方城加陸軍輜重兵中校銜劉文紀吳得勝朱維琳竭振東宋建申張  
清雲閻飛龍陳文忠孫昶王維新董啟銳沈冠軍李綱胡志本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步兵中  
校銜薛耀宗劉振鷺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石金斗吳洪濤爲陸軍礮兵少  
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顏斌趙繼烈劉占一爲陸軍憲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孫培兆李榮秀郭鵬鳴程振聲謝福盛劉濟泉李松貴關得祿李  
菁正劉國禎王瑞雲丁正麟崔國樑舒潤張桐華李長芸趙振聲顧培之張振卿龔建勳郭立  
功爲陸軍騎兵少校計國用張英賢譚德年姜振山劉平敬鄒慶餘劉玉山高保立趙進加賈  
進孝司大有劉同陞馬金賞許家福于金鼎董澤善繆慶潤南一申艾吉清王東海何澍鄭久  
齡王襄綸郝鳳桐鹿震王硯田喬泮林爲陸軍礮兵少校王正功丁德明陳重山張玉信錢銳  
張永順石學修爲陸軍工兵少校姚振鐸呂遇春靳坤齡崔永銳張鳳苗得玉張士珍黃振綱  
爲陸軍輜重兵少校趙恩海加陸軍憲兵少校銜孔昭廉任登第楊鴻恩范新魁余士偉李慶  
如劉從之周勝魁吳永貞蔣春臺賀桐元陳培凱張廣渡崔景山李武興苗文祥謝正昌劉世  
德吳祺栢張洪義仇自中盧桂林董玉貴劉翰臣鄭注修劉天祿張來如張有才李得成范紹  
周劉慶有陳桂生解德發孫向霖陶紹曾馬虎慶范得魁楊九如馬春元喻呈祥閻德元王壽

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白雲升田緒寶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郭永源楊全勝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閻贊朝吳桂標加陸軍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唐壽永張國楨何得順傅永凌王承燮李仲文談占雲宋得勝吳道藝張世良張昂軒劉德衡曾紀鈞劉紹賢康樹桐王義陞張際堂馬鵬飛鄭前申李登瀛白樂忠黃廣俠徐寶林王品俊薛振經仲建高成士尊王金典徐夢揚崔振綱陳本智楊登科賀璘黃萼華黃守清吳占熬劉憲宗高永發王振清賀清治余鳳鳴趙鳳海孫續張鳳翔童遠志汪玉山李耀棠劉耀宗江希瑞李萬祥冉慶富杜慶傑王福升張玉寬鄭渭濱夏占東于金山程憲章張玉崑何弗學王自新趙宗和袁玉山王得有張富有陳致祥白鴻翔張金山張繼德馬殿元靳寶林提炳奎周蘭亭劉秀章王金中張金棟王貴榮朱象章郭文盛段丕榮米景現杜棠恩張鳳鳴郝順田少春范慶瑞湯秀山王書芸史金棠崔龍臣劉振鵬王道忠張有林王鳴岐金守信李連陞申培元陳鴻賓劉武盛杜維祁袁德發沈長富楊慶明王金銘尹吉山張鸞翔李濟善唐裕後王英才全盛林李朝彥鈕運有張文魁高魁亮李恩承郝家麒王振山葛紹棠王世榮王桐李德玉安國棟郭應榮柳金山曹士翰方同玉周茂德何治華邢國瑞張九如楊自元李文亭許宗儒王克儉劉廷福陳光甫王巨臣周廷潤張連陞顧連舉李傳北陸先標劉士榮李樹德孟昭魁朱得有李懷文劉連陞張永慶張允治翟蔭桐顧守萬秦元智杜占熬金占標吳克繩田慶餘王明亮馮俊佑張振清楊得勝耿澄清高恩福郭夢陽朱克明李日恭張志德張金榮蕭俊徐錫三王兆宣李逢恩王文灝劉景超陳昌瑩張貴元冉鐸梁文符耿

明德劉馥桂萬福全齊紹元志清戴炎李榮謙郭兆禎苗起升馬宗援許福慶侯讓升岳裕純  
王朝權張占魁王世鈺白玉和何密桂康得瀛王福林白英魁李世興張恩澍劉雲書賀鳳歷  
李月林黃殿山賈占鰲張慶禎李汝貴張開基雷存雙曾習化暨冬立姬振邦李得勝張玉升  
毛書薰李書田高炬梁壽愷高金奎白占魁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劉雲碧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成學田姚鍾琳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周明泰梁仁傑均給予三  
等嘉禾章胡光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王永彝傅卓霖姜明經張振華楊杰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楊化昭傅席珍徐國亨陸斯遜耿運  
發吳大洪尉遲培敬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楊增福葛樹森王鳳章王朝棟楊耀祖張義純均給  
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朱長恩李鑿鑾耿金錫董鴻勳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姚福同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徐馨齡給予三等嘉禾章項鎮方謝保元任文溶陶德政韓榮興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孫定賢王煥齋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曹士奎崔蓋臣劉潤生張志遠岳官平齊世傑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曹景瑞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姚延錦孟傑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張玉珂梁文魁張有貴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國會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見法律門)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孫定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內務部請獎湖北省會警察廳獲犯出力人員吳楚楠勳章並獎後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三類縣知事余重寅等在甘供差確有成效請准留官任滿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彭恩瀚以薦升職升用由  
呈悉彭恩瀚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印鑄局主事馮嘉瑩等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馮嘉瑩劉宇澄均准以薦任職升用王福准俟任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直隸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出力文職各員分別獎敘請單呈鑒由  
呈悉王崇謙鄧士霖呂毓榮常陰魏趙玉柱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開列政等均准以薦任

職分省任用方仁輔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內務部請獎湖北施鶴道尹公署辦理政復施南事宜出力人員陳紹武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曹兆徵傅師說等請准以簡薦各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曹兆徵傅師說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董仲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王煥等分別獎給實職勳章由

呈悉徐馨齡等已有令明發王煥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黃文瀆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

姚植奎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江蘇吳縣署已故科二王雙臣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蒙藏院編纂陸鼎銘等一次郵金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恩源

呈兩淮各場民國元二三年蕩地折價竈欠懇請准予豁免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竈困即由該部署暫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內國公債局總辦周自齊

呈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維持閩局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春臺張春棣王永彝等已有令明發王煥東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號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請單呈鑒由  
呈悉姚延錦王國楨金鴻良等均已有令明發石汝爲蘇綱彭毓麟均准開復原官餘如所擬  
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員補署僉事馬文蔚周亮才沈蕃三員擬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馬文蔚周亮才沈蕃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報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七十五次審查報告表請鑒核  
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三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一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法律

法律第一號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會台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正副議長均有事故時以兩院副議長臨時代理非兩院有總議員五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議憲程序以兩院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 獎叙

## 陸軍人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	案由	受獎人	銜	名	獎叙種類	批准年月日
陸軍部	第九師撥調出力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邊德操		邊德操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上	同上	軍械官陸軍步兵中尉姚爾清		姚爾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趙德銘		趙德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金波		王金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職福堂		職福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培菁		王培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福麟		孫福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掌旗官陸軍步兵中尉胡鍾嶺		胡鍾嶺	加陸軍步兵上處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吳春亭		吳春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鮑露光		鮑露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錫恩		馬錫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景培		趙景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增良		趙增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晏海		趙晏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邱國瑞		邱國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任重遠		任重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維		張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麻樹維		麻樹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耀雲		張耀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世權		郭世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何文林		何文林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獎叙

五月一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輸送中隊長陸軍步兵少尉靳受田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孫廷芸  
 管帶員孔啟瑞  
 排長李學廣  
 排長王文俊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盧繼珩  
 趙光亞  
 郭維新  
 周鳳岐  
 鄒震東  
 孟廣居  
 黃守廉  
 馮錫琳  
 王濟哲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關欽典  
 宛德恒  
 孟昭明  
 申祝安  
 排長陸軍礮兵准尉李景良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田曜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邢鳳蕪  
 軍醫生梁 桂  
 初級法官陸軍二等軍法華榮棟  
 一等書記官許中傑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同上  
 同上  
 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同上  
 同上  
 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晉給五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振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國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盧壽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苑廉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任合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世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弁目雋俊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弁王凌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護目趙得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崇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長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號目吳錫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志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正目禮長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鳳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夢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克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蘭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德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侯修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國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自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超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相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志生

同上

同上

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錫來	宋寶廉	周連章	張得榮	劉西文	邵清和	蘇振華	馬 璧	張明元	張槐臣	韓永山	王永順	蘇慶餘	韓敬忠	劉盛德	唐虞際	高振海	袁立堂	張汝志	常振權	王文玉	何玉鏡	蔡春山	李鴻升	李魁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一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

朴乘登	蔡奎彬	徐圭學	崔宗燮	崔明孫	曹世逢	金瑞奉	金興京	金鳳秀	石成珍	金珍順	林學俊	崔道實	崔鳳律	申學世	金太先	朴翼之	高俊天	崔化龍	崔季日	崔京世	徐君七	方明彥	市仁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八	三十	三十九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二十	五十三	四十	四十	三十三	三十七	三十三	三十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	二十八	三十一	三十	五十五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二十二



五月一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

本樣... 七... 大... 價... 約... 予... 大... 七... 求古

求古... 家法指南... 評七四史論斷大全... 神公權全剛經... 大學尺牘大全集... 天解大尺牘... 濼碑大觀

家法指南附... 濼碑大觀... 大學尺牘大全集... 天解大尺牘... 神公權全剛經... 評七四史論斷大全

半價... 廉價... 再版... 四版... 預約... 濼碑大觀... 大學尺牘大全集... 天解大尺牘... 神公權全剛經... 評七四史論斷大全

本館... 諸君... 欲購... 請向... 本館... 函購... 快...

# 中國銀行股東會改期通告

查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等因本屆常會報到股東八百九十二戶計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四股會員已滿五分之一股本不及半數照章不能開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仍在西皮市銀行公會開本屆股東常會所有已領之入場券仍繼續有效特此通告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五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辦法第二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財政部指撥撥餘為兌付之用又第三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月兌現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其兌現方法以抽籤行之各等語茲查每月撥餘放日期未與此項兌換券原定兌現日期適合本部為慎重起見特將此項兌換券展期二十天兌現並定每月十日為抽籤日期所有兌現付息事宜仍委託平市官錢局辦理特此通告

##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置產聲明

敝人今買到仁德堂李姓住宅一所計房三十七間座落在東四北九條胡同門牌二十四二十五兩號如有盜買盜賣以及重復典當指房借款糾葛等事自登報日起三日內請向舊業主仁德堂李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大興縣東口水獺胡同門牌十四號王子丹啟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四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遵令核給灤州起

義烈士王金銘等卹金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訂農商法規先

由部令公布再呈請咨送國會請鑒核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議決案請察核施行文(附原案)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 議決書

## 廣告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歐陽鈞為福建實業廳廳長未到任以前著林鼎華署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簡任職存記曹兆徵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羅赫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鄒登泰唐慎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陝西鳳縣知事李粹卿交代未清

擅自逃逸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

務財政兩部轉行陝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河南郟縣知事汪杉交代不清任意延抗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處分等語汪杉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總長李根源請獎鄒登泰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鄒登泰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甘肅省長呈保秘書長水梓等二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水梓應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岳世英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請將全國財政清理處即行裁撤所有該處事務應歸併整理內外債委員會辦理請鑒

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覽呈九年分統計圖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監督辦王毓芝

呈轉呈歸察菸酒事務局局長張建任事日期出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諾爾布林沁陞補熱河佈達拉廟教習副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令特派安徽全省查勘煙禁大員劉朝望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部令●

農商部令第二九五號

茲修正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

第一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各項農事試驗及改良推廣事務

第二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副場長 三股長 四股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股長承場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監理所屬職員

第五條 股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五股

一總務股 二樹藝股 三蠶絲股 四化驗股 五病蟲害股

第七條 總務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三人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

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保管產品及其交換給與售出事項 五關於場內取締事項 六關於其他一

切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八條 樹藝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五人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選種育種事項 二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栽培試驗事項 三關於氣候

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四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五關於農具應用及耕地改良事項

六關於花卉培養試驗事項 七關於收穫物之貯藏及調製事項

第九條 蠶絲股置股長一人 股員二人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飼蠶試驗事項 二關於桑樹栽培試驗事項 三關於殺蛹乾繭事項 四關於製絲製種事項

五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第十條 化驗股置股長一人 股員二人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產物及農產製造品之化驗事項 二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三關於其他農業

上有關係之物品化驗及鑑定事項

第十一條 病虫害股置股長一人 股員二人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病害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二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害虫鳥預防

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三關於驅除預防藥品機械研究及鑑定事項 四關於病理及害虫鳥種

類經過并地理上分布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股長及股員由場長派定呈部核准

第十三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得置練習員並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十五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所有職員除總務股以外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附設農產品陳列所博物標本陳列所及菓樹園動物園

第十七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對於各省地方農事試驗場應辦之技術事務有指示考察之責

第十八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部以資攷核

第十九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報部并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

院審查

第二十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公文

## 呈

###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遵令核給溧州起義烈士王金銘等卹金文

為遵 令議卹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陸軍檢閱使馮玉祥咨請追獎溧州起義烈士王金銘等並從優給卹等語該故員王金銘等集合義師死事慘烈報功有典宜錫殊榮王金銘施從雲均著追贈陸軍上將孫謀瑩白亞兩純勳張振甲董錫純劉瀛黃雲隨均著追贈陸軍上校並受陸軍部各從追贈本官按照陣亡例從優給卹以彰忠烈此令等因奉此查改革以來所有死難人員歷經本部遵照陸軍平時卹卹賞行簡章第二條分別議卹在案該故員王金銘等為國捐軀事同一律擬請援照成案依卹賞表第一號按上將例給與王金銘施從雲一次卹金各九百元遺族年撫金五百元按上校例給與孫謀瑩白亞兩純勳張振甲董錫純劉瀛黃雲隨一次卹金各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均以五年為止用慰忠魂而彰崇報所有遵核卹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訂農商法規先由部令公布再呈請咨送國會請鑒核文

為修訂農商法規先由部令公布再呈請咨送國會請鑒核文 指令批准遵行專竊維農為行政主任保育殖產與業應由國民自動政府所有事者全在提倡獎勵保護監督以啟其新機而杜其流弊此不能無藉乎法律俾有所率循東西各國實業振興固由財力經濟之充裕專門學識之精研而政令法律之良善實於間接無形之功用本自民國三年以後歷循所關於農林茶棉牧畜漁蠶工商礦產各業先後頒布法律條例規章不下數十種惟自施行以來或則法理與事實不能無扞格之嫌或則規制與需求不能無掛漏之憾其有窒礙者固應亟行修改未獲完備者尤應從速補充用是曾布規章分別委聘本部員司之著有成績及各法團之有資學者其他富有專門學識或特別經驗者組織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共同討論並試當世名流碩學為顧問以資指導增修刪訂稱旨至繁積極進行赴功尚迅擬將本部修訂各種法規關於法律案者一面呈請 大總統咨交國會議決一面先以部令公布試辦業於四月十二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為昭示部重起見謹再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 咨

###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請察核施行文(附原案)

為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添聘中學各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一案請予核定施行等情到部

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查該會議決各節不為無見相應鈔錄原案咨請貴省長察核施行此咨  
尹都統

附原案

教育總長彭允蓀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添聘中學各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案

孟祿博士來華視察批評中學校缺點最多認為有亟宜改善之必要國內教育家對於中學科目上教學上亦每有主張改善之言論竊以為改善之責屬於中學教師之自力者半屬於主管機關之輔導者亦半教師自力今姑勿論機關輔導專員視學比年以來各省區視學幾為督察專員而於輔導之責忽焉莫及推原其故蓋以中學校科目繁重省視學不能各科均有專門之研究視察尚屬匪易退而輔導今擬添聘中學本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藉以促進中學教育之改善爰定辦法如左謹請大部核定施行

- (一) 輔導員為臨時延聘職專任中學某科之教授輔導以巡迴於省立各中學校
- (二) 輔導員無定額且不必各科同時齊設每次擇要規定二三科遇必要時輔導員須行示範教授以為中學教員之觀摩
- (三) 輔導員必須用專門人才向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延聘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師範研究科畢業確有教授經驗者充之
- (四) 輔導員之報酬應比照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月薪規定各地方巡迴時應另給旅費
- (五)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遇必要時得召集中學校某科教員組織該科教員講習會即以該科輔導員為主講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准函開准衆議院咨開據本院山東議員胡增榮函稱現更名鑫奎等因除於本月九日當會報告外請行知內務部轉行該原選地方一體知照等因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業經本部轉行在案除註冊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轉行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張應基 京兆密雲縣人年五十歲業農

被告

京兆尹公署

右原告因密雲縣知事對於該民匿稅科罰之處分一案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京兆尹公署之決定駁回之

事實

密雲縣人民張應基於民國六年閏二月間中人張九疇等購買伊族人張九淵瓦房一所共十三間作價東錢六千串又有木石枕櫃磁磨等物多件作價東錢六千五百串立有踐約字據民國七年七月有區董鄭長順等以張應基故意匿稅匿值向密雲縣公署舉發由密雲縣知事傳案究訊據張應基辯稱所立踐約字據并未交價立契不能謂之匿稅實價一萬二千五百串之中有不動產六千五百串之價不得謂之匿稅并經傳齊原業主張九淵及中證人張九疇曹清林等到案質訊均稱實係踐約并未交價於是密雲縣知事於八年七月判令准予立契投稅經事嗣有張九淵之姪張希竹與鄭長順復先後在京兆尹公署控告發張應基匿稅匿值由廳一再飭令密雲縣知事核辦於是該縣知事乃取還原判於九年七月復判斷依照契稅條例對於五恒六千串逾期未稅除責令繳納稅率東錢三百六十串外并處以稅額十倍東錢三千六百串之罰金其價銀六千五百串責令繳納短稅額東錢三百九十串外并處以稅額十六倍東錢六千二百四十串之罰金并限一月繳清張應基不服在京兆尹公署提起訴訟經京兆尹公署決定維持密雲縣公署之處分張應基仍不甘服乃於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來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受理當否行政法官署提出答辯并調取關於本案卷宗文契依法審理今將雙方辯論要旨分別於次

甲原告陳訴要旨

一原決定謂習價之効力以不抵觸法令為範圍就令踐約之習價各處書及契不能對抗稅契則則之執行在本縣地方是否成為習價已不能證實等語是京兆尹公署之決定已承認民之踐約非虛不過謂此種踐約不能對抗稅契則則之執行耳查踐約之性質即預約草約之謂係買賣主訂一猶預期間再行立契成交中外普通法例均有此種規定并不與法令相抵觸查契稅條例所謂逾六個月期限不納稅而處罰者係指買賣主賣主價已交清業立正式契約買主逾限不納稅者而言民所立者為踐約字樣并未交價及立正式契約而應緩用契稅條例以隱稅之罰不獨誤會而且違法且民在密雲縣投稅係奉密雲縣知事面諭此即密雲縣知事認民踐約為有效而無匿稅隱稅之無證而乃於投稅後復科以匿稅隱稅之罰金未免自相矛盾

二原決定謂既有清單且與不動產之交易同時成立殊與購買動產之習慣不符等語按民所買動產之價額件數中證人及賣主既已證明與清單所載毫無出入足見六千五百串之東錢係買動產之代價已成鐵證謂與購買動產之習慣不符此種說法不知何所根據原決定

又謂單開物價多遠過市價然京兆尹公署對於動產部分并未派員鑑定所謂遠過市價者何所見而云然又為桑株石柁櫃及頂竈立  
櫃之類連下與建築物連屬之關係不知動產與不動產之正當解釋凡與土地不相連屬且能遷移而不變狀態者均謂之動產曰磚  
曰瓦曰木曰石不過為構成房屋之要素不得謂之不動產若如原決定之解釋則買賣木石磚瓦及樹株箱輪等均應稅契恐古今中外無  
此法例也又謂原呈原供均有工料字樣不知所謂工料者即工作使用之料也指單內柁櫃而言無論如何穿鑿附會工料二字斷不能解  
釋為不動產也至謂民之清單出於偽造絕係空書武斷并無相當之證明更可不言而喻矣

乙被告答辯要旨

一踐約二字既非習慣所經見又非法令所明定其為事後所追無礙縱使踐約為當時所訂立而其移轉房地之契約仍不得視為未經成  
立據原告訴願書狀及踐約上所謂價實所謂出賣與屋為業所謂將房屋售賣於民等語即可知之是雙方移轉房地所有權之意思已  
於民國六年立踐約時完全合致查法理上所謂契約者須當事人有意思之合致為已足是張應基買賣房地契約已合法成立不過暫  
緩交價耳查契稅條例第三條載不動產之買主須於契約成立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等語張應基自契約成立之日連至一  
年餘之久經人告發始提出踐約一紙以為抗辯辯非匪徒稅之何自應依照契稅條例第七條分別科罰況踐約二字不但他處無此習慣且  
該縣商會查復密雲縣亦為未曾經見之名詞實無復狡稅之餘地至解釋契稅條例罰金之規定尤見無法律常識蓋不動產之買賣契約  
不以交付代價為要件只須當事人間有意思之合致即屬業經成立也

二我國人民購買田房莫不匿價為牢不可破之惡習本案亦可推定其確係匿價其斷定匿價之理由一則將不動產之一部如石條柁樑  
樹等列入動產一則動產與不動產之價值貴賤顛倒顯背常情至謂經中證人證明六千五百串之東錢確係買動產之代價然社會上之  
惡習有所謂三得益者即賣主中人及買主平分所隱匿之稅款之意是所眾證人之證言斷難憑信況張希曾為張應基之胞姪如果事實  
不偽又安肯妄報價目誣其胞叔耶又單列各物本署雖未一一鑑定然其所開之價格實有出乎常情者一望而知其為捏寫無待鑒定之  
必要本署謂石條柁樑磨石等項強半與建築物連屬關係解釋至當有何穿鑿該原告強說動產與不動產之界說論詞凌混殊屬無謂  
至於工料二字即包括工費與材料二項而言今原告竟解為作工使用之料真無此項常識更無駁詰之價值矣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當先問該原告等所立之踐約字據在法理上是否有效查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雙方之合意為要件該項預約既由雙方  
合意訂立且按之法律並無違背自無禁其成立之理由不必問其習慣之有無也此點既明按照該踐約所載稅成後再行過價俟過價後再  
立正式契約先作此踐約以憑信任等語是此種預約不過為後日成立正式買賣契約之憑信此時既未交價又未訂立正式買賣契約自不能認  
為匿稅至單開石條柁樑器具等類強半為建築物之材料然未構成房屋以前應屬動產之範圍其所開價格是否合於實價既未派員鑑  
定亦不能憑空臆斷指為匿價依此類斷密雲縣知事認為匿稅匿價以資罰之處分實有未當京兆尹公署維持密雲縣知事原處分之決  
定亦予取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 第三庭庭長 盧 鴻 第三庭評事 楊彥深 第三庭評事 李 榮 兼代第三庭評事 馮 鴻
- 第三庭評事 徐承錦 第三庭書記 官炳言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〇號

被付懲戒人 閔啟漢 山西安邑縣監犯分駐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由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案據安邑縣知事鄭裕亨呈稱十月九日據監犯分駐所長閔啟漢呈稱前奉轉發翁氏縣竊犯雷九五一名係刑處四等徒刑二年當即收所依法執行本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二鐘罪犯接見看守立會檢察時該犯雷九五乘間將工場南窗槓開脫逃等情呈報到縣隨即督飭警佐連派幹警分投緝緝並查知翁氏原縣查緝外恐該犯潛匿鄰境一時難以緝獲請賜通緝等情據此當經令飭在案查該犯雷九五係犯竊盜罪判處四等徒刑二年竟於接見時將工場南窗槓開脫逃殊屬疏於防範應請將安邑縣監犯分駐所長閔啟漢依法交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安邑縣監犯分駐所長閔啟漢疏脫監犯雷九五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六箇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瓚印 委員何起印 委員邢之襄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一號

被付懲戒人 續人龍 山西文水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

事由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本年六月原呈內開案據文水縣知事楊增榮呈稱一月二十五日據管獄員報稱監犯郭成元今晨九鐘時候由看守郭貴才押解出外服役乘人不備逃過追尋無踪請予勘緝前來知事立即勘查情形實係由監外脫逃一面嚴訊看守郭貴才向無賄縱情事除飭派警緝緝外請乞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犯郭成元係犯傷害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一箇月因服外役乘看守不備逃過無踪迄今日久尚未緝獲請將該管獄員續人龍移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文水縣管獄員續人龍疏脫監犯郭成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戒  
條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四箇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瓚假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二號

被付懲戒人 侯世芬 江蘇蘇州府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本年六月原呈內開案查本年五月十五日據奉賢縣知事賴豐熙元日快郵代電內稱案查屬邑董奚氏董得發互報董得春身死一案業經驗明呈報並傳集人證開庭集訊供詞各執將董奚氏等管收在案茲據女看役張衛氏報告奉押未決女犯董奚氏忽於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點鐘時自縊身死呈請鑒核等情到署查該犯在押自縊身死現因天氣漸熱未便久停除就近咨請南匯縣選詣相驗外理合代電呈報仰祈鑒核迅賜電派南匯縣即日逕詣城署驗明飭屬棺殮等情當於銑日電飭南匯縣知事前往檢驗並電復奉賢縣知照時帶同書吏馳赴奉賢會同勘驗中路訊據看役張衛氏等供稱向當女看役我合丈夫張兆昌女兒銀針姑都住一處那董奚氏於古曆四月初七日奉發到所中祇有他一人我常認真看守到十七日即陽曆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句鐘時丈夫在外吃茶我赴灶間燒飯故此石守脫離有頃便令女兒入內看望那知董奚氏已乘間用草繩掛在壁西第五根欄木上自縊急追丈夫回家立把該女犯放下那時兩手脈尚任跳動施救無效遂致身死那繩是在柴內他先前收藏所內存心自盡婦人一時疏忽自不知不覺無從預慮情事今奉詣驗所供是實飭令將屍昇放中明地面對乘去衣如法相驗據檢驗更盛吉鳴報驗得已死女犯董奚氏委係生前自縊身死餘無別故親驗無異(中路)理合呈報鑒核等情到廳據此職廳覆查該犯董奚氏在看守所乘間自縊身死防範實屬疏忽該縣知事對於本案未免失於覺察除將該縣知事賴豐熙呈請省長移付懲戒外其管獄員侯世芬既係兼充看守所所長似此漫不經心尤屬廢弛職務擬請鈞部將該員侯世芬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將來等語

理由

此案江蘇奉賢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侯世芬漫不經心致在押女犯董奚氏自縊身死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瓚假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二千四百九十一	二	十三	六	吳
二千四百九十六	一	十二	二	矩
二千五百二十八	一	十五	三	漢
二千五百三十一	三	十五	三	爾
二千五百三十二	六	一	二十八	勿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九至三十一上下	脫漏
同上	八	十八	第七字以下	面
同上	九	十	十	狀
二千五百三十八	三	七	三十二—三十四	脫漏
同上	同上	八	二十八—三十	沈鴻壽
二千五百四十五	六	十五	三十一	永
二千五百五十七	一	四	八	雄

正 武 炬 翰 業 母 ( ) 應另行提作該表第二項

政府公報 勘誤表

五月二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廣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呢 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呢 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縲謀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屋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娘孃廟胡同十八號原有江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為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航空署通告

本署於五月一日遷往禁衛街辦公除呈報國務院并通知各機關外特此通告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發行 五大預約本樣

大字 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 翁注困學紀聞

王先謙 漢書補注

評註百子精華

醫者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  
目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  
繹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  
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計八冊四函定價連史  
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閩百詩  
何蔣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闕  
詞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計福州梁章鉅函定價連史紙四  
須重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  
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  
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注光緒戊  
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勞徵博考鈎鈎詳明誠漢書  
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也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  
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會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  
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  
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  
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五角  
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  
針灸湯醴渣浴按摩熨引導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  
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  
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  
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 2282

# ●中國銀行股東會改期通告

查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等因本屆常會報到股東八百九十二戶計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四股會員已滿五分之一股本不及半數照章不能開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仍在西皮市銀行公會開本屆股東常會所有已領之入場券仍繼續有效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五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辦法第二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財政部指撥鹽餘為兌付之用又第三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月兌現二十萬元十個月兌完其兌現方法以抽籤行之各等語茲查每月鹽餘發放日期未能與此項兌換券原定兌現日期適合本部為慎重起見特將此項兌換券展期二十天兌現並定每月十日為抽籤日期所有兌現付息事宜仍委託平官錢局辦理特此通告

#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 置產聲明

敝人今買仁德堂李姓住宅一所計房三十七間座落在東四北九條胡同門牌二十四二十五兩號如有盜買盜賣以及重復典當指房借款糾葛等事自登報日起三日內請向舊業主仁德堂李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大興縣東口水獺胡同門牌十四號王子丹啟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第二千五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如致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農商部訓令

## 公文

上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京畿畿衛戍總司

令王懷慶請獎防衛近畿收撫潰兵在事

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二)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四號)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維爲甘肅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薩穆端魯普爲陸軍部兩翼牧場場長卓特巴札普爲陸軍部明安牧場場長策楞棟魯普爲陸軍部商都牧場場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張汝霖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馬鍾英等以薦任職任用並請將廖奉周分發農商部任用由呈悉馬鍾英廖奉周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司法部請改獎大理院推事錢承銜等勳章請鑒核由

五月三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五號

呈悉張汝霖已有令明發錢承銓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吉林雙城縣警察分所所長王九江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劉恩源

幣制局總裁張

英華

呈請將張殿璽派充本局參事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規定軍服換季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張錦濤等畏罪潛逃擬請褫奪官勳通緝歸案訊辦由



呈悉張錦濤張國臣均著擬奪官勳由部通緝務獲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屬烏梁海右翼鎮國公年老力衰請以長子土魯巴圖承襲職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雷多壽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綏來縣屬樂土驛地方十一年分被水成災情形懇請准免租糧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令特派查勘熱綏烟禁大員程道元

呈報啟行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三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七號

駐英吉利使館隨員派曹汝銓署理主事派傅冠雄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農商部令第二八六號

派司長林大閩王治昌籌組技師甄錄委員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二八八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一號

秘書鄭濛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署主事許瑞鑒調派在會計科辦事仍兼統計科此令

僉事周藻祥現在請假所有該員僉事一缺派技士彭世俊署理支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技士彭世俊現經派署僉事所有該員技士一缺派王晉孫署理級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部令第三四七號

派陳清文羅赫德爲第十一次中日聯運會議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農商部訓令第四五五號

令

天庠  
長清  
武昌

林場

本部直轄各場所業經呈准更定名稱原第一林業試驗場定名為天壇林場第二林業試驗場定名為長清林場第三林業試驗場定名為武昌林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請獎防衛近畿收撫潰兵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二)

為核擬獎勵事准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咨稱查此次近畿戰事長辛店一帶西南兩路潰退士兵數萬之衆其勢洶洶均係各携槍械亟思乘機騷擾當由本總司令會同陸軍第一第九各師長並督飭陸軍第十三師各派大部隊伍竭力收撫始就軌道其由前方潰退零星散卒百十成羣分竄近畿地方勾結土匪肆行滋擾復經擬定收束辦法畫分路線認真搜索一律勒令繳械資遣回籍以靖地方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擇尤列保在案相應造具勳績調查表暨詳細履歷咨請查照給獎等因到部除原請補受陸軍實官人員由本部另案具呈外所有請給勳獎章各員茲經詳加覆覈與例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請獎防衛近畿收撫潰兵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請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九師諮議潘樹聲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十三師營長蔡景良 營附杜希忠 喬芳西 苗本登 上尉副官陳萬福 李培榮 排長于子龍 營附任傳藻 連長王光樹 排長侯仁熙

以上十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十三師連長夏風田 張福寬 排長李顯錦 唐玉山 二等書記官閻寶經 連長張萬慶 排長單玉林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九師連長蔣啟鐸 十三師上尉副官李進榮 吳德明 二等書記官石 煥 連長姚茂盛 軍需長曹桐華 查馬長邢吉森 軍需長張肇基 獸醫長曹廷璧 連長徐全勝 九師書記官馬廣炎 黃 中 軍需長劉觀春 十三師排長杜尚賢 劉亭山 王雲昇 孫金堂 吳 澐 書記長趙元升 軍醫長趙天奎 排長何鳳元 葉其泰 劉繼顏 田贊祥 書記長王日昭 排長高肇基 趙邦安 陳明德 王得壽 軍醫生李春嶽 排長李兆雲 魏祥麟 陳全志 王石士 閻德炳 徐壽增 書記長楊源崑 排長左學仁 王振京 張玉林 羅福霖 書記長陳宗琳 陳自修 九師排長張燕熙 周良坡 十三師排長李士雲

以上四十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三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五號

九師司號長李長勝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書生楊履綬 韓寶田 萬煥綸 陳培榮 楊寶錫 稽登良孟友佐 十三師司號長范長順 司務長王喜福 李耀琳 張益平

劉繼揚 司事生楊炳璋 劉漢卿 代理稽登良夏式聲 馬弁李光堯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九師書記長致世欽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司書生權文魁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九師司書生劉全忠 許子平 于光斗 郝琳 陳寶賢 王葆元 鄭國禱 胡兆魁 張厚德 馮冠瀛 常玉慶 畢寶琪 曹長

信 金光輪 朱秉忠 李振堯 郭金鑑 劉清海 米勝祥 劉華強 牛士魁 王友衡 查馬長程建功 司書生宋光貴 張鳳

梧 尙連增 王慈初 劉相傑 楊國寶 朱寶廉 張槐臣 方鳳海 田潤海 王建勳 律漢章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議將核擬陸軍部請獎防範近畿收撫潰兵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十三師營長莫汝梅

該員曾受四等寶光嘉禾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九師正書記官王新銘 十三師正副官賈潤之 正軍醫官王萬運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十三師書記長顏懷瑾 九師司藥長陳懋森 十三師連長于鴻鈞 孔廣禮 夏建業 胡德元 營副官白玉山 軍醫長王青陽 查

馬長趙德山 連長嚴錫藩 祕連峻

以上十一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排長劉美中 提金貴 張萬春 段廷茂 劉玉山 軍醫長張深源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

書記長郭廷芳 排長王得升 軍醫長安廷棟 查馬長孫景山 排長陳得勝 陳寶山 焦英位 許味榮 書記長句印誠 排長李

公門 杜占鰲 趙啟雲 鄭孝章 朱繼魁 周俊德

以上十五員逾出額定人數以外擬請均改為傳令嘉獎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張光棧 察哈爾多倫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准察哈爾都統署咨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察哈爾都統署本年九月原咨內開案據本署審判處處長黃玉海呈稱案據代理多倫縣知事黃禮元呈稱本年八月十六日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張光棧呈稱竊於本月十五日夜一鐘時分據看守劉長報稱監犯杜風山一名於本日夜十二鐘時乘下雨昏黑之際拔開獄門二根並執紙火兜牌稀着火乘間逃跑等語先據立即巡視查驗見監獄外圍東北角牆頭上有帶子一條下墜石塊拋上由此從帶越牆逃逸其同謀之李升被值夜看守沙三拉住又同謀之林安仁潛伏獄內大仙廟屋上光棍督視看守法警四處查緝旋在屋上攀獲隨即詢據值夜看守沙永祥蕭起福等聲稱本日夜十二鐘正值換班之際忽見監室起有火光該看守等即登屋撲火隨到後牆適杜風山已經越牆逃逸祇獲李升一名復訊據巡更司法警察王耀然胡勝起等聲稱正巡至後牆忽見牆頭有人上前追問該犯奮力狂奔又越獄外圍墻而過時值下雨昏黑而圍外草深數尺該犯陡向草間逃竄追無踪各等語除函請勸諭派差偵緝外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知事立即派警追緝一面親詣監所覆灼無異隨即提訊看守沙永祥沙永富蕭起福吏夫王耀然胡勝起等聲稱同謀賊逃未逮之監犯李升林安仁等均稱是日夜正值換更之際陰雨淋漓夜色黑暗該犯藉失火為詞乘間脫逃並無賄縱情事各等語除將看守沙永祥等並同謀賊逃未逮之李升等嚴加法辦外查逃犯杜風山係熱河赤峯縣人因屢次行竊於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被警察獲送到案業經畢前知事按律擬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於是一月二十四日送警執行看守沙永祥等咎由疏忽以致該犯乘間逃脫管獄員張光棧督防不嚴亦難辭咎所有監犯杜風山越獄逃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管獄員張光棧防範不嚴以致疏脫監犯雖據勘訊並無賄縱情事意忽之咎自宜概從擬請鈞署轉咨司法部將該員送付懲戒等情據此除通令協緝外相應將該管獄員張光棧咨請責都交付懲戒以儆將來等語

理由

此案察哈爾多倫縣管獄員張光棧疏脫監犯杜風山意忽之咎實所難辭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陸維勳印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五月三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四號

被付懲戒人 汪維藩 湖北光化縣管獄員

右經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達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本年十月原呈內開案據光化縣知事殷良弼呈稱本年九月十一日監獄脫逃已決犯呂小章一名請予查核等情到廳查該縣此次疏脫已決犯一名情節重大管獄員汪維藩實屬防範不力理合鈞鑒該縣原呈請鈞部移付懲戒等語復查光化縣原呈內開據管獄員汪維藩呈稱竊於本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值大雨傾盆之際據監獄看守張照與余洪升等報稱已決監犯呂小章一名越牆脫逃管獄員聞訊登時督同看守雜役人等追捕詎該犯冒雨狂奔追趕不及其時風雨黑闇難於拿捕致該犯得以潛逃無踪查該犯係竊盜罪原判處徒刑九年又二箇月於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到監執行所有管獄員疏忽之處各有應得理合呈請鈞署核轉懲處等情據此知事聞報登時督率警隊分投追捕其時適值大雨如注禾黍徬野搜查無着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光化縣管獄員汪維藩疏脫監犯呂小章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起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盧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 中國銀行股東會改期通告

查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等因本屆常會報到股東八百九十二戶計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四股會員已滿五分之一股本不及半數照章不能開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仍在西支市銀行公會開本屆股東常會所有已領之入場券仍繼續有效特此通告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五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辦法第二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財政部指撥撥餘為兌付之用又第三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月兌現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其兌現方法以抽籤行之各等語茲查每月撥餘發放日期未能與此項兌換券原定兌現日期適合本部為慎重起見特將此項兌換券展期二十天兌現並定每月十日為抽籤日期所有兌現付息事宜仍委託平市官錢局辦理特此通告

##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金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稅契聲明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聶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 朱爾璋啓事

鄙人原名芹生茲更名爾璋特此聲明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法律

商標法

布告

鹽務署布告

獎叙

陸軍人員給獎表

公電

大總統致曹巡閱使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楊葆琛加陸軍中將銜凌家駒授為陸軍少將吳新振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關玉祥呂春發孟廣忻吳新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郝廣福周駿周鶴鵬石成玉陳林王鳳海陳世霖徐克明王明鏡周錫廉王瑞祥董得功牛榮第魏登熬郭明堂李青倫崔福亮劉敬一李坤一卞興勝尹承勤王桂林劉殿元李玉順李元善陳法雍侯鳳閣孔憲德覃志友劉金玉為陸軍步兵少校李長春朱照慶郭滿武武祥兆為陸軍騎兵少校弭九州劉長勝魏子良荆長聚曹梅村王鴻興李學思白順亭為陸軍職兵少校郭勤修為陸軍輜重兵少校于文清為陸軍憲兵少校吳卓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耿俊海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吳勤生劉昌武宋文煥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姚金章夏之時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張進忠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陳桂馨王文彬周乃浚顧谷端趙亞棠王銘箴潘恩培金寶善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劉學棟董少甫陳修齊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左文炳為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王國璋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殷德賀陞補土默特右翼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趙繼賢孫鳳藻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金章張聯村馮裕芳鄧伯偉丘哲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于煖年包光鏞閻作霖張毓書容賢江學韓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蘭雅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李振麟晉給三等嘉禾章黃殿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陳澐沂晉給三等文虎章阮貞豫徐金標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國會議決商標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農商總長 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商標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徐斌擬准改分江蘇省學習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鐵路巡警總公所保護路線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李振麟等已有令明發李寶海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陸軍第七師克復陝南等處出力人員蔡繼濂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陸軍第七師克復陝南等處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陳沂楊葆琛闖玉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將許孝焜等補授海軍輪機少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本年一二兩箇月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代理教育次長沈步洲

呈因病懇辭代職由

呈悉該次長贊襄部務得力良多尙望勉爲其難勿萌退志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教育總長 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令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

呈報銷假回行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 法律

### 法律第二號

#### 商標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

#### 法呈請註冊

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爲之

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三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

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箇月以內依法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代理人既令更換後商標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住居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欲望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爲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

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

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有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箇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依法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八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二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併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三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對於前項訴願之決定有不服時以其決定違背法令爲限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物

件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其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四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得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

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四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局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以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布告

鹽務署布告第四號

爲布告事本署招商投標承購青島鹽業於四月二十三日宣示徐志清爲得標商人並令照投標規則第八條將應繳保證金三十萬元於十日之內以現金繳納等因在案現在已逾十日該商迄未照繳自應按照投標規則第九條辦法取消該商得標資格並沒收預繳保證金一萬元特此布告週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獎叙

陸軍人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

陸軍部

由受獎人

名

獎叙種類

批准年月日

教熱各軍勳捕赤圍平阜綏各縣股匪出力

管帶官孫振邦

衛

補授陸軍職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同上

同上

陸軍步兵中尉副官蕭翼鶴

衛

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步兵上尉銜步兵中尉哨長王英奎

衛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步兵中尉廣官寶教成

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哨官傅海山

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運會

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振清

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哨長郝敷臣

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德友

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哨長張福祥

衛

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騎兵少尉哨長王善均

衛

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哨官李景珍

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哨長張連喜

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哨長曹顯廷

衛

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寶岳

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章永縉

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孟憲榮

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屈相臣

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董永豐

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永林

衛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獎叙

五月四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六號













# 公電

## 大總統致曹巡閱使電

保定曹巡閱使鑒。電悉同室與戎，異邦騰笑，矧當喪亂，寧莫懲嗟。固知元老之公忠，不忍戎行之私鬪。朔南共信，今昔不渝。重奉德音，益昭誠誓。今之袍澤，本無異同。裁兵廢督，既鮮違言。保境息民，各申成說。縱橫之謀，已寢。統一之望，方殷。縱生治法之爭，亦待議。耶之決憲，章朝布氣。禮夕消十輝，不生九日。自息有何，危急先蹈。凶殘略地，四方連兵。萬里豈惟，執事所痛。悼抑亦含生所憤。懣元洪猥，以凡材親逢。末劫臨庖，浪涕顧備。危心每慙，守府之官難動。閱牆之聽，執事地居分陝。資重元戎，令公之神將。通侯晉國之上卿，盟主冠裳會衆。孰敢不遵，干羽班師。孰敢不諾，仰獲同聲之應。頓紓異日之憂，至於盡人奉法。通國程才，不以朋黨蔽要。津不以權位踰軌。物至誠可感，名論不刊。威柄久隳，強權紛起。居官者倚壘和爲捷徑，擁兵者視象魏爲私家。猾盜充廷，神奸僂路。移朝文逆，賣國售貪。先路既淪，末流難挽。溯自都門再蒞，樞軸旁求。敝屣尊榮，宏羅俊乂。乞身之請，屢見移文。亮采之徵，率緣薦剡。差信倦勤之耄，尙無臚仕之姻。祇以賢路未恢，法防易蕩。頻致內輕之誹，或生外決之猜。服艾盈腰，攫銘廢手。遠承讜論，首樹休聲。立賢貴於無方，利己期於有則。杜蹂躪憲綱之禍，革把持朝柄之風。三軍聽而改容，九牧聞而革面。推此持危之志，可知嫉惡之心。苟有害於國家，亦何私於僚案。周依晉鄭，唐倚汾淮。凡茲息壤之盟，永作長城之恃。西常山而南，漳水下后土而上。皇天惟爾有神，咸當默相人心。未死國老，猶存念天步之艱難，痛民生之憔悴。佇望列辟胥體，此懷元洪，肴印。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設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呢呢 呢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娘娘廟胡同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為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五月四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六號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莊發行 五大預約

大字 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 翁注困學紀聞

王先謙 漢書補注

評註百子精華

巨著 聖濟總錄

網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借昔字跡大小  
 目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並且得注釋分明誠研究  
 籍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  
 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  
 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綱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閩百詩  
 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閩  
 可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  
 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  
 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  
 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註光緒戊  
 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鈔詳明誠漢書  
 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  
 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  
 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  
 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  
 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  
 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凡食治  
 針灸湯醴漬浴按摩熨引導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  
 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  
 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  
 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折五折計算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五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辦法第二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財政部撥撥餘為兌付之用又第三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月兌現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其兌現方法以抽籤行之各等語茲查每月撥發日期未能與此項兌換券原定兌現日期適合本部為慎重起見特將此項兌換券展期二十天兌現並定每月十日為抽籤日期所有兌現付息事宜仍委託平市官錢局辦理特此通告

稅契聲明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壽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到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時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欲報費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直魯豫巡閱使

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

獎敘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公府秘書廳致各

院部  
署函

章程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特授曹永祥曹景桐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馱觀文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據直魯豫巡閱使曹錕電稱南韶鎮守使鄧如琢此次平定北江助勞卓著擬請特加褒獎等語鄧如琢著授為陸軍中將並頒給六獅軍刀以資獎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派沈瑞麟楊壽枏張競仁孫多鈺蔡廷幹楊汝梅洪鑄鄭壯為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派呂均朱延昱劉焯黃元蔚于煖年陸夢熊張育海周家彥彭解任鳳賓為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朱讓為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吳新田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吳金彪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高鏡張叙忠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蕭安國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張長林劉寶善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岳兆麟楊清臣王喬馬雄圖張治公王維城葛樹屏閻得勝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成瑤圃郭植祥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俊楊侗楊蔭榮蕭樹棠王爲蔚張廣瑞朱鼎勳玉琪蔣士立于元芳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樊鼎樞潘守蒸張席珍白鑿孫家林范士鴻羅鳳鈞蘇埏孔昭同陳文釗董繼祖楊錦清蘇世榮曹恩培邵汝廉馮鴻澤張維璽吳文學成本璞王坦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史文錄楊宗漢賈國澄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楊汝欽王憲芝桂瀚胡宗浚趙與慧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楊紹先國錫祺王宗荃劉文瑞王靜修李振東刁鴻圖張維良傅汝鈞李景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國仁晉給一等文虎章劉有璧趙德馨凌必達馬宗魯高鶴王耀梓陳說趙廷珍鄭長垣許造時均晉給二等文虎章陳鈞刁鵬翔李祖望翁之銓門致中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程步墀陳增郝有增萬永壽孔令煦王振江劉玉山江保傳陸樹仁賈世瑤均晉給四等文虎章周翊清鄭連吉燕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調辰劉存厚給予一等文虎章梁文忠晉給二等文虎章陶立王雙岐張拱辰盧耀東張英華張汝桐趙翰綸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袁宗武陶鑄端木傑苗文華邵維翰楊興奇秦會源吳

樂三沙曾詒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唐運漢薛雲章葉雲表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金繼賈陶沅松茂瞿堯齡陳衛章余慶鰲均晉給四等文虎章端木任王毓霖楊允楷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馬麒馬鴻賓馬麟吳桐仁均晉給一等文虎章婁裕熊席鏞高世讀王祖紫張玉書閻恩榮馮紹閔鄭金聲朱聲廣王銳劉永勝馬金榮劉宗儀孫建業范滋澤孫清山陳德麟均晉給二等文虎章胡景翼給予二等文虎章王普史俊玉關純一郭幹卿余鼎銘李生春許鍾榮劉渤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田玉潔給予三等文虎章李梅王恩桂曹玉貴藍彬胡建中王連城張華庭孟星魁王保安陳平洋尹柏年王鴻瀛王慶堂葛潤琴岳思寅吳滄洲曹士傑劉金義均晉給四等文虎章周登暉徐登朝孫經武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毛昌嗣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張濟元塔齊賢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欒汝霖陳國棟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濮良煇袁喆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國權穆葆善崔炳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黃金聲賴慶暉李振鈞孔慶愷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馬小進曾慶模歐陽鈞錢崇坡均給予三

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呈前安吉縣知事郭曾煜前麗水縣知事鄭君醴虧欠交款擅自逃逸請交付懲戒等語郭曾煜鄭君醴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呈前餘姚縣知事陳贊唐交代不清虧款潛逃請交付懲戒等語陳贊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江西省署咨呈崇仁縣知事金景賢用人不當事權旁落請交付懲戒等語金景賢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參陸處上年國慶請獎在京各軍事機關暨各師旅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吳新田張濟元等已有令明發股恭先寇英傑王健飛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甘肅督軍譚將傳紹說姚毓源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並將傳紹說給章原案撤銷由

呈悉傳紹說姚毓源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浙江省長咨呈前餘姚縣知事陳贊唐交代不清虧款潛逃請交付懲戒通令緝拿究追以肅官方由

呈悉陳贊唐已有令交付懲戒並著通緝歸案究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將虧欠交款擅自逃逸之前安吉縣知事郭曾煜前麗水縣知事鄭君禮交付懲戒通緝歸案究追由

呈悉郭曾煜鄭君禮已有令交付懲戒並著通緝歸案究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分別任免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職務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彥應准免去職務成震英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熱河都統咨警察廳警佐王文金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西大庾縣警察分所長彭承苕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核浙省減賦各縣實減米數尙屬相符擬懇准予定案以昭核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核湖北省咸寧等縣民國十年分災歉地畝應徵銀米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霍鍾琳等補陸軍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上年國慶請獎在京各軍事機關暨各省區各師旅人員勳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國仁黃金聲張調辰馬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全國菸酒事務署請獎原派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會員在事出力各員由

呈悉毛昌嗣已有令明發即卓然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令陝西賑務處督辦陝西省長兼督軍劉鎮華

陝西賑務處坐辦劉暉

呈辛酉水災賑務告竣滙陳經過情形暨收支撫卹各款請予核銷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特派查勘熱綏煙禁大員程道元

呈報查勘熱綏煙禁隨員職名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軍官佐勞績卓著擬請各給官章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咨稱九年近畿戰役各將士同心協力奮勇圖功戰陣有功或輸送得力或勸助軍務或籌畫補充莫不備嘗辛苦出力異常應檢閱各機關清冊咨請分別補官給章優加獎勵等因查案內列保各員均屬勞績卓著堪膺懋賞除上中級官一百一十九員業經另案呈請外其請獎中下級官佐二千八百九員擬請准予敘獎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近畿戰役督軍署暫憲兵司令部二十三師出力人員補官部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二十三師團附陸軍騎兵中校馬興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校

二十三師營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金鴻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東路兵站長陸軍騎兵中校銜少校辛嘉榮 二十三師騎兵團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畢翰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二十三師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劉德玉 李長春 前第一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少校王鳳鳴 二十三師營副陸軍步兵少校牛顯辰 陳

日照 陸乃寧 杜際雲 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劉玉振 王鎮洛 連長陸軍步兵少校田鳳鳴 楊得春 傅占魁 封春良 趙殿英

吳鳳福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二十三師連長陸軍騎兵少校蘇榮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二十三師營長陸軍騎兵少校張福元 連長陸軍騎兵少校陳永代

政府公報

五月五日第 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校  
前第一混成旅參謀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劉文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二十三師上尉副官陸軍騎兵少校銜上尉羅耀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二十三師營長陸軍步兵上尉唐壽永 團附陸軍步兵上尉張國棟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何得順 營副陸軍步兵上尉傅本受 上尉參

謀陸軍步兵上尉王承燮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李仲文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談占雲 宋得勝 吳道藝 張廣良 張常軒 劉德衡  
曾紀鈞 劉紹賢 康樹桐 王義陞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張際堂 馬嗣飛 鄭前申 李登瀛 白樂忠 黃廣俠 徐寶林 王

品俊 薛振鏗 仲建高 威士尊 王金典 前第一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上尉徐夢揚 崔振綱 陳本智 楊登科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前第一混成旅排長陸軍騎兵上尉孫培兆 李榮秀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二十三師副軍械官陸軍職兵少校銜上尉石金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二十三師副軍械官陸軍職兵上尉計國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少校

憲兵司令部營長陸軍憲兵上尉顏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校

二十三師營長陸軍步兵中尉孟紹濂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關若武 章緯武 郭序春 蕭正祥 掌旗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  
徐國棟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近廷 李鴻魁 劉月海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李奎泰 盧國榮 司元愷 前第一混

成旅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李玉珍 王增坪 郭兆麟 孔憲武 趙丕有 馬振海 劉錫祿 王鳳亭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前第一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上尉孔昭廉 任登第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二十三師查馬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王五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二十三師軍械官陸軍職兵上尉銜中尉蕭濟民 排長陸軍職兵上尉銜中尉郭永光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前第一混成旅排長陸軍職兵上尉郭永源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職兵少校銜

前第一混成旅排長陸軍工兵上尉銜中尉屈占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憲兵司令部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王清賢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守餘 二十三師上尉副官孫介夫 二十三師司務長陸軍步兵上尉銜

中尉師三剛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姚學清 安守公 連長閻占魁 田樹輝 司藥官崔德龍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二十三師連長王家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二十三師營副王克勤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

前第一混成旅差遣陸軍步兵中尉方 雲 二十三師司務長陸軍步兵中尉張 軒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二十三師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朱品璋 陳 毅 韓得勝 王際法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少尉謝懷鼎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二十三師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郭保慎 張文漢 劉蔭清 郝 楫 孫士鐸 焦 樞 丁傳學 白雲明 排長李榮昌 田建朝 孟

光興 賈連綬 田連升 史寶山 張德明 翟玉珍 章德森 方占元 李清源 康得勝 朱榮庭 段之祺 高尙志 陳慶元

王永清 吳兆麟 張升全 劉濼源 王夢麟 陳玉柱 徐振山 堯作霖 趙得槐 蓋志激 李占文 李言敏 劉炳輝 焦

榮安 趙平福 查馬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步雲

以上四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憲兵司令部排長馬懷柱 盧守芳 二十三師排長王振新 王鳳鳴 查馬長鄭文錦 吳潤清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二十三師排長王繼先 戎壽春 朱殿臣 王學南 晁秀山 孟繼賢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憲兵司令部排長張錫恩 王振英 周慶福 排長陸軍憲兵少尉陳劍遠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憲兵司令部司務長周化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二十三師司務長王得勝 焦竹淇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直隸督軍署軍需課員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培蕊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直隸督軍署軍需課員陸軍三等軍需正張維 二十三師正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正杭煦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直隸督軍署軍需課員陸軍三等軍需正銜一等軍需章之鴻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

東路兵站軍需官王紹齡 二十三師副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正銜一等軍需朱琴軒 左俊元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二十三師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杜勳道 東路兵站軍需員邢東雲 二十三師副軍需官魚鳳輝 吳為憲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鄧

沾霖 軍需長王斯勝 徐國佐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二十三師軍需長陸軍步兵少尉孔慶杰 項毓芝 軍需長沈德環 趙承恩 周聯陞 徐國城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二十三師正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尹榮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  
二十三師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王瑞兆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二十三師副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苑占春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二十三師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蔣樹棠 杜文炳 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郭金魁 軍醫官顧迺鴻 白志善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二十三師軍醫長侯建斌 胡清和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二十三師軍醫生陳延壽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二十三師獸醫官陸軍一等獸醫李繼元 湯超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  
前第一混成旅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王景恩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正  
二十三師司藥長陸軍二等司藥周志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二十三師司藥生王國璽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前第一混成旅副軍法官陸軍二等軍法官正倪文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官正  
二十三師初級法官陸軍三等軍法官正張壽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官正  
二十三師連長已獲陸軍步兵上尉石汝為

盧之堪 張景占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趙以文 王鼎錫

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郭金魁 軍醫官顧迺鴻 白志善

湯超

以上一員擬請開復陸軍步兵上尉原官

二十三師排長已視陸軍砲兵上尉蘇 鋼

以上一員擬請開復陸軍砲兵上尉原官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近畿戰役陸軍第三師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隨辦營務陸軍步兵中校吳英孚 方煥章 鄧星階 陳迎祥 營長陸軍步兵中校孟廣隆 丁炳序 參軍陸軍步兵中校張同仁 啟

練官陸軍步兵中校童福國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附附陸軍騎兵中校宋贊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校

參謀長陸軍砲兵中校唐應良 副官陸軍砲兵中校范鴻猷 營長陸軍砲兵中校張濟芳 副軍營長陸軍步兵中校馬洪亭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校

隨辦營務陸軍步兵少校胡 銳 副官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陳杰壽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參軍陸軍步兵少校張維忠 督連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田慶祥 督連長陸軍步兵少校王玉興 參謀官陸軍步兵少校劉翰卿 雷

琪 執事官陸軍步兵少校劉懷珍 軍樂連長陸軍步兵少校吳學琴 督連長陸軍步兵少校張英元 蘇長生 呂貴林 連長陸

軍步兵少校張玉山 馮飛虎 盛曰辰 孫玉文 督連長陸軍步兵少校李俊傑 執事官陸軍步兵少校邊英魁 連長陸軍步兵少

校王增福 張廷耀 韓長勝 督連長陸軍步兵少校張華山 楊紫先 宣令傳 連長陸軍步兵少校李兆剛 張世泰 葛有忠

鄭壽康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督連長陸軍騎兵少校魏尚範 三等副官陸軍騎兵少校孔祥森 執事官陸軍騎兵少校孔祥棟 連長陸軍騎兵少校田吉慶 督連長

陸軍騎兵少校張武軍 盧守連 牛鳳翹 查馬長陸軍騎兵少校徐風春 韓振和 連長陸軍騎兵少校杜清石 王瑞麟 沈漢章

潘鑑清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督連長陸軍職兵少校王華春 副官陸軍職兵少校王國鈞 張時英 執事官陸軍職兵少校王宗功 營長陸軍職兵少校曹天明 何

進功 督連長陸軍職兵少校李善德 王文起 連長陸軍職兵少校靳坤成 軍械長陸軍職兵少校曾得勝 王占元 查馬長陸軍

職兵少校段正邦 馬興讓 隨辦營務陸軍 兵少校章文蔚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校

營長陸軍工兵少校張守祿 副官陸軍工兵少校李代長 連長陸軍工兵少校王保成 宋錫榮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校

督連長陸軍輜重兵少校田連元 連長陸軍輜重兵少校廣晉泰 潘玉龍 張金田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校

差遣陸軍騎兵少校張鴻賓 差遣陸軍步兵少校陳永勝 鄒克泰 趙振鴻 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張得勝 林福仁

以上六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隨辦營務陸軍步兵上尉吳得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差遣陸軍職兵少校涂義奎 富金臺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職兵中校銜

督連長陸軍職兵少校銜上尉吳洪濤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差遣陸軍輜重兵少校李方城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輜重兵中校銜

隨辦營務費璵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黃壽華 黃守清 副軍械官陸軍步兵上尉吳占繁 駱勳副總教官陸軍步兵上尉劉憲忠 司號

官陸軍步兵上尉高永發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王振清 賀清治 余鳳鳴 趙鳳海 孫 續 張鳳翔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童遠志

執事官陸軍步兵上尉汪玉山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李耀棠 劉耀宗 江希瑞 李萬祥 冉慶富 杜慶傑 王福升 張玉寬

鄭渭濱 夏占東 于金山 程憲章 張玉崑 何弗學 王自新 趙宗和 袁玉山 王得有 張富有 陳致祥 白鴻燭 張金

山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張繼德 馬殿元 靳寶林 提炳奎 周蘭亭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劉秀章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王金中

張金棟 稽查正班長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王貴榮 陸軍步兵上尉朱象章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郭文盛 段丕榮 米景琨 杜業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五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恩 張鳳鳴 郝 順 田少春 范慶瑞 湯秀山 王書雲 執事官陸軍步兵上尉史金堂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崔龍臣 查馬長  
陸軍步兵上尉劉振剛 機關槍連排長陸軍步兵上尉王道忠 張有林 王鳴岐 金守信 李建陞 申培元

以上六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郭炯鳴 程振聲 謝福盛 劉清泉 掌旗官陸軍騎兵上尉李松貴 機關槍連排長陸軍騎兵上尉關得祿 李青  
正 排長陸軍騎兵上尉劉國禎 王瑞雲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丁正麟 崔國樑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連長陸軍砲兵上尉張英賢 譚德年 姜振山 劉平敬 鄒慶餘 劉玉山 查馬長陸軍砲兵上尉高保立 差遣陸軍砲兵上尉趙進  
加 排長陸軍砲兵上尉賈進孝 司大有 劉同陞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  
排長陸軍工兵上尉王正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校  
查馬長陸軍輜重兵上尉姚振鐸 陸軍三等獸醫正呂遇春 連長陸軍輜重兵上尉靳坤齡 排長陸軍輜重兵上尉崔永銳 張 鳳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楊鴻恩 范新魁 余十偉 李慶如 劉從之 周勝魁 吳永貞 蔣春臺 賀桐元 陳培凱 隨辦營務陸軍步  
兵上尉張廣渡 司務長陸軍步兵上尉崔景山 李武興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苗文祥 謝正昌 劉世德 吳祺碩 張洪義 額外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仇自中 司務長陸軍步兵上尉盧桂林 董玉貴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劉翰臣 鄭注修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劉  
天錄 張來如 張有才 李得成 范紹周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差遣陸軍騎兵上尉白雲升 排長陸軍騎兵上尉田緒賓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差遣陸軍砲兵上尉楊全勝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砲兵少校銜  
差遣陸軍工兵上尉閻贊朝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差遣王化文 差遣陸軍步兵中尉姚繼權 差遣趙玉璽 稽查正班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慶雲 查馬長陸軍步兵中尉周秀松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韓毓忠 辦事員陸軍步兵中尉毛炳良 額外三等參謀張清泉 藍既芸 司務長陸軍步兵中尉郭鳳山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張百齡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玉海 廉仲清 稽查副班長陸軍步兵中尉唐良泉 稽查官陸軍步兵中尉唐自安 代理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徐廣建 暫編第六混成旅執事官張希斌 代理排長戴明揚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三師連長吳之淵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三師差遣馮壽琦 陳世榮 尹占魁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

第三師代理排長陸軍工兵中尉劉樹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第三師差遣陸軍步兵中尉翟雲升 王殿侯 張國勳 宋儒珍 劉振堂 楊維宏 阮雲卿 湯啟業 謝瑞崑 韓義成 許德明

張俊三 陳玉發 趙得嶽 賈尚明 劉法鑿 李 芬 秦桂森 吳 鎔 暫編第五混成旅差遣孫嘉德 王瓊臣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暫編第五混成旅營長陸軍步兵少尉劉鏡清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魏廣魁 副官陸軍步兵少尉刁九如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差遣陸軍職兵中尉陳步洲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職兵上尉銜

額外三等參謀陸軍職兵少尉盧英武 軍械長陸軍職兵少尉張培斌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魏維振 任奎元 胡俊臣 于茂制 薄玉珩 張榮福 鄭俊得 韓桂廷 額外副官陸軍步兵少尉徐俊傑

長陸軍步兵少尉黃金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俊生 齊文秀 劉福田 孔祥克 彭鳳祥 張樹仁 宮若章 劉岳田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炳申 史玉林 張占元 盧榮標 楊鍾翰 卜占元 機關槍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金發 傅得勝 馬 俊 孫振江 呂明岳 田世英 盧占魁 張秋齡 邱保順 曹得勝 孫占海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郭保亭 孔憲源 王松翰 差遣

伍增有 侯世恩 董季晴 劉應芳 白耀圓 徐景閣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李連成 董開疆 差遣劉祥 何炳麟 袁廷璜  
 陳培才 張積勳 趙連科 張幹臣 差遣潘鳴歧 軍士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武振聲 保城連排長史福林 李秉謙 排長陶志  
 煒 軍士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吳朝海 排長李淑閔 馬振聲 王瑞辰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郭守心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楊甲  
 柱 楊登明 劉法勳 差遣劉清元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羅景奎、宋桂椿 梁道明 孔繁衡 差遣翁家莊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  
 趙長慶 張金同 袁春龍 孫錦堂 辦事員包祝農 機關槍連排長徐銀寰 排長任邦祿 趙得勝 甘治浩 陳青堂 王宗鑑  
 楊景山 武玉保 鄭保元 孫佩森 廖錦春 排長劉振江 解全勝 張玉珍 孫金明 胡明 黃榮松 王喜旺 孫振才  
 掌旗官武鴻助 排長馮建平 李智秀 寧生魁 章文煥 盧萬魁 曹其煒 李進才 李桂林 范玉生 李喜乾 王印懷  
 趙青山 杜慶福 蒲毓愷 沈同盛 尙壽山 馬鳳山 耿福秋 耿鴻文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劉清海 趙懷彬 排長王  
 毓川 孫紀元 魏得起 吳榮國 王明琴 程萬有 劉得勝 賈慶堂 李相彬 馮家斌 王廣元 黃建中 曹雲 趙懷發  
 王建勳 李文質 胡瑞生 張潤登 辛齊林 劉正榮 韓春山 高文昭 劉兆泰 侯安邦 楊雨山 馬殿魁 徐國升 盧  
 耀寬 排長閔福東 周秉魁 余得明 司號長陸軍步兵少尉李筱軒  
 以上一百五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石占魁 李志田 體操教官許文章 差遣胡呈祥 排長趙書香 程耕田 苗蔚 馬連科 馬德元 王一斌  
 鄭思清 劉有田 張士清 徐昭堂 穆蘭田 韓福麟 劉青山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葛鴻翔 排長蔣必 白福秀 孫繼昌  
 凌淮 林秀山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韓風祺 張俊德 差遣陸軍砲兵少尉郝赤 差遣宋永貴 陳繼誠 排長孔慶禮 全心亮 劉忠勝 范立剛  
 党仲 趙鴻藩 崔得福 侯昌允 張世昌 曹之作 張化林 王毓佩 劉夢江 馬勝金 韓玉承 趙培華 張正彥 趙  
 京堂 高金堂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孟陵仙 楊運方 馮俊嶺 袁廣效 吳和 張寶善 梁得柱 曹鳳林 孟傳喜 潘立業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王永祿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楊慶元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董德魁 髮海元 譚瑞亭 岳得現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未完

十八

公函

公府秘書廳致各

院部署

逕啟者本日本  
 大總統面諭簡任薦任等實職均係國家名器京外呈保原有法定程序近竟率行濫保紛求特准既非規則亦無理由人  
 人皆可以保人人皆可以被保道路傳聞頗滋物議應即傳知各院部長官暨參事局按照定章分別審核毋忽毋濫等因特此函達貴  
 遵照為荷此致

公府秘書廳啟

院部署



# ◎ 章 程 ◎

##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清理內外債額籌議整理方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副委員長二人由 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外交次長一人

財政次長二人

交通次長一人

稅務處會辦一人

審計院副院長或廳長一人

財政部公債司長一人

公債局一人

由委員長遴選諳習財政人員呈請 大總統簡派十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之人員爲顧問諮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令中外債權人酌派代表若干人出席或用書面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若干人由委員長遴派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掌理本會一切機要文件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庶務議事清檔核算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支經費由委員長編製預算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交財政部按月撥發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躉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爲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日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爲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爲盼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爲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價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嘰嘰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娘娘廟胡同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爲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五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辦法第二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財政部指撥盈餘為兌付之用又第三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月兌現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其兌現方法以抽籤行之各等語茲查每月盈餘發放日期未能與此項兌換券原定兌現日期適合本部為慎重起見特將此項兌換券展期二十天兌現並定每月十日為抽籤日期所有兌現付息事宜仍委託平市官錢局辦理特此通告

稅契聲明

張篋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聶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書畫鑲漆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 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價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台國閱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廣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楊敬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楊敬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任命楊樹莊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簡任職存記李思愼李啟琛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岳榮堃晉給二等文虎章吳榮堃晉給三等文虎章傅宗耀卞壽孫李厚祺王祖訓沈鴻昭王

毓霖楊允楷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章鳳齋馮謫青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河南省長請示調查吏治可否作為異常勞績擬請准其保獎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敘統計局僉事官等由

呈悉盧燮機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廣西邊防督辦陸榮廷請將任祖安量予擢用由

呈悉任祖安著仍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

呈使費無著難再維持懇飭院部迅籌切實辦法由

呈悉著財政部迅予籌撥三十萬元以應急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岳榮煥等籌濟海軍軍需成勞卓著擬請給予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岳榮煥等已有令明發程作楫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請進叙中央觀象臺臺長技正官等由

呈悉高魯准進叙三等常福元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修正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報晉省歷年辦理造林牧畜種棉三事經過實況請鑒核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四月九日因國會開幕紀念補假停止辦公外自四月十日迄至四月十四日止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二件

四月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九件

- 一楊代俊等與楊玉堂因田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廣漢縣勸學所與楊玉堂因學產及租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裴生發等與丁漆三等因碼頭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裴生發等與鄒胞子等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星橋等與下寺村公會會衆因報領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劍龍與陳程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車密維次與利先閣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福臣與程子厚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恒足與羅專氏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八件
- 一陳念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柴培求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良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田四姓犯販買嗎啡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順犯誘人贖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徐永盛等犯預謀收受被強買人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接實犯強盜及傷害人等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衛西女犯殺人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王錫興曹煒章等因運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恒令與馬永祿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信誠與吳煥交等因廢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煥卿與朱石仙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林本堂等與林鑑臣等因墳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廣漢等與張樹清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盛福與阿爾馬斯彩夫因房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賈哲氏與賈崇魁因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柏氏與范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張氏與陳洪發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緒祖與孫克孝因廢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金堂與王兆林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五件
- 一 總阿根犯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方人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炳松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氏等犯誣告及賂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預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光漢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廷瑞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氏犯殺尊親屬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玉蘭犯開場賭博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發周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德泉犯要求賄賂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氏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覆判重刑犯許敬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振復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駿銳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張掖縣知事公署就馬文明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住宅強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章泰潤與汪爵高國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溫王氏與老溫王氏因扶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唐徐氏與陸玉堂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富全氏與馬世茂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錫圖與黎李氏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麟錫與王洋之因股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陶贊成與楊幹臣因田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沙二子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盧允昌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蕭老五子犯結夥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興華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多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六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一張連福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梁隨茂與梁八茂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波哥達諾夫司基播里司與天成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延升與姜子正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王氏與徐寶生因婚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志得與袁秀琴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永來連東與成錄東因保證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黃在壽與黃陳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瑞齋等與羅正茂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孟祥與蕭德侯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景斌濤因韓佐臣與復巨增號東為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景斌濤因韓佐臣與義興祥號東為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牙士陳蘭斯切潘因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侶笙與倪懋廉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薛繼榮等與薛黃氏因分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三十件

四月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四川曾雅翰與蕭方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萬品山與黃靜銘因息金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陳秉鈞犯賭博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一夏維氏因呈訴熊炳川等犯殺人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張鄭氏等因告訴趙開蒙等犯殺人罪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批示提起抗告案  
 一吳稀清因犯盜匪嫌疑聲請移廳管轄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江蘇趙宗漢與趙丕勳因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陳樂三與魯雨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楊吳氏與蔣炳文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山寬宋維玉與宋肅清等因牧場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魏雨生與徐子楨等因票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趙劉氏與楊振九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王氏犯誣告罪不服浙江郵縣地方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宋氏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高鴻賓犯傷害尊親屬致輕微傷害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鍾坤山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宋仲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京師紀瑞田與陶琦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張桐軒與李筠齋因宅地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劉鳳林犯營利賂誘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江蘇吳子悅與趙錫麟因粟款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孟馬氏與張鍾氏因租房涉訟聲請案

一湖北王大塘與周孫氏因婚姻涉訟聲請案

一綏遠錫拉碑阿與劉廣材因地畝涉訟聲請案

一浙江王厚齋與傅厚臣因欠款涉訟聲請案

一山東桑雨臣與孟履五因典產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吉林景斌濤因韓佐臣與復巨增號東為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徐大郎與趙景疇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趙白氏與周仁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何順大與朱茂如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零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登昌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清單(續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十一

司務長張鏡清 魏永年 井子平 王啟瑞 劉漢光 軍士營助教劉法文 楊玉崑 安東志 差遣李全德 宋錫升 崔起 魏

春 卜相文 差遣陸軍步兵准尉楊振清 差遣馬得勝 李玉珊 劉樹林 張書紳 魏廷文 席用權 孫秀 陳照元 平

化明 馬貴昌 李守仁 楊泰 王觀秀 李龍池 王積樞 差遣陸軍步兵准尉韓進才 差遣謝鴻勳 鄭懷東 張汝貴 呼

慶朝 楊起雲 周桂生 章文彬 胡炳炎 金鴻圖 陳良鈞 錢秉鏡 謝承武 胡樹茂 張 鵬 郭永申 李彥彤 董文瀾

陳宗福 婁家驥 蔣春華 劉長順 劉興旺 印 昌 陸志平 王文增 李恩祥 差遣陸軍步兵准尉高鴻儒 李守忠 姜

明珠 差遣陸軍步兵准尉劉 鏡 馬晉良 安 瑞 王廷銜 差遣符伯章 吳道授 楊棟材 包龍大 王希賢 王瑞海 成

海峯 劉如江 王冠亞 呂貴山 史凱霖 律運範 張志銓 孫寶齡 李人泰 張治明 樊玉勝 陳文斌 司務長李人傑

副班長吳邦華 曲中周 王光緒 安自曉 差遣朱逸勳 吳寶卿 劉希福 王經國 孫洪澤 鍾 桐 杜雲生 董

慎岐 穆士瑞 任鳳和 司務長李慶祥 司務長王德元 徐心田 周文堂 朱季春 張德勝 王慶蘭 王松山 崔志清 程

萬興 張浴汶 司務長李福生 司務長高學瑜 曹瑞榮 楊得生 朱玉藻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董維鈞 司務長王慶德 丁

茂林 孫錫朋 張 駿 張林芝 孫紀元 王興漢 朱雙臣 宋福瑞 馬作淮 劉振基 王紹儒 李德輝 劉 榮 許廷選

陳懷瑞 晁密臣 李鳳岐 王韻蘭 張逸英 李仁義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馬榮椿 司務長李邦協 朱崇瑛 趙家祺 杜

查振 彭立合 朱正安 孫玉山 趙光祿 見習生楊鴻勳 徐豫榮 丁道權 差遣田嘉壽 王允超 槍斃小隊長袁懋林 張

恒德 劉進甲 司務長侯玉麟 高雲清 司務長戴玉海 歐陽銘 孟書龍 張金明 陳鳳勝 張宗申 祝九海 黃金池 謝

兆麟 歐清海 差遣閻秉祥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王樹海 鄧慶臣 王振山

以上一百六十八員擬請獎為陸軍步兵少尉

司務長趙永祥 李錫發

以上二員擬請獎為陸軍騎兵少尉

司務長楊樹森 向連陞 李振德 王世興 楊書琦 梁振東 袁慶瑞 郭甫田 司務長史得勝

以上九員擬請獎為陸軍騎兵少尉

司務長李俊海 顏振瑞 李鳳春 岳永賢 王鳳魁 楊德振 司務長陸軍工兵准尉趙承基

以上七員擬請獎為陸軍工兵少尉

司務長馮世忠 邵克全 沈長安 單金標

以上四員擬請獎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六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五月六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副軍需官二等軍需正金文濬 軍需官二等軍需正鄧汝為 寇廣源 副軍需官二等軍需正馬 鈺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軍需長三等軍需正于秉鈞 賈治和 王宗懋 曹慎恭 馬芳明 楊維守 軍需員三等軍需正陶積福 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並銜

緒 韓 鎮 鄭 敏 張有成 關瑞卿 迪長三等軍需正朱錫麟 軍需長三等軍需正姚廷樂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差遣三等軍需正王玉亭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  
軍需長三等軍需正銜一等軍需徐廷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  
兵站長一等軍需李如江 副軍需官一等軍需張鴻書 辦事員一等軍需劉 沛 軍需長一等軍需蔣盛賢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代理副軍需官李潤田 李宗鼎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  
軍需長劉 濟 同事生陸軍二等軍需王晉豐 俞秉忠 軍需長關師琦 蔡樹琛 葉林泰 袁連芳 代理軍需長趙顯中 修壽九

軍需長成萬和 吳先義 趙學洪 王家發 代理軍需長吳瑞生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吳存誠 軍需長常 金 唐桂芳 代  
理軍需長許風閣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差遣薛世忠 同事生楊立坤 軍需差遣陳壽堂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張 翼 王道望 杜毓華 徐嘉琳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軍需長陸軍三等軍需正李兆亭 劉審蓉 陳鴻書 蕭漢斌 司藥陸軍三等軍需正董榮光 軍需長陸軍三等軍需正楊金銘 閔傳

林 張瑞清 蕭德純 常玉鏡 張忠森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章佩鈞 于良 彭韻泉 軍醫生陸軍一等軍醫張書祥 唐壽山 周炳炎 梁汝明 劉相中 李邦華 羅崇光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張楷清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軍醫長趙宗緒 郭保昶 軍醫生陸軍二等軍醫趙粹然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呂懋勳 李為坊 軍醫長許冠三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生孫朝棠 梁福華 王志襄 左振漢 葛永楨 任作文 周 燾 趙守心 谷永覺 戴連康 馬友順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額外醫生曾緒章 張福全 馬震炎 閻善池 杜翰良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副馬醫官陸軍二等獸醫正周元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正

馬醫長陸軍三等獸醫正戴慶陸 王 鋪 副馬醫官陸軍三等獸醫正王漸遠 甄家駿 馬醫生陸軍三等獸醫正余得富 獸醫長陸

軍三等獸醫正李培之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

獸醫生陸軍一等獸醫陳廷和 獸醫長陸軍一等獸醫趙廷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

獸醫長陸軍一等獸醫楊同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並加三等獸醫正銜

獸醫長陸軍三等獸醫陳封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並加一等獸醫銜

獸醫生陸軍三等獸醫徐振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獸醫生劉松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正郭增厚 樊松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正

司藥長陸軍一等司藥賀國棟 劉毓鼎 周文玉 劉秉源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正

司藥長關榮培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司藥生張錫祉 施漢卿 杜定坤 佟長祿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副執法官陸軍三等軍法正朱恩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

副執法官曲培畫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督運長陸軍一等測量長楊春生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

山東測量局班長李邦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正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近畿戰役東路直軍總指揮司令部暨各部隊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二十六師正軍法官陸軍步兵中校王 沛 團附陸軍步兵中校孫臣升 營長陸軍步兵中校張果年 團振聲 雷文祺 第三區守備

隊營長陸軍步兵中校李寶山 陳文義 督軍署少校參謀陸軍步兵中校曹 燦 第三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中校謝貽翔 第一

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中校劉堯庭 吳光榮 天津鎮守使署副官陸軍步兵中校李慶昌 總指揮司令部參議陸軍步兵中校李爽

璽 端木彰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天津鎮守使署副官長陸軍步兵中校街少校葉承忠

**魯南林業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聽取不遠如有因事礙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南林業有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項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內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紙各息為盼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隨時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工廠純用文明呢機呢機自由呢機等件均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且其性能堅韌且經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容察此發一荷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張順廟胡同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為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上海 文瑞樓 莊發 行 五 大 預 約 本 樣 本 分

王綱鑑合編

編目 論法因學紀聞

王先 漢書補注

評註百子精華

聖濟總錄

網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借皆字跡太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發明精繙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藥林之寶笈也廿八册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學章書精於考據闡百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闕何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册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瑣書因取唐宋以來先賢論說詳加集註光緒戊申進呈滿廷而書房評勞徵博考鉤鉅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册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性子書種類既繁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册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針灸湯藥瀉液按摩醫引導引石傷寒吐血肺癆巨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醫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册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算計折五九以洋代票郵

### 稅契聲明

張鏡溪以在左安門內買賣得海民鄉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發給十一年分股息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共計一分四釐業經照章由股東會議決茲定自陽曆五月七日起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點至午後二點請各股東携帶股票至北京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驗明發給除另函達外特此廣告

### 聲明作廢

啟者本行現派支票一紙一係一五七八七號計洋二千一百元一係一五七八八號計洋一千五百元除函達勸業銀行外日後發覺該兩號支票時請求扣留止付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裕華銀行啟

### 財政部備用外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去年發行備用外債日金部分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內有三千九百六十七萬八千七百元係抵還日本債權者之債券曾經呈明  
大總統准予加蓋日金戳記並聲明嗣後該項債券還本付息概用日金支付已於去年七月間將該項債券發行號碼列表公布在案至該項債券應撥基金日金部分業經日金銀行按月在賬項下如數撥存備付其銀圓部分則由國庫撥付充當未發項下之債券現在該項債券第一次還本逾期已久迭據日本債權團要求先行抽籤本部以日金債券應先抽籤是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逾期已久迭據日本債權團要求分債券則係年息八釐是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逾期已久迭據日本債權團要求業經提交國務會議決辦理茲定於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將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應還本銀百分之四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餘元先行抽籤至銀圓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一俟基金籌足再行抽籤特此通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第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三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鍾麟爲贛西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汪炳山署贛西鎮守使署中校參謀鄒繼暉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巴圖樂景濤棟固爾多爾濟白雲梯恩克巴圖朱錫麟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陳清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幣制局總裁呈保經濟專門人才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黃治平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救護外僑出力人員孫常勳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王師薩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擬獎給辦理財政出力人員余大鈞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報技師甄錄委員會成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八號

謝永忻現在出差派李殿璋代理僉事兼代理交際司第四科科長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八四號

茲派瞿國眷申憲金保赤為萬國教育會代表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三〇一 三〇二號

派邢端為條訂農商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秦瑞珍兼商標局局長夏循壇為商標局會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〇三號

茲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章程呈請為會計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為主要課程之一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七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五月七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憑並具有相當經驗者 二在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或公司充任會計主要職員繼續五年以上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四曾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曾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爲會計師者應具呈請書聲明行使職務之區域並添附左列各文件呈由農商部核准

一學校畢業文憑 二證明第一條第二款資格之文件

第四條 會計師呈請時應先附繳證書費五十元由農商部核准後給予證書

第五條 凡經核准之會計師開始行使其職務時應向農商部呈請登錄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四核准之年月日

第六條 會計師受有委託時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查核整理證明鑒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件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旅費

第八條 會計師對於查核賬目事項非經委託者之許可不得宣布

第九條 會計師於有關係本人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條 會計師如有不正行爲其他對於委託人違背或廢弛第六條第八條職務上之義務及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得由農商部撤銷會計師證書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三〇四號

派饒漢祿爲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陸軍部呈核直魯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五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督軍署副隊長陸軍步兵少校孫炳勳 二十六師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張光策 李 鉞 團附陸軍步兵少校石漢輔 第五混成旅營

長陸軍步兵少校劉俊發 第三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陳景武 第一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李 蔚 李世泰 二十六

師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沈振倫 張文溶 團附陸軍步兵少校何 劍 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參秀山 十三混成旅營長陸軍步兵少校

張振良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第八師團附陸軍騎兵少校宋廷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二十六師團長陸軍軍械兵少校趙以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械兵中校

副檢閱守使與副官長陳鴻賓 二十六師營附陸軍步兵上尉劉武盛 辦事員陸軍步兵上尉杜維那 袁德發 沈長寬 稽香霖長陸

步兵上尉楊慶節 副檢閱守使副官陸軍步兵上尉王金銘 二十六師營副陸軍步兵上尉尹吉山 張雲翔 李鴻善 營長陸軍

步兵上尉唐裕發 參謀官陸軍步兵上尉王英才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全益林 第四混成旅營副陸軍步兵上尉李朝彥 第三區守

備隊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鍾運有 營長張文魁 第一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高魁亮 第二混成旅營長李恩承 二十六師營附

陸軍步兵上尉謝家麒 連長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王振山 葛紹棠 副檢閱守使與參謀陸軍步兵上尉王世榮 二十七師團附

軍步兵上尉王 桐 李德玉 安國棟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二十六師團附陸軍騎兵上尉舒 潤 第三區守備隊營長陸軍騎兵上尉張桐華 營長陸軍騎兵上尉李長崇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二十六師營長陸軍軍械兵上尉馬金贊 總指揮司令部參謀許家福 二十六師團附陸軍軍械兵上尉于金鼎 董澤善 營長穆慶瀾 第

五混成旅營長陸軍軍械兵上尉南一甲

第十三混成旅團附陸軍軍械兵上尉艾青清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械兵少校

二十六師團長陸軍工兵上尉丁德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校

五月七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第三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朱維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二十六師團長陸軍騎兵少校銜上尉劉振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二十六師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紹模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二十六師參謀官陸軍步兵中尉張策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舒秉鐸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余錦章 軍械長陸軍步兵中尉賈恩榮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郭明德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董壯圖 任善慶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田福增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翟印章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孫世銘 鄧魁 高崑亭 李宗全 連長吳振宏 吳霖獻 李志修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樂華 葛玉振 李正春 王德麟 朱文翰 掌旗官陸軍步兵中尉王永清 第三區守備隊連長馬占元 第一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謝振江 戴錫良 封永貴 張開寅 李登青 李樹梅 王茂林 王秉忠 楊萬勝 二十六師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馬鴻鈞 副官張鑄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祝守調 李國盛 葉慶春 第三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維廷 司奉德 李增榮 魏蕊超 周萬貴 楊芝茂 曾覆 衛隊混成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曹秉仁 二十六師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孔種勳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金勝 蘇立田

以上四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二十六師旅官陸軍騎兵中尉張得福 賈馬長陸軍騎兵中尉段振海 池長陳文祥 第一區守備隊連長陸軍騎兵中尉王殿臣 第三區守備隊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孟傳印 湯金銓 王雲標 連長劉瑞章 衛隊混成營連長陳金鏞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二十六師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傅元文 李栢祥 韓連升 陳其功 劉玉璋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二十六師稽查員李如松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湖北督軍警軍務課員陸軍步兵少尉周子昌 二十六師參謀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甄紀印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加上尉銜

二十六師團附陸軍步兵少尉李秉庶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第三區守備隊排長杜延賓 吉開諸 第三區守備隊長陸軍步兵少尉王興山 孫世齋 閔應成 王化臣 總指揮司令部差道李雁來 二十六師稽查副隊長陳德利 排長閔日新 魏椿齡 張鳳藻 弼青雲 顏景武 劉芝芳 劉永貞 王長和 郝玉樞 周玉琛 趙大廷 苑鳳鳴 張德明 楊志斌 盧敬慈 董綸圖 潘文載 蔡玉聲 朱錦章 魏守訓 林鶴鳴 范玉清 程文鼎 饒大奎 李步雲 李廷榜 白得山 秦來柱 馮葆謙 廉登登 余恩奎 田文彬 王桂林 二十六師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趙鴻文 李翼標 唐功偉 陳國全 夏鼎芬 林元彬 韓雄飛 閻秉鈞 王玉祥 軍士學校齊長陸軍步兵少尉劉作民 齊長董丹桂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冀淑潤 候差員陸軍步兵少尉徐學六 差道員陸軍步兵少尉杜存智 差道員劉守恂 朱維璋 掌旗官嚴克敏 第一區守備隊長陸軍步兵少尉馬獻圖 連長鄧友三 張奎元 牛占魁 排長趙景胤 李英魁 楊正清 門萬升 蔡玉瑩 何紹敏 林樹德 李文林 查振和 劉漢民 董治平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鄒春霖 馬德榮 排長劉志平 總指揮司令部總隊隊長杜存禮 二十六師軍士學校齊長陸軍步兵少尉饒慶軒 劉錫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洪濤 排長王炳耀 韓毓魁 第一區守備隊排長李鳳翼 王福恩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錫軒 劉錫祉 第三區守備隊長陸軍步兵少尉謝學山 林之平 夏殿元 排長運寶奎 張家麟 王占標 李桂林 王漸林 孫煥章 李桐 王雲章 範隊混成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維邦 二十六師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牛得勝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杜衍禮 排長齊得祿 徐得勝 劉樹堂 丁汝翼 鄭學會 劉幹臣 馬繼符 杜金堂 穆如海 溫士祿 李春翔 沈廷寶 楊恩寶 杜允文 第一區守備隊長陸軍步兵少尉施傳香

以上一百七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二十六師排長張誠 高書亭 徐永光 馬興田 鄭雙建 王慶林 稽查副隊長康嗣時 第三區守備隊長陸軍騎兵少尉柳憲章 尤萬選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孫振宗 排長張鳳藻 第一區守備隊長陸軍騎兵少尉馬國興 劉繼功 李楫 張青山 陶傳貴 王華鳳 連長劉錫璋 排長朱安仁 張福榮 趙應鶴 張維 王榮陞 李振德 衛隊混成營排長鄧雲慶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二十六師軍械長史洪箕 排長蔣宗峻 趙景華 馬維新 于玉孝 楊春棠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張祿 營附陸軍騎兵少尉劉新宇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二十六師司務長王國忠 羅萬興 張永奎 陳萬祿 陳汝玉 陳毓珍 趙廉 排長孔祥樹 第五混成旅見習軍官劉嘉珂 二十六師排長楊秀禹 司務長陳仲科 曹銘章 劉繼明 陳裕清 楊春嶺 曹承雲 張文鑑 董福勝 張步高 排長楊鴻書 張得勝 趙秉臣 章秀亭 司務長李文華 趙廷芝 徐世科 金湖海 稽查員韓錫麟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胡守印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七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五月七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二十六師排長孟慶斌 宋樹銘 李萬治 周益興 司務長唐振才 趙金潭 樊水順 張明海 司號長王毓麟 第一區守備隊排

長李霖元 劉青臣 第三區守備隊排長郭世英 王錦瑤 李逢春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二十六師排長湯振海 李同音 馬有山 張耀廷 劉玉堂 司務長張祥和 聞蔭蘇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少尉

二十六師排長楊國偵 劉宗海 王月魁 司務長趙秋雲 劉維山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二十六師參議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宗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二十六師副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正亢嘉琳 楊文炳 史長學 韓毓秀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二十六師軍需官王雲麟 副軍需官陸軍一等軍需李家駒 張翰奎 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王迪文 史長庚 李呈蔚 劉鴻賓 劉

淑仁 韓毓成 書記官陸軍一等軍需鄭裕賢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天津鎮守使署軍需官邵玉堂 二十六師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蔡志明 雷同信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二十六師軍需長郭錫珍 趙元愷 鄒繼昌 陳樹仁 劉友燮 陳寶田 鮑春瀛 陳顯章 第三區守備隊軍需長宋懋煌 張連元

第一區守備隊軍需長梁印堂 王維周 張厚菴 劉春榮 李春融 韓毓華 楊國棟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二十六師軍需官王雲麟 副軍需官陸軍一等軍需李家駒 張翰奎 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王迪文 史長庚 李呈蔚 劉鴻賓 劉淑仁 韓毓成 書記官陸軍一等軍需鄭裕賢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二十六師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蔡志明 雷同信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二十六師軍需官陸軍一等軍需李家駒 張翰奎 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王迪文 史長庚 李呈蔚 劉鴻賓 劉淑仁 韓毓成 書記官陸軍一等軍需鄭裕賢

後方醫院院長陸軍二等軍醫正銜三等軍醫正金 瀛 直軍預備病院院長陸軍二等軍醫正銜三等軍醫正崔滄年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

軍醫院醫官陸軍一等軍醫張 相 二十六師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張 庸 王金銘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金以恕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二十六師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蔡 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二十六師軍醫長韓運經 蓋懋德 閔寶珍 邊書珩 第五混成旅軍醫長李壽培、衝隊混成營軍醫陸軍二等軍醫仲廷瀉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二十六師軍醫生劉鴻年 趙爾純 楊 濱 康家驥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二十六師獸醫官陸軍三等獸醫正吳家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

二十六師副獸醫官陸軍二等獸醫張玉林 獸醫長陸軍二等獸醫王世勳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二十六師副獸醫官陸軍三等獸醫軟墨林 司藥長陸軍三等獸醫鳳兆熊 王廷筠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並加一等獸醫銜

二十六師獸醫長陸軍三等獸醫秦國楨 獸醫生陸軍三等獸醫楊遇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二十六師司藥官陸軍三等司藥趙仲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並加一等司藥銜

總指揮司令部總軍醫處司藥官陸軍三等司藥費立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二十六師司藥生黃彭山 馮得元 李維龍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五月七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二十六師初級執法官趙宗文 李雲莊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二十六師排長巴毓陸軍步兵少尉彭毓麟

以上一員擬請開復陸軍步兵少尉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九年近畿戰役陸軍第二十四師在事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千綸蔭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營長陸軍騎兵少校劉雲路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校

參謀長陸軍職兵少校安錫巖 團附陸軍職兵中校銜少校王有紀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職兵中校

營長陸軍工兵少校馮東龍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校

營副陸軍步兵少校王在田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營長陸軍職兵少校李廷輔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職兵中校銜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郭應榮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柳金山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曹士備 營副陸軍步兵上尉方向玉 周茂德 連

長陸軍步兵上尉柯治華 那國瑞

連長陸軍工兵上尉陳重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校

團附陸軍步兵中尉常憲章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開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禮服呢自由呢裏面呢愛國呢呢呢呢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聲明作廢**

啟者本行現遺失勸業銀行支票二紙一係一五七八七號計洋二千一百元一係一五七八八號計洋一千五百元除函達勸業銀行如日後發見該兩號支票時請求扣留此付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裕華銀行啟

五月七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本館新刊 大七 價目 諸君 函索 一律 寄費 在內 凡欲 購者 請向 本館 或各 書局 均有 代售 每部 定價 一元 如欲 購者 請向 本館 或各 書局 均有 代售

# 大七 價目 預約

發行所 上海 派克路 益壽里內

詳分	類適	千尺	牘牘	漢	大	觀	大	尺	牘	大	全	集	評	廿	四	史	論	斷	大	全	蒙	浩	指	南	附	增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半價 覽羅近百年來之名人碑板正草篆隸家選塊楷行無體不精亦無不  
 預約 國運史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紙精印定價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廉價 廉價文雅為古雅此精以揚沂孫之說文二建首(教文)殿時三  
 預約 合書不連史紙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分三月底出書  
 牛價 內針尺牘(筆錦)輿地(檀聯)挽聯(姓氏)刀令(護) 諸  
 預約 二冊郵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分三月底出書  
 廉價 廉價語語四史中上下五子餘年之史臣論斷古今之必讀之書全書  
 預約 二冊定價中紙三元洋銀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分三月底出書  
 再版 公議為唐楷之選所書西明寺金剛經歷代度之七帖為石銘  
 預約 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分三月底出書  
 四版 全書十二大綱共函二千三百六十封之多與舊註非常明白  
 預約 明代大才子鍾伯敬先生所編每部十六冊裝錦布套定價四元  
 預約 三元六角洋銀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四版 全書分十八種每函二千五百五十字餘計書中體例文法詳且備文學  
 預約 每冊定價定價三元六角洋銀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特價 正英越法四體中之求有銀鈎鐵劃之妙非臨古雅之絕者其難  
 預約 練乎此帖共五十三種為發翰墨足世上祇此一木而為希世之寶  
 六折 不勝全書八大厚附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特價 厚拓衡方碑不啻如羊麟威風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  
 六折 黃小松司馬藏本臨摹精神滿足世祇此一木而為希世之寶  
 特價 蔚蔚出陳氏特委徽局發行公世定價六角特價三角六郵費五分  
 特價 四六尺牘之求其措詞得體者莫如此書蓋官階有大小之分斯文  
 六折 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銀七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外埠遠道郵期一月 郵費日本兩格外洋四倍 購書請用郵局匯票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折算 格外郵票一角以外不收

本館閱請快快 諸君 函索 一律 寄費 在內 凡欲 購者 請向 本館 或各 書局 均有 代售 每部 定價 一元 如欲 購者 請向 本館 或各 書局 均有 代售

### 稅契聲明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聶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發給十一年分股息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共計一分四釐經照章由股東會議決茲定自陽曆五月七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點至午後二點請各股東攜帶股票至北京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驗明發給除另函達外特此廣告

###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去年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內有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係抵還日本債權者之債券曾經呈明大總統准予加蓋日金戳記並經聲明嗣後該項債券還本付息概用日金支付已於去年七月間將該項債券發行號碼列表公布在案至該項債券應撥基金日金部分業經正金銀行按月在鹽餘項下如數撥存備付其銀圓部分則因鹽餘不敷分配均未照撥現在該項債券第一次還本逾期已久迭據日本債權團要求先行抽籤本部以日金債券基金既已足敷支付且該項基金儲存正金銀行僅按年息三釐計算而日金部分債券則係年息八釐是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遲一日抽籤則本部多一日損失自應准予先行抽籤業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定於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將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應還本銀百分之四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餘元先行抽籤至銀圓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一俟基金籌足再行抽籤特此通告

###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瑯中西器皿喜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隨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星期二 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份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零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訂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零訂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秘書長呂均因病呈請辭職呂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派胡惟德劉式訓劉鏡人為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呈秘書李思慎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宣倜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湯銘鼎懌寶懿李祖望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馮恩凌翁之銓白常文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郭鍾韶陸同誦陳价藩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范士燮徐墀高凌雲張星藻李承曾趙與慧陳修齡高瀨榮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潘承業尙其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高志鴻梁逢森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齊兆桂孫文彬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曾麟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吳鍾麟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謝永斯嚴家灼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翟長齡吳曾善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朱鶴翔晉給二等嘉禾章季龍圖方祖寶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紹五杜廷續田朝祥潘霽慶潘春沈熙照丁毓祺丁毓祺朱榮光周錫璋蕭敷澍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李鳴謙王毓霖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唐紹樞給予三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雷

楊廉陳劭余陳錫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內務部咨呈前分陝任用縣知事王殿楹歷充苦差著有成績調查賑務異常出力請予撤銷遞職處分由

呈悉王殿楹准予撤銷遞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報秘書長項肩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

呈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業經國會同意繕具批准文件請予批准蓋用國璽交部

副署由

呈悉應予批准鈐用國璽即由該次長副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故紳閻葆鈔耆紳劉頤賢孝婦齊任氏節孝婦吳高氏郭馮氏壽婦劉莊氏等行誼難能

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報十一年分本部核給河務獎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早核江蘇水災籌賑會暨賑務處辦賑捐賑人員謝翊元等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曾麟唐紹楹等已有令明發謝翊元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顧名等均准以薦任

職分發任用徐邦傑等均著給予匾額一方餘均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京兆尹請獎籌辦上年兵災善後出力人員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宜侗等已有令明發姚履亨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王緒高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萬永壽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周乃芬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部 令●

教育部令第八十五號

本部停職視學王家駒應即復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三〇八號

茲訂定鑛業保安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鑛業保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同時有五十人以上入坑工作之鑛場

第二條 鑛業權者須聘用技術總管管理技術事項並將其履歷呈送鑛務監督轉呈農商總長備查

第三條 技術總管須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鑛業專科畢業者 二 曾在鑛場辦理鑛業工程五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本規則所規定鑛業權者應遵守之事項由技術總管共同負責

技術總管應代鑛業權者監督指揮本規則所規定之人員

鑛業權者選用本規則所規定之人員時須得技術總管之同意

第五條 技術總管如有二人以上應共同負責但得有鑛業權者將其權限劃清分別負責

第六條 技術總管如因事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鑛業權者須選任技術總管之代理人但代理人亦須

具有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章 鑛工

第七條 鑛業權者須按照部定程式備置鑛工名簿於鑛業事務所

第八條 坑內不得僱用婦女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

第九條 鑛工之醉酒及患病者不得入坑

第十條 鑛業權者須置鑛工稽查人員稽查入坑之鑛工人數並記載之

第十一條 坑內鑛工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工作時間至多不得過十小時

如救災應急時鑛業權者得暫將工作時間延長但須於三日內呈報鑛務監督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須將本規則中關於鑛工應知事項通告鑛工

第三章 施工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於建設或變更左列各項工程時如受有鑛務監督之命令須將其施工計畫圖說呈

送備查

一 鍋爐 二 蒸氣機 三 煤氣機 四 煤油機 五 發電機及電動機 六 水力機 七 排水機 八 通風

機 九 絞車 十 煙突 十一 選鑛場 十二 提鍊場 十三 火藥庫

第十四條 凡選鑛場或提鍊場如發生有害衛生之煙塵或液體時須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五條 坑內實測圖分為平面圖截面圖兩種應於每月末測量一次繪入圖內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須將每年末之坑內實測圖於次年二月以內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四章 坑口

第十七條 每鑛場至少須設兩坑口均可出入鑛工且坑內極深處須與此兩坑口連絡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兩坑口之距離連絡坑道之數目位置及裝置



第十八條 凡豎坑及四十度以上之斜坑其坑口及與坑道交叉處須有遮攔之設備

第十九條 坑口接近地面之十丈內及與坑道交叉處修築須格外堅實

第二十條 廢棄之坑口須封閉或填塞之

### 第五章 交通及運搬

第二十一條 凡豎坑及主要坑道惟交通及運搬之用者須有互通消息之設備

第二十二條 豎坑內所設之升降車籠如供人員上下不得違背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升降車籠須有上蓋及屏蔽 二 起重絞繩及連接部分之耐重力須大於所提重量之十倍 三 升降車籠之緊要部分及起重絞繩每星期至少須檢驗一次

第二十三條 豎坑內除乘人之升降車籠外於必要處並須另設梯道

第二十四條 豎坑口如架設梯道其傾斜不得逾八十度每三十尺須設踏腳板

第二十五條 坑內之循環車道及斜坡車道如兼供通行之用者其軌道旁須設步行人道或避險處

第二十六條 循環車道及斜坡車道所用之車輛除該管鑛工外他人不得乘坐但有相當之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交通及運搬之坑道至少須寬三尺高五尺

### 第六章 通風

第二十八條 坑內因衛生或預防危險須送給充足之新鮮空氣

第二十九條 鑛業權者須置巡視人員每日巡視坑內各工作場所所有無危險其有煤氣之煤鑛須於每班

鑛工就工前檢視一次

每次巡視後巡視人員須將巡視情形記載之

第三十條 巡視人員巡視各工作場所認為有危險時應令該工作場所停止工作設法隔斷並報知技術

總管

前項危險場所經巡視人員重行檢查認為決無危險後始准鑛工入內工作

第三十一條 煤鑛須備置氣壓表測風器寒暑表及安全燈由巡視人員按期觀測主要風道之通風狀況及煤氣多少並記載之遇有變異須即報知技術總管

第三十二條 凡煤鑛須將氣流之通路方向通風之製置並通風觀測點之位置等詳載於坑實測圖或另

製通風圖

第三十三條 凡煤鑛坑內煤塵過多之處須洒水或撒布石粉

第三十四條 凡坑內工作場所預知將遇激射之毒氣或煤氣時須打孔洩氣後再行工作

第七章 燈火

第三十五條 凡有煤氣之煤鑛坑內須使用安全燈並設安全燈房貯存之

關於安全燈之授受及檢查等事鑛業權者須置安全燈管理人員

第三十六條 安全燈管理人員不得將未經檢查之安全燈交與鑛工

鑛工入坑後不得在有煤氣之處私開安全燈或伸大火焰或懸掛高處

第三十七條 無煤氣之煤鑛亦須置備安全燈以為試驗煤氣之用

第三十八條 煤鑛坑內有煤氣之處除安全燈及有安全裝置之電燈外不得使用他種燈火煤鑛坑內無

煤氣之處如使用他種燈火亦不得用揮發性之燈油

第三十九條 有煤氣之煤鑛坑內除特別指定地點外不得吸煙並攜帶引火具

第四十條 煤鑛坑口精油場及蓄油池之周圍五丈以內不得使用引火具及無安全裝置之燈火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者得斟酌情形製定安全燈使用規則令鑛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八章 火藥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者須於安全地點設置火藥庫貯存火藥並置火藥管理人員管理火藥之授受及稽查等事

第四十三條 火藥管理人員須將火藥按日預算分給鑛工不得逾量

鑛工每日所領火藥使用後如有餘剩須隨即交回火藥管理人員

火藥管理人員須將其每日發給使用及繳回之火藥數目記載之

第四十四條 鑛工使用火藥時不得違背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不得用鐵棍裝填火藥 二 除黏之等物外不得用可燃之物質填塞藥孔 三 燃而未發之火藥不得放棄非經指示不得挹出 四 火藥知未燃發十五分鐘內不得趨赴其裝埋之地

第四十五條 凡有煤氣之煤鑛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坑內已經工作之廢地或他種易藏煤氣之空穴不得在其近傍燃放火藥 二 新工作場所非受新鮮空氣不得燃放火藥 三 巡視人員認有他項危險之處不得燃放火藥

第四十六條 鑛業權者得斟酌情形製定火藥使用規則令鑛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 第九章 預防水患

第四十七條 坑內作工場所附近如有廢坑或他種可以蓄水之空穴須預先打孔探查設法疏洩遇必要時並須於適當地點預設水閘以防潰溢

第四十八條 打孔探水時鑛業權者須派員監視將其情形記載之並通知鑛工使知趨避

### 第十章 預防倒塌

第四十九條 凡地面或坑內有重要建築物者其位置之下須留適當之安全鑛柱

第五十條 凡現在使用之坑道須用堅實木料支持遇有將塌之狀況時須立即更換

第五十一條 凡已工作之空穴應填塞者須妥為填塞但不得用易燃之材料

第十一章 機械

第五十二條 鑛業權者須置機械管理人員監管機械每日將各機械之情形載之如有變異須隨即報知技術總管

第五十三條 鑛業權者得製定機械管理規則令鑛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十二章 災變

第五十四條 技術總管接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及五十二條之報告時須即設法補救

第五十五條 鑛場如有災變須即時設法救護並呈報鑛務監督

第五十六條 鑛工如因工作負傷或死亡時鑛業權者除照鑛工待遇規則撫卹外應於次年二月以內按

照部定程式彙報一次

第五十七條 凡煤氣或煤塵較多易引起劇烈爆發之煤鑛其鑛業權者並須遵守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前項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箇月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七六 二七七號

開封東司門郵務支局開辦郵政儲金應予註銷此令

茲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交通總長吳統麟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開封鼓樓街郵務支局

陸軍部呈核直隸豫閩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清單(續第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十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上尉副官馮阿麟 旅官陸軍步兵中尉楊恩惠 連長曹金燦 高木林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衛少尉張進謙 排長陳鳳恩 李樹林 白忠信 王金城 徐殿榮 張芝蘭 葛興成 楊雲傑 姜道李培良

田聯超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郭瑞祥 王慶祿 許敬芝 趙迎璧 孫寶森 李秉璋 排長魏振聲 高玉山 武振甲 阮恩溥

王廷宣 唐良義 節廣泰 任鳳翎 車崑山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劉順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查馬長王文瑞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馬蔭亭 韓志昌 排長李文耀 魏俊峯 常風來 王獻文 趙貴陞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趙勝魁 乙朝卿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李春 司務長王青山 陳寬奎 楊春祿 張玉霖 鄒明德 翟錦春 王慶雲 盧鏡武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差遣王榮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鄭士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軍需員王延熙 軍需長潘兆麟 谷化純 戴康明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正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劉子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

副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趙鳳洲 喬考桂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王國章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八日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呂鳳翔 軍醫長吳繼祖 副軍醫官李鍾秀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生劉福年 楊鎮坤 孫道謙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司藥官陸軍一等司藥王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正  
司藥生楊錫純 陳遇德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初級執法官廉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擬近畿戰役第二十五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團附陸軍步兵少校凌正魁 劉月亭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少校何安榮 楊霖 督連長陸軍步兵少校藍昌宏 趙崇璧 范兆華

馮志祺 賈承厚 連長陸軍步兵少校田早立 董福勝 王炳勳 胡恩承 殷同福 張紹忠 邢鳴春 陳耀琳

差遣陸軍步兵少校王秀海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連長陸軍騎兵少校于得海 王進明 王升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連長陸軍砲兵少校王常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校  
連長陸軍工兵少校潘明法 楊林祿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校

連長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馮振東 宋建甲 張清雲 軍械長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閻飛龍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張九如 楊自元 李文亭 許宗儒 王克儉 劉廷福 陳光甫 王巨臣 周廷潤 張連陞 顧連舉 排長陸

軍步兵上尉李傅北 陸先標 劉士華 李樹德 孟昭魁 朱得有 李懷文 劉連陞 張永慶 張允治 霍蔭桐 顧守萬 秦

元智 杜占鰲 金占標 吳克繩 田慶齡 王明亮 馮俊佑 張振清 楊得勝 耿澄清 高恩福 郭夢陽 朱克明 李日恭

張志德 張金榮 董 俊 副軍械官陸軍步兵上尉徐錫三 掌旗官陸軍步兵上尉王兆宣

以上四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上尉參謀陸軍騎兵上尉趙振聲 排長陸軍騎兵上尉顧培之 張振卿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連長陸軍砲兵上尉王東海 排長陸軍砲兵上尉何 洵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

排長陸軍工兵上尉張玉信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校

排長陸軍輜重兵上尉苗得玉 掌旗官陸軍輜重兵上尉張子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劉慶有 陳桂生 解德登 孫向霖 陶紹曾 馬虎慶 范得魁 楊九如 馬 駿 元

以上九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差遣陸軍憲兵上尉趙恩海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憲兵少校銜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耿玉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排長陸軍砲兵上尉銜中尉黃佐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顧鴻恩 魏志忠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號風起 尹得平 蕭秉西 劉香山 黃士明 張永海 張育徵 祁玉魁

袁玉璞 程文熙 王用襄 房雲樓 趙文芝 許學瀛 魏漢池 蘇振枝 薛繼昌 劉景順 吳振綱 鮑永亨 高振國 龔

五月八日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八日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廷魁 李有才 劉天秋 周勳勤 蕭志剛 高冠華 賈文系 趙培池 霍振山 李玉堂 王仲仁 司務長陸軍步兵中尉公斌

富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姚進章 孫繼田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排長陸軍砲兵中尉劉漢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差遣陸軍步兵中尉陳仁全 支得祥 楊玉輝 魏寶璽 李安慶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何之銘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排長劉魁新 徐邦魁 孔繁芝 差遣金 斌 排長邢國耀 張廷貴 劉國興 陳錫鴻 蘇占標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喬樹嶺 康

容海 稽資隊長陸軍步兵少尉趙振山 司務長王漢海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樊得勝 張慶書 寶玉山 張伍勝 胡樹屏 邱玉

生 王善彬 差遣關永寬 樊一寬 羅 鈞 彭興傳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朱體貴 司務長郭景煥 殷瑞庭 劉克讓 谷相國 楊如良 王同海 常得勝 孫書田 孫寶霖 司務長陸

軍步兵准尉張得勝 李永年 張錫嶺 王秀德 林金山 杜耀榮 李俊俠 張基組 麻振海 賈桐軒 陳金玉 章 桐 王

吉榮 吳秀貴 王殿卿 張肇竹 李德順 司號長王四富 許振山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軍械司事陳兆熊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李鍾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郭仕林 王嘉琦 孫國忠 王聯珠 趙 麟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軍需長徐作權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李 緯 楊鴻賓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司事生孫廷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副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張錫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

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正曹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周麟趾 劉玉琛 宋士元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軍醫長崔桂元 任廷祺 軍醫生陸軍二等軍醫王文瑞 高鳳山 田鴻遠 王保民 東南榮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司事生丁憲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正周丙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正

司藥長陸軍一等司藥張肇吾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正

司藥生陸軍二等司藥霍殿翼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初級執法官陸軍一等軍法李屬官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准近畿戰役本署暨所屬各機關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謀處少校參謀陸軍步兵中校劉學璣 軍需處科員陸軍步兵中校徐克振 陳 壽 一等副官陸軍步兵上校銜中校鄒連友 二等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八日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金秉翁	李春甫	俞榮種	張良根	黃明三	尹泰信	全基甫	胡龍澤	曹世京	黃德允	金炳國	崔正根	李泰日	崔公允	俞才豐	姜海產	金君善	金弘支	金聲九	鄭大志	金光春	崔乘權	崔紫南	韓秀業	崔昌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五	三十四	二十四	二十七	三十三	四十九	五十三	二十九	三十九	二十四	二十九	四十九	三十二	四十九	三十七	三十五	三十八	六十三	二十四	三十五	二十七	二十九	四十二	二十五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八



五月八日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發行 五五大預約 本附索郵票一分

大字 袁王綱鑑合編 足本

編目 翁注困學紀聞 句讀

王先謙 漢書補注

評註百子精華

醫學之 巨著 聖濟總錄

網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細目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且句釋互相發明精繕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闡百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閣何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註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鈔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書善本子書二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針灸湯醴瀆浴按摩熨引磁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 2414

### 稅契聲明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聿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發給十一年分股息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共計一分四釐業經照章由股東會議決茲定自陽曆五月七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點至午後二點請各股東携帶股票至北京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驗明發給除另函達外特此廣告

###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去年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內有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係抵還日本債權者之債券曾經呈明大總統准予加蓋日金戳記並經聲明嗣後該項債券還本付息概用日金支付已於去年七月間將該項債券發行號碼列表公布在案至該項債券應撥基金日金部分業經正金銀行按月在鹽餘項下如數撥存備付其銀圓部分則因鹽餘不敷分配均未照撥現在該項債券第一次還本逾期已久迭據日本債權團要求先行抽籤本部以日金債券基金既已足敷支付且該項基金儲存正金銀行僅按年息三釐計算而日金部分債券則係年息八釐是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遲一日抽籤則本部多一日損失自應准予先行抽籤業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定於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將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應還本銀百分之四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餘元先行抽籤至銀圓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一俟基金籌足再行抽籤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許鄧昌威啓事

鄙人遺失中國大學徽章一三八八號一枚除向校掛失另領新章外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七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教育部訓令

##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 公電

教育總長通電

## 通告

農商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籌辦中俄交涉事宜公署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交通部呈稱本月六日上午三時由浦口北上特別快車駛至沙溝臨城間遇匪千餘人毀軌傾車開槍強劫傷斃華洋旅客及路警數名并擄去百餘人等語查此次事變匪數逾千地方官吏軍隊事前毫無覺察臨時亦無救護之法殊堪痛恨山東督軍田中玉省長熊炳琦著交陸軍內務兩部議處所有肇事地點文武官吏自即先行撤任聽候查辦並責成該督軍省長迅將被擄人等先行設法救回務令安全出險嗣後沿路各省區應各一體切實防範以靖匪患而利交通如再疏虞該管軍民長官斷難當此重咎也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內務總長 高凌霨 交通總長 吳毓麟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請將東海關監督黃體濂免去本職黃體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思源

任命徐世襄為東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思源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秘書吳慶我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任命劉遠駒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郭曾圻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夏翊宸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茲制定商標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教令第十四號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

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指定商標所施顏色呈請註冊者應就其所指顏色附呈著色之圖樣

第三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

五寸(即十六公分)

第四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網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

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釐六)

第五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呈商

標圖樣

第六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儻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

第九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

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應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頂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頂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證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嗣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嗣之證

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

原註冊證及其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

專用權移轉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

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

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

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

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

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八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日時為准

第二十九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三十日視為送達者商標局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為准

第三十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一條 凡由商標局鈔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圓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圓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圓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圓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五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圓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圓

四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圓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七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圓

八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圓至二十圓

九 請求鈔錄書件

每百字銀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 請求查閱書件

每件銀二角

十一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二圓

十二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五圓

十三 請求參加

每件銀五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

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藥料藥品及醫治用品樹脂膠磷石灰鑛泉食鹽（各種藥材及丸

散膏丹繡帶海棉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第四類 胰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素板片銀鍍汞及合金等均屬

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鎔鑄彫鏤打壓編織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鍍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品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礦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磁瑯質品之不屬別類者(盪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 發電機 風力水力等

機 縫紉機 印刷機 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

件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箭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紗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撚織品及繫帶鬚絡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第三十七類 牀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冰汽水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 第四十一類 糖蜜
-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燻漬醃臘及罐裝食品
-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麴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 第四十七類 煙草
- 第四十八類 煙具及袋物
-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帳冊紙捻等屬之)
- 第五十類 文具
-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靴類屬之)
- 第五十二類 燃料
- 第五十三類 火柴
- 第五十四類 油蠟
- 第五十五類 肥料
-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籐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 第五十九類 草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蓆草帽編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鬚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全國菸酒事務署請獎江西廣豐局員整頓菸費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郭曾圻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前恰克圖民政員路邦道呈保牛文柄等實職繕單呈鑒由

呈悉牛文柄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實際誠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駐港辦事處請獎汪聲瀾等實職勳章分別核擬繕摺呈鑒由

呈悉夏翊宸已有令明發汪聲瀾張安泰盧鴻聲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溫廣鑾准以薦任

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勸辦實業專員無設置之必要懇准明令裁撤請鑒核由

呈悉勸辦實業專員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報委派秦瑞玠兼充商標局局長夏循璫爲該局會辦請鑒核案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十一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 鑒

兼會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韓國鈞

呈本局續編第四五兩期季刊業已出版具文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三〇九號

茲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廳技監廳秘書處不分科

第二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統計科 三 會計科 四 庶務科 五 勞工科

第三條 文書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書編製事項 四 關於不屬各司及總務廳

其他各科文書之擬撰並保存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職員及雇員進退紀錄事項

七 關於部務會議紀錄事項 八 關於文件公布事項

第四條 統計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計材料整理事項 二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二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官有財產之管理事

項

第六條 庶務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器物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整理衙署事項 三 關於監督衙役事項

第七條 勞工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檢查監督工廠設備之有關勞工事項 二關於監督勞工團體事項 三關於增進勞工能率事項 四關於改善勞工待遇事項 五關於預防及調解勞資爭議事項 六關於提倡勞工教育事項 七關於監理勞工衛生事項 八關於獎勵勞工保險及儲蓄事項 九關於勞工失業之預防及紹介職業事項 十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事項 十一關於勞工調查及統計報告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勞工一切事項

第八條 技監職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鑛政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十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鑛務機要紀錄事項 二關於鑛務文件收發事項 三關於印章保管事項 四關於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五關於官營鑛業冶業事項 五關於鑛業訴訟事項 七關於鑛務交涉事項 八關於鑛務特別會計預算事項 九關於編存本司案牘事項 十關於記錄本部直轄鑛務機關人員考績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鑛業冶業監督事項 二關於審查各省鑛務冊報事項 三關於綜核鑛業稅事項 四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五關於稽核官有鑛產鍊廠報銷事項 六關於經收鑛股利息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二關於鑛區及鑛業使用地測勘事項 三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四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五關於官營鑛業冶業技術事項



## 第十三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地質調查所事項 二關於鑛業教育事項 三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四關於鑛業行政上鑛床勘查事項

## 第十四條 農林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 第十五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農會及其他農業團體事項 三關於農產物及絲茶棉糖諸業事項 四關於測候所事項 五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六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七關於萬國農會及考查外國農業事項

## 第十六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三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四關於林藝試驗場事項 五關於林產物事項 六關於官有林之特別會計事項

## 第十七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荒地調查事項 二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四關於邊省之移墾及屯墾事項

## 第十八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事園藝絲茶棉糖改良事項 二關於氣候之測驗事項 三關於農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四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上設計事項 五關於肥料及農具事項 六關於農場及農產林產製造廠所設計事項 七關於土壤肥料及農林產物化驗事項 八關於編製官有林保安林施業案事項 九關於林野及荒地測繪事項 十關於森林區及墾荒區內土木工程事項 十一關於製

材場及貯木場設計事項

第十九條 工商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五第五科

第二十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二關於商會及工商業團體事項 三關於工商人保護及教育事

項

第二十一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外國貿易事項 二關於僑工商事項 三關於工商業調查編輯事項 四關於工商品之稅務

事項 五關於出口貨物檢查事項 六關於商埠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二關於權度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三關於國內外賽會事項 四關於

商品陳列所工業試驗所事項 五關於金融運轉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檢查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廠公司之核准立案註冊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保險交易所及其他特種營業之核准及監督

事項 三關於工業品專賣獎勵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之改良事項 二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專賣獎勵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

工商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五關於工商技術上之調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二十六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漁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二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三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四關於水產教育事項 五關於漁稅事項 六關於漁業行政機關監督事項 七關於漁業上交涉事項

八關於漁戶人口調查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牧場籌劃監督事項 二關於畜牧公園事項 三關於牧養獎勵事項 四關於牧務教育事項

五關於畜產物獎勵檢查事項 六關於家畜市場事項 七關於狩獵事項

第二十八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水產動植物養殖事項 二關於漁業及水產物調查改良事項 三關於水產物製造調查及改良事項 四關於水產動植物類分析鑑定事項 五關於家畜調查改良事項 六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七關於種畜檢查試驗事項 八關於獸疫調查事項 九關於免疫血清製造及試驗事項

十關於獸醫蹄鐵工事項

教育部訓令第 號

為令知事查北京大學教職員蔣夢麟譚熙鴻楊棟林馬裕藻白鵬飛馬衡韓致祥等盤踞學校淆亂是非妄肆詆譏不循事理本總長以其列身學界寬恕再三乃彼輩竟怙惡不悛更無忌憚假索薪之名義逞破壞之私心暴戾恣睢目無法紀前者假用教職員全體宣言與政府脫離關係不受本部命令而蔣夢麟譚熙鴻楊棟林又暗中主使於發款命令則受其他命令則不受索款時不獨立索款後則仍獨立反復無常存心叵測昨四月二十八日報載八校教職員聯合會會議錄彼輩則有主張運動議員查辦某某之語並議決此次醫專風潮硬說係某煽動並說正月十五之事是彭主使使張彭意見不合又議決用聲東擊西之法使其疲於奔命又議決速聯合八校學生凡此種種不一而足報章具在皆可覆按平時蔑視國會誣毀議員有事則

極意張羅巧爲運動以學生爲武器假學界爲護符日前楊棟林來本部索薪曾自詡知廉恥此種鬼蜮行爲本總長誠不知其廉恥何在人格何存也本總長自蒞任以來事取開誠毫無偏袒凡教育應維護者無不極端維護政務應進行者無不竭力進行縱或有與願違尙能自信無愧到部五閱月各校經費已按月發足譚照鴻楊棟林等來部宣言一必須掃數清還積欠二如不能則請下令解散八校三再不能則請總長辭職本總長告以辭職與否係箇人自由命令之權在總統同意之權在國會本總長無以爲答解散八校顯係一種要挾行爲本總長在職一日祇有維持一日此種橫詞更無以爲答至若掃數還積欠希望宜然然重要莫如國會辛若莫如軍警欠薪亦皆數月若必超過軍警國會不獨政府目下力有未逮亦恐於勢不能楊棟林則大肆咆哮謂本總長不負責任本總長誠不知其意在索薪抑意在搗亂也數日以來楊棟林馬裕藻馬衡白鵬飛韓致祥等主張掃數索清積欠之旗幟肆意鼓煽按日騷鬧教育部以致部員不能辦公本總長以日來財勢緊急日常參列國務會議彼輩要求接見曾疊派司長秘書招待五月一日楊棟林馬衡白鵬飛一面統率百數十人來本總長住宅索薪一面派代表要求親見本總長在國務會議時曾抽暇與該代表晤談告以財政困難情形及以後辦法該代表亦表滿意並約定三日再商不料事隔一日彼輩態度忽大變前所商權完全無效仍非掃數發清積欠不可五月四日韓致祥繼續楊棟林馬衡白鵬飛之舉動統率百數十人復蜂擁至本總長私宅包圍騷擾本總長適因公他往巡警旋至勸解再三彼輩不由理喻各携鐵器傾折車門搗毀窗戶并用磚石向內室轟擊勢極猛烈不可禦止當時情形已由巡警呈報及檢察官勘驗筆錄各在案此等強暴行爲顯犯刑律馬裕藻馬衡白鵬飛韓致祥一若身爲教職員挾有萬能之勢幾於無事不可爲法律可以不顧事理可以不循列身國立學校政府之命令可以不受把持學校視爲世業妄動蠻行驕橫自大本總長以其敗壞學風且慮其貽害於我最可重愛之青年學子也除由法庭依法辦理外爲此通令知之以免受其愚惑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陸軍部呈請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清單(續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十九

公處稽查員陸軍步兵上尉劉履桂 軍械局護庫隊連長陸軍步兵上尉萬福全 三等課員陸軍步兵上尉齊紹元 差遣員陸軍步兵

上尉志清 科員陸軍步兵上尉戴炎 二十三師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李榮謙 郭兆禎 總軍務處科員苗啟升 馬宗授 科員

陸軍步兵上尉許福慶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侯漢升 軍務課課員陸軍步兵上尉裕培純 課員王朝權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

游擊隊營長陸軍騎兵上尉龔建勳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校

軍械局查械課員鄭久齡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職兵少校

參謀處上尉參謀陸軍工兵少校銜上尉錢說 條械司監廠員張永順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校

科員陸軍輜重兵上尉黃振綱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少校

軍法處課員趙繼熙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校

參謀處課報科科員陸軍步兵上尉喻呈祥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銜

游擊隊統部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哈金鋪 督軍署二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呂振琳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參謀處二等副官尹葆鏜 游擊隊營長陸軍步兵中尉王鑿 統部副官王華華 軍械局三等課員鄭聚 周坡 副官處三等副

官陸軍步兵中尉曹樹藩 游擊隊連長左福祥 馬功超 楊春山 曹士奎 邊惠存 高承恩 吳煥文 直隸守備隊連長劉駿凱

尹璽章 游擊隊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計顯蕃 張懷謙 稽查員陸軍步兵中尉于德民 禹光祖 副官處三等副官劉鴻慈 差遣

員陸軍步兵中尉高漱芳 直隸守備隊連長田國治 第七混成旅副官金一章 總軍務處差遣員陸軍步兵中尉曾憲庭 張蔭庭

游擊隊軍需長陸軍步兵中尉張秉輝 辦事員陸軍步兵中尉孫德霖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九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一號

軍械局局員傅申三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

副官處二等副官陸軍騎兵少尉王之鎮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游擊隊統部副官陸軍步兵少尉劉燦 參謀處譯報科員賈明春 軍法處調查員項文柱 偵探長侯景良 游擊隊連長陸軍步兵

少尉傅玉山 稽查員石汝衡 差遣員周夢蘭 樊澹源 軍法處稽查員任世昌 楊紹棠 萬學金 張克祥 李靜濤 軍法處稽

查員陸軍步兵少尉楊鳳藻 游擊隊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楊國順 游擊隊排長高起順 楊潤生 劉恆長 李家驥 孫白珩 劉蘭

溪 郝夢有 張金際 鄭學曾 何景榮 薛本發 趙恩祥 趙不倫 郭龍池 孫長貴 胡葆光 何德祥 朱天祥 劉懷斌

劉兆祥 郭宗泰 劉華獄 王賜溫 田玉參 楊新振 史宗棠 陳海峯 游擊隊稽查員常玉峯 趙永和 駐京辦公處稽查員

齊鴻順 差遣員李鶴臣 直隸軍械局護庫隊排長孫尙友 稽查員高耀魁 總醫院司務長袁軍步兵少尉張貴宸 錄事馬鍾繼

任紹元 辦公處稽查員孫寶珍

以上五十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總軍務處差遣員陳士榮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職兵中尉

駐京辦公處稽查員鄧明義 石耀廷 周平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十三混成旅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黃 海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正

總軍需處科員陸軍三等軍需正楊銘齋 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正何文清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正

副官處庶務主任陸軍一等軍需劉振鐸 軍需處科員陸軍一等軍需柴文翰 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商廷俊 差遣員陸軍一等軍需劉

謙 交際處庶務員沈慶麟 軍需處軍需官管樹璣 游擊隊統部軍需官謝宗申 尹之衡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正

辦事員樊游恭 辦事員陸軍二等軍需沈祖培 錄事張 溥 二十四師軍需長鄭家錫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副官處副官陸軍三等軍需陳鴻賓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並加一等軍需銜  
辦事員陸軍三等軍需李鳳文 辦事員鄭國斌 吳家潤 游擊隊軍需長張錫綸 李樹林 趙 誇 刁振鼎 直隸守備隊軍需長楊

善登 直隸軍械局軍需長玉書田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軍務課司事苗其沛 副官處司事苗春田 總軍務處司事楊硯田 駐保軍械局司事馬如麟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軍醫處三等科員陸軍三等軍醫正歸秀山 軍醫處科長陸軍三等軍醫正張宗哲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正  
軍醫處二等科員陸軍一等軍醫汪 一 總軍醫院副軍醫官王崇本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正  
副官處錄事張雲樵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總軍醫院司藥生于駿友 韓多岐 軍醫生苗之奇 游擊隊統部軍醫生劉士泉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  
軍醫處一等科員陸軍三等司藥正孫 瀛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司藥正  
軍法處辦事員陸軍二等軍法正湯 莘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法正  
軍法處三等法官趙 珍 唐榮葆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法正  
督軍署軍法課書記董悅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法

督軍署軍法課速記李世賢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法

軍法處看簿長吳文蔚 錄事申不顯 王 濤 陳學昆 程作奎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法

參謀處繪圖主任陸軍一等測量長閻兆曾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正

參謀處繪圖員陸軍二等測量長劉其昌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測量長

參謀處印刷管理員陸軍三等測量長孫守五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

陸軍直隸巡閱使請獎九年近畿戰役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暨直隸省長公署憲兵營衛隊發審處測量局各機關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交通處助理長陸軍步兵中校趙世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直隸憲兵營營長稽查處處長陸軍憲兵中校王國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校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總務廳助理員陸軍步兵中校李維城 姚鴻賓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助理員陸軍步兵少校張蔭藩 副官處一等副官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韓同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二等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張輔廷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副官陸軍步兵上尉張占魁 交通處交際科主任陸軍步兵上尉王世鈞 北洋行營發審處緝捕營管帶白玉和



# 公電

## 教育總長通電

北京參議院衆議院京師總商會保定曹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北京王巡閱使馮檢閱使上海何護軍使各報館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福建廣東廣西奉天吉林黑龍江督軍督理省長教育廳長各法團各報館各學校均鑒查北京大學教職員蔣夢麟譚熙鴻楊棟林馬格漢白鳳飛馬衡韓致祥等競講學界淆亂是非妄肆詆譭不循事理允禱以其列身學校寬恕再三乃彼輩竟恬惡不俊更無忌憚近且外假索薪之名私圖破壞之實日前統率百數十人來部索薪允禱以教職員清苦自踴盡力維持一旬之間已湊發兩月楊棟林馬格漢馬衡白鳳飛韓致祥等故意刁難必須補數發付允禱皆以目下財政困難措維艱且查驗該校撥款公啟實已發至本年二月初其共體時艱不必如此急切楊棟林馬格漢馬衡韓致祥堅執不允日統率百數十人到部滋擾以致員司驚惶部務停頓五月一日楊棟林白鳳飛馬衡等復統率百數十人圍擾允禎住宅四日韓致祥等復繼續前之行動圍攻私宅攜帶鐵器擄折車門搗毀窗戶復以磚塊向內轟擊勢甚猛烈不可抵禦幸賴巡警盡力防護兇謀未得遂逞現警察已經據實呈報檢察廳亦派檢察官楊殿各在案此等暴亂行爲不獨有玷教職員身分實已顯犯刑章除由法庭依法辦理外恐傳聞失實謹此電聞彭允禎陽

政府公報

五月九日 第二千五百七十一號

# 通 告

## 農商部通告第四號

爲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二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熱江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到局檢查來往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湖南慈利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扣留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慈利雲霄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 籌辦中俄交涉事宜公署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正廷籌辦中俄交涉事宜此令等因奉此正廷謹於五月八日在外交部舊署設立公署並啟用關防除呈報及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為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蓋臣等作中立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為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為從參加人常應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蓋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再不但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闔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抱他人概不過問今有原中高蓋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裔謹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捐款鳴謝(為地學會購置會所建設藏書樓之用)**

黎大總統捐助銀元一千二百元(先領到四百元)

國務總理張敬輿先生捐助銀元一千元

江蘇督軍齊撫萬先生捐助銀元三百元

步軍統領聶焯臣先生捐助會所西邊地基一段(東西寬一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

中國地學會同人敬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星期四 第二千五百七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炳宇杜文泳均晉授爲陸軍中將王申命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胡忠亮閻鴻飛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呈前署樂清縣知事葉大澂前署象山縣知事劉蔚仁虧欠交款延不遵繳請交付懲戒等語葉大澂劉蔚仁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張鵬等請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張鵬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訂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

呈擬定本會委員資格以慎遴選而杜冗濫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轉陳廣化寺弘智永順吹薩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等因病不克

來京植班請准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三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歷屆畢業生於將畢業之先請各省預籌服務之地歷蒙大部施行在案本年畢業生應有十班茲仍援照成案印送各生姓名履歷及能任科目懇請大部行知各省教育廳及未設教育廳地方之各省區公署詳查各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本年暑假需用某項教員限期報部以便量為分派為此陳請即祈鑒核等情查高等師範畢業生對於全國教育有服務之責合亟檢同該校學生履歷及能擔任科目表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表二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育研究科第三班數學研究科第一班化學研究科第一班英語甲乙史地理化甲乙博物各四年級及職工教育專修科本年六月應畢業各生姓名籍貫履歷並能任科目表

計開

- |     |       |             |     |       |            |
|-----|-------|-------------|-----|-------|------------|
| 周調陽 | 湖南武岡人 | 前在省立高等師範畢業  | 蕭樹棠 | 四川洪雅人 |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
| 趙惠謨 | 四川郫縣人 | 同上          | 袁晴暉 | 廣東東莞人 | 前在省立醫藥專門畢業 |
| 陶德怡 | 四川雲陽人 |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 劉浚懷 | 四川安岳人 | 前在省立高等學校畢業 |
| 甘甫引 | 四川西陽人 |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 何熙春 | 福建長汀人 | 前在金陵大學肄業   |
| 聶開陽 | 四川武勝人 | 前在公立外國語專門畢業 | 洪仲昭 | 四川成都人 |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
| 梁世棟 | 湖南新化人 | 前在本校畢業      | 傅紹曾 | 京兆通縣人 | 同上         |

以上教育研究科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教育行政 教育調查法 教育統計 心理學 教育心理 兒童心理 青年心理 心理測量  
 教授法原理 小學教授法 哲學史 哲學概論 教育哲學 道德哲學 教育史 社會學概論  
 社會問題 社會學研究 教育社會學 教育衛生

傅種孫 江西高安人 前在本校畢業

杜作樑 浙江東陽人 同上

程廷熙 安徽歙縣人 同上

郭善潮 浙江諸暨人 同上

以上數學研究科各生現在本校及京校服務

徐鏡江 浙江杭縣人 前在本校畢業

張 龢 浙江杭縣人 同上

高興偉 福建霞浦人 同上

鞠 瀛 直隸南宮人 同上

雷天壯 廣西邕寧人 同上

以上化學研究科各生現在本校及京校服務

王炳奎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賈永睿 直隸豐潤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歐陽泚 安徽天長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常振經 直隸新河人 前在省立第十四中學畢業

焦蘊華 直隸井陘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呂金錄 浙江永康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張鴻圖 奉天法庫人 同上

韓桂叢 直隸清苑人 同上

吳寶謙 奉天遼陽人 同上

陳德燭 湖北漢川人 同上

王鶴清 浙江樂清人 同上

闔玉振 直隸遵化人 同上

陳國貴 京兆良鄉人 同上

徐文昇 京兆通縣人 前在萃文中學畢業

陳錫疇 湖北長陽人 前在本校附屬中學畢業

馮炎順 浙江義烏人 前在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王紹曾 直隸深縣人 前在豐潤中學畢業

鄭殿瑞 直隸衡水人 前在省立第十四中學畢業

李 澄 山東臨沂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陳訓昭 福建閩侯人 前在私立法政附中畢業  
金作鎧 奉天遼陽人 前在遼陽中學畢業

熊式一 江西南昌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文祺 浙江諸暨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張玉佩 山東清平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陳綸 福建閩侯人 前在本校教育專攻科肄業

朱得榮 甘肅皋蘭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董作霖 直隸豐潤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宋康 四川威遠人 前在順慶中學畢業

杜靖武 山西崞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常正恩 山西徐溝人 同上

馮先世 山西離石人 同上

楊貽達 山西崞縣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孫召政 山西孝義人 前在河汾中學畢業

李華 山西大同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張祖榮 山西崞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衛竹修 山西解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譚月桂 山西虞鄉人 同上

李培芬 山西萬泉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賈公器 山西趙城人 同上

楊澤民 直隸新城人 前在省立高師附中畢業

楊民新 河南商城人 前在留美預備學校畢業

殷葆璧 安徽合肥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楊禎 雲南景東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林湘藩 福建閩侯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余紹仁 四川長寧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陳康霖 浙江永康人 前在私立安定中學畢業

胡祖望 湖北沔陽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初誥 山東萊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張崇儒 山西榆次人 同上

鄭蔚 山西榆次人 同上

薛惟敏 山西絳州人 同上

袁毅 山西解縣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雷鎮淮 山西汾陽人 同上

陳文瑤 山西猗氏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劉殿棠 山西崞縣人 同上

李克 山西虞鄉人 同上

李桃元 山西陽高人 前在綏遠中學畢業

党德懋 山西芮城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白利光 山西長子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王藩 山西應縣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謝步月 山西河津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袁汝橋 山西應縣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以上英語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學 心理學 論理學 英文 國文 外國歷史 德文

張若桐 浙江浦江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張之軍 直隸威縣人 前在省立高師附中畢業

賈仲 直隸邢台人 前在省立第十二中學畢業

盛叙功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郭慶龍 直隸靈壽人 同上

黃肇吉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曾紀堂 河南太康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王錫百 奉天遼陽人 前在遼陽師範畢業

王敬模 山東文登人 前在省立第八中學畢業

邵岑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于炳祥 直隸滄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楊玉如 直隸臨城人 前在省立高師附中畢業

梁繩筠 直隸行唐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趙東濟 山東博興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童裕恩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李銘文 山東夏津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張盪 湖南岳陽人 前在第三聯合中學畢業

黃寔滋 山東萊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侯毓春 陝西咸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安惟一 陝西渭南人 同上

周傳儒 四川江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燮陽 直隸高陽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楚圖南 雲南文山人 前在昆明聯合中學畢業

宋志剛 察哈爾涼城人 前在察區第一中學畢業

王鄴 山東濟寧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張培倫 山東博山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高錦章 陝西米脂人 前在省立師範畢業

杜榮光 廣西寧寧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莊觀瀾 福建惠安人 前在華僑中學畢業

蘭植春 奉天錦縣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車文忠 貴州遵義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徐作樸 京兆武清人 前在京兆第三中學畢業



尹正敏 湖北漢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丁聲玉 河南鄆縣人 前在甯陽中學畢業

以上史地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學 論理學 法制經濟

于國源 山東牟平人 前在本校附屬中學畢業

張定臣 直隸遷安人 前在遵化中學畢業

許興凱 京兆宛平人 前在京師第二中學畢業

王瑞麒 直隸豐潤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賀世昌 甘肅寧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王修祺 安徽全椒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王紹松 四川三台人 前在成都聯立中學畢業

黃森 湖南郴縣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向英 湖南衡山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廣燦 山東鄆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桂馥 吉林吉林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謝健 甘肅伏羌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梁登壇 山西夏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沈裕康 福建詔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范懷仁 山西忻縣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張達 湖南醴陵人 前在兌澤中學畢業

鄒宗儒 湖北隨縣人 前在漢東中學畢業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英文 繪圖

嚴必忠 湖北漢川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之楨 直隸束鹿人 前在省立高師附中畢業

李琴茂 直隸威縣人 前在省立第十三中學畢業

韓清廉 河南修武人 前在沁陽中學畢業

王之瀛 直隸玉田人 前在第五中學畢業

高漸于 江蘇淮安人 前在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蔡德蔭 山東濟寧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杜維濤 安徽太平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劉沛賢 京兆武清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俞鈞權 浙江諸暨人 前在本省宗文中學畢業

朱敏 貴州貴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尹鼎祚 山東東平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王秀 察哈爾豐鎮人 前在山西第四師範畢業

李蔭堂 江蘇碭山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郭鈞 京兆霸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趙瀚吉 湖南衡山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林德曜 福建同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東魯 陝西蒲城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潘祖武 福建崇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郭其昌 山西崞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張自安 山西安邑人 同上

呂雄楚 山西平陸人 同上

梁賢達 山西定襄人 同上

王法文 山西崞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亮宸 山西長治人 同上

段存禮 山西渾源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丁宗威 山西長治人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李勁 山西渾源人 前在渾廣中學畢業

師景涑 山西隨晉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李錦林 山西浮山人 前在河南淮陽中學畢業

曹鈞 山西偏關人 前在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王印武 山西山陰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李貢花 山西陽曲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以上理化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學 心理學 論理學 物理 化學 數學 手工 圖畫 簿記

王國藩 陝西榆林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溫之秀 山西崞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李芳 山西榮河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朱鑾佐 山西安邑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李漢興 山西安邑人 同上

周化岐 山西定襄人 前在定襄中學畢業

李庭芝 山西崞縣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衛樹樸 山西陽城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梁國俊 山西潞城人 同上

任勇 山西渾源人 前在渾廣中學畢業

李思慎 山西渾源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張映斗 山西崞縣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劉鈞 山西黎城人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南海雲 山西新絳人 前在全絳中學畢業

馬映圖 山西徐溝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劉杰 山西靈邱人 同上

劉匡 山西趙城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馬景賢 直隸陽原人 前在省立第十六中學畢業

吳昌麒 湖北荆門人 前在荆南中學畢業

魏文明 直隸廣宗人 前在省立第十二中學畢業

趙 颺 浙江樂清人 前在第十中學畢業

俞 謨 江西貴溪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趙有義 河南涉縣人 前在安陽中學畢業

吳鴻玉 山東歷城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陳震飛 福建古田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張國璘 直隸博野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尤建業 山西崞縣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趙 邁 直隸饒來人 前在祭哈爾中學畢業

牛沛江 山西忻縣人 前在忻縣中學畢業

黃國欽 直隸廣宗人 前在順德中學畢業

以上博物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學 論理學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 圖畫

吳奎斌 京兆宛平人 前在本校職工科金班畢業

金榮盛 京兆宛平人 同上

趙書桂 京兆宛平人 同上

趙溥泉 京兆宛平人 同上

趙敏文 京兆宛平人 同上

果 源 京兆大興人 同上

杜士元 直隸懷來人 同上

徐元良 山東沂水人 前在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范正恩 湖北黃陂人 前在武昌高師附中畢業

黎坤宏 江西上饒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趙德柔 山東滕縣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上官堯登 江西玉山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朱澤鴻 安徽桐城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王功隆 河南汲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江錦梁 江蘇江陰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凌錫濂 廣東番禺人 前在廣州中學畢業

夏隴雨 雲南會澤人 前在甲種工業畢業

孟 鐸 京兆大興人 同上

陳宗憲 京兆宛平人 同上

趙培鐸 京兆宛平人 同上

馬正貴 京兆大興人 同上

鄒之雲 陝西華陰人 同上

舒文翰 京兆三河人 同上

呂天熊 京兆房山人 同上

以上職工教育專修科金工班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教育學科 機械工程 機械製圖 金工機器工 模型翻砂 木工手工 圖畫 印刷術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清單(續第二千五百七十一號)

下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直隸督軍公署馬步護衛營騎兵連連長陸軍騎兵少校街上尉郭立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副官陸軍砲兵上尉王長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

直隸督軍公署憲兵營連長陸軍憲兵上尉劉占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校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副官陸軍步兵上尉何紹謙 王景陞 北洋行營發審處緝捕營步隊幫帶張聯桂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副官錢懋勤 楊佩庭 安錫齡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副官處差遣員于以權 劉炳乾 張肇尊 覆鶴峯 侶畫義 梁寶貴 楊玉勝 趙聯元 張瑞和 邊來瀛

呂永成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交通處委員宋春棠 張家祺 直隸衛隊混成營機關槍連連長羅金斗 騎兵連連長陳金耀

直隸省長公署護衛營排長李慶餘 許汝寬 張義和 秦廣明 孫萬春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直隸省長公署馬步護衛營騎兵連排長田保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直隸憲兵營連長陸軍憲兵少尉王韶東 直隸憲兵營排長全宜齡 陳有發 劉清濤 張燕彪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總務廳稽查員李雲章 周士義 劉樹勳 宋錫周 差遣員金鴻藻 閻忠良 楊瑞楷 秦玉田 劉文翰

劉昆壽 何庚泰 王在田 委員程成林 楊立順 北洋行營發審處差遣員鄭青雲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總務廳稽查員張書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總務廳助理員陸軍二等軍需正馮恩庚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總務廳助理員陸軍二等軍需正馮恩庚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庶務員陸軍一等軍需鞠廣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北洋行營發審處統計員孫祖述 直隸省長公署護衛營軍需長王榮銓 直隸憲兵營軍需長劉鳴珩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委員 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總務廳司事馬宗周 馮文彬 稽查員伯萬青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直隸省長公署護衛營軍醫生任華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直隸省長公署護衛營獸醫生劉元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直隸督軍公署軍法課二等課員馬鳴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稽查員蔣士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直隸陸軍測量局地形課長陸軍一等測量長方德潤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正

直隸陸軍測量局地形課班長陸軍二等測量長錢玉書 曹逸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測量長

直隸陸軍測量局地形課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米玉珂 健誠陸軍三等測量長宮國璋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

直隸陸軍測量局審查處陸軍測量士鍾毓華 庶務員陸軍測量士劉岩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測量長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九年近畿戰役陸軍第十二十三十四混成旅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二十六師團附王用世 第十二混成旅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宋清溪 團附陸軍步兵少校霍有濟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楊健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第十二混成旅少校副官陸軍砲兵少校姚金奎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中校

第十四混成旅團附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李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第十二混成旅營長陸軍步兵上尉何密桂 營副陸軍步兵上尉康得瀛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王福林 第十三混成旅營長白英魁 少

校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李伊興 營長張恩潛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劉雲書 賀鳳騰 李月林 團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黃殿山 營附

陸軍步兵上尉賈占鰲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張慶禎 李汝貴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第十二混成旅少校副官郝鳳桐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少校

第十四混成旅連長工兵上尉石學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校

第十二混成旅營附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賈墨松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學聚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賈鳳鳴 第十三混

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劉玉傑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十四混成旅營附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蘇三鑑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第十三混成旅營附陸軍輜重兵上尉銜中尉王榮燦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五月十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二號

第十二混成旅上尉副官李鳳岐 營附陸軍步兵中尉白瀨齡 連長邱學修 裴國祥 孟永發 聶雲會 馬全德 孟福考 陳玉琢

陶慶林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慶荃 王純德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陳鴻恩 第十三混成旅團副官韓振清 營附曹鴻聲 張國

璧 營附陸軍步兵中尉袁植楨 強樹棟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田鳳閣 連長宋萬玉 黎民權 劉玉庚 劉恩溥 譚文泰 彭得

順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廷勳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石恩榮 郭玉慶 蕭延勝 掌旗官韓甲科 查馬長董慎岐 第十四混成旅

上尉參謀梅 翔 營附張景旭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孟冠武 副官韓毓峻 連長周景武 王夢蘭 張紹德 侯崇林 霍鳳鳴

張福成 張遂齡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劉桂興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十三混成旅連長孫洪澤 上尉參謀李寅麟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劉清玉 張春發 王秀榮 吳寶山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十二混成旅營副官馬體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排長陸軍工兵中尉王保清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陸軍工兵中尉車得功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第十二混成旅上尉參謀陸軍步兵少尉彭啟彪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金華 李金慶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衛少尉趙樂盈 陸軍步兵

少尉劉 凱 第十三混成旅營附陸軍步兵少尉危寰杰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賈玉林 第十四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廷建

徐效麟 李廷瑞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陸軍砲兵少尉趙玉山 陳瑞廷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陸軍工兵少尉徐得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韓玉羣 楊蔭棠 張俊德 曹文齋 邵式南 王賜曾 王錫麒 張全忠 李海心 霍清林 王其昌 冀鳳山

陳大羣 商凌海 陳建章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周德俊 趙玉璋 張如敬 排長程得功 姜殿臣 王國柱 張明德 李懷法

趙協一 李風安 李采萍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楊嘉祐 李金魁 吳家揚 秦得順 張碩禮 李奎藩 藍得玉 王鴻年 劉

未完

十四



### 廣告

##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爲荷此佈

##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爲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爲盼

##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爲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蓋臣等作中立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爲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爲從參加人當廳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蓋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再不但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闔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抱他人概不過問今有原中高蓋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裔謹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 捐款鳴謝(爲地學會購置會所建設藏書樓之用)

黎大總統捐助銀元一千二百元(先領到四百元)

國務總理張敬輿先生捐助銀元一千元

江蘇督軍齊撫萬先生捐助銀元三百元

步軍統領聶輝臣先生捐助會所西邊地基一段(東西寬一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

中國地學會同人敬啟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發行 五大預約

大字 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 翁注困學紀聞  
王先謙 漢書補注  
評註 百子精華  
醫學之巨著 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繹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閩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申進早清廷南書房徵考四十四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卷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針灸湯醴瀆浴按摩熨引導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禮服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嗶嘰呢、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 ●稅契聲明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聶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倒鋪底聲明

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三十四號德成兌換所鋪底今憑中人說合倒與永通銀號為業所有該號內外賬目鋪保水印及親族人等爭論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鋪底東自理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永通號主人謹啟

###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樣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七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廣告

#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吳慶莪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二號 令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政治討論會委員長咨呈秘書長項肩蓮背職務委員傅用平違法越權請交付懲戒等語項肩蓮用平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咨請派秘書梁慈瀨兼代秘書長由

呈悉准其兼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安徽懷寧縣王家河警察分所所長吳麟書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五月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外交部員周緯代表本部出席國際德育大會並報効與會費用擬請給予獎章以彰勞績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第一屆任滿參議員張其密等仍充公府顧問不就職會委員請准予辭職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代理教育次長沈步洲

呈因病懇請給假二十日俾資休養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設立經文經語研究所造就教材以裨治理請鑒核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彭允彝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三一五號

茲修正公司註冊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第一條 公司呈請註冊應具呈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敘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

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呈請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呈由實業廳呈報農商部核准後發給執照登政府公報

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呈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核並分呈

省長公署

公司設立註冊除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由縣知事呈轉外得另錄副本送由該地商會轉呈或逕呈農商部

核辦

公司呈請設立註冊發給執照除照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已經地方官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

量情形直接發給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

如左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三十萬元以下

二十元

四十元

六十元

農商部令

五月十一日 第三一五號

- |        |       |          |       |
|--------|-------|----------|-------|
| 五十萬元以下 | 八十元   | 八十萬元以下   | 一百元   |
| 百萬元以下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
| 二百萬元以下 | 二百元   | 三百萬元以下   | 二百五十元 |
| 四百萬元以下 | 三百元   |          |       |
-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 |        |       |          |       |
|--------|-------|----------|-------|
| 五千元以下  | 二十元   | 一萬元以下    | 四十元   |
| 三萬元以下  | 六十元   | 五萬元以下    | 八十元   |
| 十萬元以下  | 一百元   | 三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二十元 |
| 五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 八十萬元以下   | 二百元   |
| 百萬元以下  | 二百五十元 |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三百元   |
| 二百萬元以下 | 四百元   | 三百萬元以下   | 五百元   |
| 四百萬元以下 | 六百元   |          |       |
-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呈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元其解散及清算時呈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元
-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戰戰役任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清單(續第二千五百七十二號)

五

華新 鄧鏡川 高安桂 馮慶山 屈恩慶 王景文 王景秀 屈復成 田長豐 喬得全 吳芝秀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常永昇  
 王漢卿 吳景漢 劉步岐 排長宋孝堂 王道軒 索文祥 王明山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于得勝 隨兆成 孫秉芬 排長陸  
 軍步兵少尉李文泉 呂孝忠 劉俊明 賈積祥 鄧桂林 第十二混成旅差遣徐文彬 排長蔡振清 徐鴻文 胡 賈 馬金訓  
 耿維翰 董樹梓 侯讓光 王興泰 張元臣 陳繼昌 趙培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陸全勝 劉廣賢 郭永位 李國安 孟  
 繼賢 戚光熙 第十三混成旅排長王永勝 顧景元 楊春賢 喬世昌 高士珍 王得勝 李文明 袁世傑 田開第 邵清寅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安福臣 魚鳳藻 卷璋董學文 朱正序 洪 麗 排長李連陞 王汝梅 石國馨 李朝祥 魏玉柱 王  
 忠奎 郭克亭 郭振生 關煜光 李德明 韓峻德 第十四混成旅旅官張紹棠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宗平 劉 和 排長  
 劉梅林 李連升 孫景坡 李福勝 周尙文 何紀雲 孫楚俊 韋廷晏 郭恒洲 胡得勝 戚殿忠 夏慶潤 蔡得勝 王雲  
 凱 曹殿斌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珏甲 施慶元 王廣成 掌旗官步兵中尉衛少尉楊世清 排長李玉培 田鴻圖 孫岐山  
 劉雲芝 第十四混成旅排長徐寶藏 王雲瓊 趙雲林 史魁元 李玉堂 排長步兵少尉馬文煥 吳榮祿 連長步兵少尉房春  
 旭 執事官孔繁雲

以上一百四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馮德山 郭嘉平 胡雲亭 李玉堯 范振河 第十四混成旅排長夏炳超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職兵少尉崔廷選 第十四混成旅排長韓玉坤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霍進先 第十四混成旅排長李興齡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輔重兵少尉王玉琳 排長金國勳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輔重兵中尉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步兵准尉王學儉 胡寶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第十二混成旅司隊長吳寶齋 盧振標 司務長張 裕 李 儉 解慶璋 李允武 張壽亭 李興芳 劉世業 楊保元 徐德海  
 司隊長蓋熙熙 司務長李秉和 李德堯 張秉琳 耿寶珍 趙益壽 李萬山 張錫祿 呂得榮 馬朝俊 荀樹榮 姜振瀛

陸軍部

第五千五百七十二號

蕭玉山 葛春恩 第十三混成旅司務長吳玉升 聞則之 臧哲生何振魁 司務長蔡國安 劉保泰 程占魁 左浩然 喬東  
 升 李恩華 第十四混成旅差遣王履平 司務長伯少卿 排長步兵准尉劉恒勳 排長張邊潤 劉振起 郭均德 王廷峻  
 以上四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第十四混成旅排長張傑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第十三混成旅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曹慎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第十二混成旅軍需官程邦楨 楊啟恩 第十三混成旅副軍需官李 燮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第十二混成旅軍法官陸軍二等軍需胡繼舜 司事生陸軍一等司藥任庭祺 軍需長王樹桂 第十二混成旅軍需長王永昌 第十三

混成旅軍需長王 恭 江陸靜 劉 聞 般人潔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第十四混成旅軍需長胡慎儀 李奎林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第十二混成旅司事生于金甲 范鴻震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第十三混成旅軍醫官一等軍醫劉嘉善 第十三混成旅副軍醫官一等軍醫靳連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第十三混成旅軍醫長二等軍醫關奎駱 軍醫長唐文經 胡三元 第十二混成旅軍醫長韓明讓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第十四混成旅軍醫長龐殿輔 郭師武 第十二混成旅軍醫生孫海濤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第十四混成旅司藥長戴 銘 第十三混成旅司藥長李乾元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第十四混成旅司藥生李永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第十四混成旅軍醫生吳昌燾 關榮興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近畿戰役第四混成旅出力補官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四混成旅赴陝剿匪副司令部諮議陸軍步兵中校孟星魁 團附陸軍步兵中校胡錦華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營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丁鴻順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陸軍第四混成旅赴陝剿匪副司令部少校副官張開基 一團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雷存壁 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賈習化 賈冬立 姬

振邦 二團連長陸軍步兵上尉李得勝 陸軍步兵上尉張玉升 陸軍步兵上尉毛書薰 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李書田 陸軍步兵

上尉高炬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礮兵連長陸軍礮兵上尉鹿 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校

上尉副官張寶善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上尉副官袁先鳳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振標 郭清平 張 彤 宗仰禮 連長陸軍步

兵中尉張殿明 步二團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陳昌治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董萬成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李儒修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騎兵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王東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步一團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永登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鄒振邦 排長吳長清 牛世昌 馬英倫 張

鳳瑞 馮興武 王宗聖 金雲青 魏興功 劉慶禹 祁鳳林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二團排長吳清周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品三

排長丁興標 陳福勝 楊毓森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 鑑 排長郝永順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九年近畿戰役陸軍第二十四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防堵居庸混成旅高級參謀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彭家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第四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陳長青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第四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馬玉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第四區守備隊幫帶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胡志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第四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文治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防堵居庸混成旅副官陳國超 仝伯璋 連長劉宗向 蔣守道 王德明 高壽春 李金元 王治錫 第四區守備隊連長孫有富

劉德順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苑成章 直隸第二補充旅上尉副官葛桂榮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防堵居庸混成旅連長范寶貴 第四區守備隊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賀元 李萬泰 李承恩 連長趙金魁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防堵居庸混成旅參謀官陸軍騎兵少尉劉恩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第四區守備隊排長李炳文 李明珠 劉宗文 連長王明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金振暄 口北鎮守使署差遣員劉雲集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第四區守備隊排長丁善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直隸暫編混成旅軍需官周 晉 防堵居庸混成旅軍需官張書和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第四區守備隊軍需長張慶陞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該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九年近畿戰役出力人員核擬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魯豫巡閱使署暨各機關請獎人員

第二游擊隊連長孟昭德 范中和 王恩元 一等法官倪文郁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械局員杜海清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第一游擊隊排長陳聲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五等文虎章步兵上校齊世傑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敘局改給三等寶光嘉禾章

第一游擊隊連長劉玉林 直隸守備隊連長梁玉山 第二游擊隊排長王振標

差遣員郭鑑衡 稽查員張雨 軍醫院看護長梁汝

明 以上六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敘局改給嘉禾章

陸軍第三師請獎人員

副執法官姚延錦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三等文虎章

差遣翟學文 初級執法官周景昌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督連長曹士孟 黃進美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差遣張清鏞 陳九達 排長王如德 李廣清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夏孝謙 差遣傅玉生 張樹林 司書生劉桂華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差遣張玉生 傅永和 陳福林 王宗堯 劉逢吉 司書生霍時生 徐通長 趙和煦 陳福芝 姚延鑑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排長陳占魁 司務長王崇德 劉長勝 書記長王 徵 吳士璋 書記官毛永齡 司書生吳方義 丁積善 副軍醫官楊榮春 獸

醫士韓慶昌 第十四混成旅軍醫長寇硯田

以上十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改給嘉禾章

直魯豫巡閱使請獎人員

省長公署護衛營連長秦長勝 陳德明 督署衛隊混成營連長李文章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曹秉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總司令邵連記李世賢 督署修綫員陳忠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省長署護衛營排長賈武章 楊振起 督署混成營排長劉維邦 張全德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總司令邵交通處書記員杜振瀛 啟 峻 婁錫官 總務科書記員邱寶權 執法處錄事陳學昆 督署修綫員劉松年 梁長德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總司令邵執法處書記董悅忠 錄事程作奎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改給嘉禾章

東路總指揮司令部請獎人員

第二十六師排長李長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守備隊幫帶劉毓藻 第二十六師差遣陳鴻年 直隸混成營連長邵德明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二十六師排長邢吉人 張德成 王長明 宗鳳鳴 第二十六師差遣徐鳴鳳 司務長郭鳳鳴 軍需長段瑞霖 直隸混成營排長

張金德

以上八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第三區守備隊排長戈春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八師團長孫定賢 第十五混成旅營長顧守餘 第二十六師營長魏培田 上尉副官徐汝惠 營附張玉麟 董慎鳴 排長杜雙陸

李春山 軍樂隊排長吳學舉 戰時支隊部副官張 璞 稽查隊長岳毓麟 第三區守備隊排長周慶雲 游擊隊統帶曹士奎

第十三混成旅團長崔蓋臣

以上十四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改給嘉禾章

陸軍第二十五師請獎人員

副軍需官王連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書記官周振鈞 陳鴻培 盧楚翹 武雲舫 書記長趙炳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書記長陳豫泰 鮑昌照 石翰菴 藍志儒 龐仙峯 畢 然 張瑞清 李文沅 左春煦 胡映奎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團副官毛蔭昌 書記長汪 傑 譯電生田振香 蕭士運 蕭淑芳 司書生樊中正 張九齡 副執法官孫長衡 司學生蕭錦章

副軍需官曹景瑞

以上十員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嘉禾章

陸軍第二十四師請獎人員

營附張維新 連長李太真 劉義永 吳育田 劉方城 王餘慶 張喜元 張得寶 劉福志 王 森 尹鴻圖 李章聞 郭德安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三號

趙榮昌 白少卿 副官何金祥 少校副官胡敬亭 連長王殿興 王 舉 董福臣 孟雲階

差遣高為山 排長王登順 馬步昇 周鳳德 楊廣勝 王世興 周根屏 宋汝修 王國棟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馬福和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察哈爾都統署上校參謀王煥齋

以上一員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三等嘉禾章

團長張志遠 排長趙得勝 王振海 團長危官平 軍械長張連德 河南督署參謀張寶善 連長賈宗德

以上七員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嘉禾章

陸軍第十二三四混成旅請獎人員

十二混成旅書記長王金鏢 排長張振海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書生楊延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參謀長劉潤生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嘉禾章

十三混成旅連長趙喜勝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賈瑞唐 軍需長趙以忠 王 鎔 楊銘桂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軍醫長劉毓鼎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嘉禾章

十四混成旅營長孟 傑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九五號

原具呈人江蘇如皋縣民諸葛張氏

呈一件為該縣沈知事對於與伊堂姪諸葛增銘等因家產涉訟一案處理違法懇予查究由  
據呈各節事隸民訴既經最高法院決定抗告駁回任何行政公署無救濟之餘地毋再多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閏理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京兆武清縣民人范山等

呈一件為郭在寬吞併公款懇予飭縣清算賬目澈底根究由  
呈悉訴果屬實應逕向該管官署呈控核辦毋庸來部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閏理

內務部批第三九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國語教科書等十八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遞分次發行新學制初級中學國語教科書歷史教科書地理教科書英文讀本文法合編新學制小學後期用新法國語教授書新法地理教授書新法筆算教授書新法修身教授書新法歷史教授書新學制初級小學新法自然研究新法社會教科書新法社會教授書新法國語教科書新法國語文教科書高等小學新法農業教授書兒童文學讀本新法公民教科書英語實用讀本十八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檢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九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尚屬相符均准註冊給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呈報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十八張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批示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內務總長高簡四

內務部批第三九九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董事會復

呈一件呈送中國分省新地圖等三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高等小學適用中國分省新地圖世界外國新地圖中等教育適用世界改進分國地圖附分國圖誌及地名檢査表三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並檢本各三份註冊費銀十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尙屬相符均准註冊給照除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三張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簡四

內務部批第四〇〇號

原具呈人王祖恩

呈一件呈送後漢書集解論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後漢書集解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據聲明該著作係伊父先謙遺註等情附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簡四

內務部批第四〇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國學書局經理周海山

呈一件呈送全國學校國文成績大觀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全國學校成績大觀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附送初集上中兩編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郵票一角三分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九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呈報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郵票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簡四

# 廣告

##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爲荷此佈

##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爲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爲盼

##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爲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蓋臣等作中立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爲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爲從參加入當聽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蓋臣撤回今氏語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再不但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闔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拘他人概不過問今有原中高蓋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壽謹特登報聲明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 捐款鳴謝爲地學會購置會所建設藏書樓之用

黎大總統捐助銀元一千二百元(先領到四百元)

國務總理張敬輿先生捐助銀元一千元

江蘇督軍齊撫萬先生捐助銀元三百元

步軍統領聶輝臣先生捐助會所西邊地基一段(東西寬一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

中國地學會同人敬啟



###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嗶嘰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縷 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 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 如蒙惠顧 零整批發 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 電話西二四二八

### ●稅契聲明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壽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倒鋪底聲明

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三十四號德成兌換所鋪底今憑中人說合倒與永通銀號為業所有該號內外賬目鋪保水印及親族人等爭論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鋪底東自理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永通號主人謹啟

###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隨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目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欲報夫殺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廣告

#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蒙疆善後委員會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特派馮玉祥爲西北邊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顧儀曾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將印鑄局僉事錢承鈞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載瓌咨請以致順陞補印務參領貴徵陞補參領樹棠放仁陞補副參領銘勛德潤陞補印務章京寶崇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伯希和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勳章由

呈悉達西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江西省長請獎財政廳資深績優人員高時穆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薦任顧儀曾爲僉事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顧儀曾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咨請補印務參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致順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載燾咨請以福助承襲族中佐領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舊疾觸發請給假二十日藉資調理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令京兆尹兼守備隊總司令劉夢庚

呈報遵章劃一編制改定軍隊名稱刊製圖防啟用日期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土匪劫車一案督率無方應請明令褫職由

呈悉已有令交陸軍部議處矣仍著會同該省長妥善辦理以觀後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令督辦川邊續務事宜姚錫光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部 令

農商部令第三一四號

茲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二號格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股東之姓名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析填註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須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呈請之公司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併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

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之全體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列示除名之股東為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列示之副本股東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叙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為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抑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



定價還或給担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呈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

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第十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

者各股東之認股書 四 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

及其附屬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發起人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

者其核准之批示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創立會決議錄

十 營業概算書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前項呈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董事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二 新股東名簿及其認股書 三 監察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

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五條 呈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呈請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根簿 五 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呈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呈請須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呈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叙明解散之事由其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須加具股東

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呈請註冊者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

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

註冊均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呈請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

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公司債清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及全體監查人呈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呈請均應叙明解散之事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查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之股票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呈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為該條

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  
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及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為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册即行結消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另頁填註之其原註冊

事項變更或消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依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註冊於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示之日施行

附公司註冊簿式

公司註冊簿式  
 無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一 商 號	二 本 店 地	三 支 店 地	四 營 業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六 代 表 股 東 姓 名	考 備
七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出 資 之 種 類 及 其 價 值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八 解 散 事 由 及 年 月 日	九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址	十 清 算 終 結 年 月 日	考 備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七 十 四 號

廣濟公報 會各

五月二十二日 第千五百七十四號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一 商 業	二 本 店 地	三 支 店 地	四 營 業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六 代 東 姓 表 名 股	備 考
七 股 東 姓 名 出 資 及 責 任 等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八 解 散 事 由	九 清 算 人 姓 名 注 址	十 清 算 結 年 月 日	變 更
另詳第幾頁	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考 備	十九	十八	十七	註冊	十六
		繳各 銀新 數股 已	決添 年募 月股本 日議	本添 總募 數股	註冊 官月 吏日 鈐及 印	公 司 債 償 還 方 法 及 其 期 限
更 變	考 備	二十	二十	二十	註冊	二十
		年清 月算 日終 結	名清 住算 址人 姓	其解 年散 月事由 日及	註冊 官月 吏日 鈐及 印	優 先 股 東 之 權 利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以 上 各 項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第 號

一 商 號	九 公 告 方 法
二 本 店 地	十 代 表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三 支 店 地	十一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四 營 業	十二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股 分 以 外 出 資 之 種 類 及 價 值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十三 開 業 以 前 分 利 定 率
六 股 分 總 數	
七 每 股 銀 數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八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十四 公 司 債 總 數
	以 上 各 項 年 月 日 註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二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七 十 四 號

考	備	十九 添募股本決議年月日	十八 本總募股數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	十七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十大 給息定率	十五 各份銀數
			民國 年 月 日 註	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更	變	二十 清算終結年月日	二十七 清算人姓名住址	三十 解散事由及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	二十 優先股利	二十 各新股已繳銀數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陸軍部呈請直魯豫鄂湘閩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清單（續第二百五百七十三號）

二十三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三等文虎章  
團長張玉珂 連長梁文魁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營長李景武 排長范金標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副張杰 連長楊襄臣 王耀廷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排長王貴卿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潘魁 吳榮棟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上尉參謀張奎元 營副張懷珍 連長高樹林 宋典賢 李大培 排長王振海 軍需官邱士琦

以上七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嘉禾章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請獎人員

營長張有貴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營長李嘉阿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王有輔 王占寬 張明義 上尉團官程國誠 連長李壽興 宋國興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需官劉嗣漢 排長戚得順 秦萬福 趙祥發 軍需官王毅章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李志賢 史維祥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可書生賂元周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二日第二百五百七十四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軍需官風金聲 營長張玉山 營附馮金山 張鴻樞 連長李清推 曹玉田 排長劉慶林 幹書田 楊福武 劉宗漢 軍需沈河

英

以上十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嘉禾章

陸軍第二十四師請獎人員

守備隊營長丁叙良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口北鎮軍備官蔣澤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王永清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改給嘉禾章

陸軍第二十三師領直隸憲兵司令請獎人員

司務長楊富魁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營附王連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李玉瑞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排長李錫典 呂占鰲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團附劉寶錫

以上八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改給嘉禾章

第二區守備隊排長張振海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改給嘉禾章

護將直魯魯連團使請獎近畿戰役第十五混成旅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總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營長陸軍騎兵中校廉逢祥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校銜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參謀長陸軍步兵少校徐永白 副官長陸軍步兵少校趙炳燾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劉忠誠 顧占斌 楊 鼎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梁壽豐 高金奎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白占魁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附陸軍砲兵上尉王硯田 營附陸軍砲兵上尉雷坤林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閻德元 王壽山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營長陸軍騎兵中尉臧士福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騎兵少校銜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連長陸軍工兵上尉吳桂標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營附陸軍步兵中尉李吉祥 連長佟忠義 閻福印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戴志遠 徐忠信 張盛林 連長郭百餘

劉秉仁 夏中輔 王作舟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學汝 麻振遠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連長王憲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副官陸軍步兵少尉蕭家駒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宗翰 楊士奎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心廣青 掌旗官陸

宏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法司事劉蘭溪 差道王俊功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許勝春 張青山 盧金標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水軒 邢

玉堂 牛得元 徐德明 李慶元 呂雲清 陳玉林 齊維翰 劉騰霄 楊振江 唐德潤 排長馮廣運 劉學魯 盧培虎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占標 崔得奎 傅嘉運 馮永志 陳偉臣 劉誠 王宗生 張喜林 郁豐勝 高舒龍 齊金柱 周汝芝 夏振德 王桂護  
 梁明錫 李金山 馬金升 劉鴻鵬 王忠源 張家齊 房其彬 金殿桐 史書文 劉鶴林 武繼周 劉駿遠 胡振山 張  
 鳳斌 李來福 劉受益 孟繼來 周桂雲 趙光興 王鶴宸 周鴻福 趙林山 展恩山 牛孟山 雷天鐸 馬鳳翔 李倫傑  
 胡慶有 謝金城

以上六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排長孫承先 苗安祥 張福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械司事陸軍騎兵少尉邵得標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王 鎮 查馬長李振淵 排長宗善山 李鴻泉 張金鏡  
 孫興第 呂振淵 劉煥增 陳瑞官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排長張振綱 李建勳 劉金波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排長陸軍憲兵少尉劉英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司務長涂春浦 陳金榮 張君懋 高運昌 楊乃勳 湯金德 張富春 李成溪 李錦標 張謙 胡丕承  
 王兆興 邵得春 張鳳林 吳連勝 顧鳴鳳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張震東 司號長楊文彬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司務長范寅生 張洪源 翟德勝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少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王曹其瑞 湯正華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李慎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需長傅附周 朱文秀 喬從善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未完

# 廣告

##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聽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爲荷此佈

##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爲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爲盼

##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爲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蓋臣等作中立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妻爲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爲從參加人當廳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蓋臣繳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再不但寶璋不認且其父劉文光及伊園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抱他人概不過問今有原中高蓋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裔謹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 捐款鳴謝(爲地學會購置會所建設藏書樓之用)

黎大總統捐助銀元一千二百元(先領到四百元)

國務總理張敬輿先生捐助銀元一千元

江蘇督軍齊撫萬先生捐助銀元三百元

步軍統領聶燁臣先生捐助會所西邊地基一段(東西寬一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

中國地學會同人敬啟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莊發行 五五大預約 本附索 奉贈樣 專票一分

大字 袁王綱鑑合編 足本

編目 翁注困學紀聞 句讀

王先謙 蕙書補注

評註百子精華

醫學之 巨著 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字跡太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繙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閩百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閩何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注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鈔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考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紙二元六角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針灸湯醴渣浴按摩熨引導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折五計算 2518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原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志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六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劉恩源呈請辭職劉恩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任張英華署財政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派孫振家鄧芷靈劉振生蔣士立康實志劉亮劉光興郭廷桂為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派徐智輝宋發祥為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陝西關中道道尹賈濟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賈濟川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南岳峻署陝西關中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閻恩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閻恩榮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于漳爲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于漳兼江西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劉文崧錢秉鈺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陳邦啟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由

呈悉陳邦啟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萬咸謙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秦徵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農商部任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蒙疆善後委員會業經裁撤所有該會事務擬即歸併西北邊防督辦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第一次還本日金部分先行抽籤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著派張汝翹李景莖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乞假十五日回蘇州省親請鑒准由  
呈悉准予給假十日部務著次長劉治洲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擬訂商標局暫行章程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本部技師甄錄合格人員擬認爲與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有同等之資格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號

署理駐秘魯使館一等秘書官代辦使事羅忠詒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署理駐巴西使館主事錢王杰署理駐神戶領事館主事黃枝欣均回部辦事此令

龔肅調署駐神戶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派丁其忱充中央防疫處文牘主任唐榮禧充會計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令第三一〇號

茲訂定商標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商標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商標局隸屬於農商部掌關於商標註冊各項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會辦科長科員等員均由農商總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三條 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會辦輔助局長處理局務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分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關於商標審查及再審查事項 第二科掌關於商標評定及再評定事項 第三科掌關於商標註冊及公布事項 第四科掌關於商標編輯調查及公報事項 第五科掌關於前列各科以外之總務事項

第七條 商標局應設審察員評定員得以科長科員充之

第八條 商標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置助理員及雇員

第九條 商標局辦事細則得由局長酌擬呈請農商總長核定之

第十條 商標局應將所辦事務每月呈報農商部查核

第十一條 商標局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呈報農商部並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三一三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關於商標各項書狀程式

第一號甲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呈請前未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  
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版一枚依法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  
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第一號乙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呈請前業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以某種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標五紙商標印版一枚及證明字據(或物件)依法呈請

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號

商標專用期間續展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續展商標專用期間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民國 年 月 日呈請以 商標專用於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奉

核准給照在案現在專用期間屆滿理合檢呈原註冊證依法呈請續展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

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三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

五月十三日 第五百七十五號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甲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因於繼嗣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前以

類之商品呈准註冊并奉給第 號註冊證在案現以(叙繼嗣事由)

營業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繼嗣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乙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奉准註冊第 號之商標現因

事項擬將前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移轉之證明字據  
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號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擬用聯合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於

年

月

日呈奉

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 商標作為業經註冊某種商標之聯合商標理合附呈原註冊證依

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號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三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五號

呈為呈報遷任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類之商品因(某項事由)或因(商標法第八條規定之事由)特遷任為代理人所有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號  
更換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前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類商品曾選任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更換代理人事由)茲更換 為代理人理合呈請註冊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號  
代理權變更  
消滅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爲呈報代理權變更懇請

鑒核事竊

前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 商品會委託

爲代理人爲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叙代理權變更事由)依法

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號

各項請求書式

具呈人

呈爲請求(某某)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叙請求事由

爲此依

法請求( )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公費

元

角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則

一各程式內所列具呈人關係人及原呈請人均應於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住所及商號名稱地址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於代理人之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職業及住所

一各頂程式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令規定之尺寸

一各項呈請書有事實複雜必須詳細聲明不能按照所定程式辦理者亦可酌量增改

一附呈證據物件應分晰詳載某種物件若干件總計若干件其必須發還者應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

條預行聲明請領

農商部令第三一七 三一八 三三〇號

技士湯丙星調補觀測所技士所遺技士一缺以觀測所技士展廷傑調署此令  
汪楊資調充農林司司長繆爾綽調充漁牧司司長此令  
謝石欽派在參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二一號

茲修正公司條例除呈請 大總統咨送國會外依照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國務會議議決案將  
公司條例中修正各條項先以部令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公司條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二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  
者得以五元爲一股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  
集時應於四十年前公告之

遇有緊急事項臨時召集股東會時得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得於二十  
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餘利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清單(續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司事生吳景倫 盧命鏞 軍需司事毛慶琦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陸文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銜三等軍醫正馮作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陸運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醫長王魚筋 周邦耀 朱逢詒 于駿友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醫生郭廣榮 閻澤麓 郭子泉 胡振聲 劉國棟 王慶雲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馬醫長林玉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司藥長陸軍一等軍醫冷文齡 司藥長陸軍二等司藥許文藻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司藥生張顯忱 王化雨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法官陸軍二等軍法官王炳熙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官

謹將陸軍部核議直魯豫巡閱使轉銀請獎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恭定賢 該員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王煥齋

該員於十年八月會受四等嘉禾章上年終考績復由察哈爾都統請獎四等嘉禾章該案未經本局查核即由

明令發表以致重

復給獎此等請獎三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其重複得獎之四等嘉禾章應即由局註銷合併聲明

曹士奎 崔蕃臣 劉潤生 張志遠 岳官平 齊世傑

以上六員擬請給獎四等嘉禾章

曹景瑞

該員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劉寶鐸 顧守餘 魏培田 張玉山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高樹林

該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陳占魁 楊榮春 張玉麟 盧金聲 馮金山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張寶善

該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黃鑑池 張恩榮 趙峻山 王鳳廷 劉長勝 王徽 徐汝惠 田振香 蕭士遠 張奎元 鈴書田 賈宗德

以上十二員擬請均晉給七等嘉禾章

董慎騰 張 琛 毛蔭昌 孫長衝 張懷珍 鄭士琦 張鴻德

以上七員擬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文永清 寶伯琦 李金耀 鄧士榮 張振海 王崇德 寇硯田 杜雙蔭 李春山 吳學琴 岳毓麟 周慶雲 汪傑 劉毓鼎

宋興賢 李天培 王振海 李清雅 曹玉田 劉慶林 胡耀武 劉宗漢 何 瑛 趙得勝 王振海 張連德 劉玉林 梁

玉山 王振標 郭鑑衡 張 雨 梁汝明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吳士璋 毛永齡 高淑芳 樊中正

以上四員擬請均晉給八等嘉禾章

吳方義 丁積善 韓慶昌 董悅忠 程作奎 張九齡 蕭錦章

以上七員擬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查此案係屬軍事勞績給獎人數較多合併聲明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贊璋可能承繼為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蓋臣等作中立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為家產涉訟贊璋之父認為從參加人當聽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蓋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贊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再不但贊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闔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抱他人概不過問今有原中高蓋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裔謹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捐款鳴謝為地學會購置會所建設藏書樓之用

黎大總統捐助銀元一千二百元(先領到四百元)

國務總理張敬輿先生捐助銀元一千元

江蘇督軍齊撫萬先生捐助銀元三百元

步軍統領森煒臣先生捐助會所西邊地基一段(東西寬一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

中國地學會同人敬啟



###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禮服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囉囉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倒鋪底聲明

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三十四號德成兌換所鋪底今憑中人說合倒與永通銀號為業所有該號內外賬目鋪保水印及親族人等爭論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鋪底東自理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永通號主人謹啟

###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 ●契紙焚燒聲明

有娘家隨庵空院一所坐落東單東觀音寺門牌三十二號東西四丈南北二丈租與永順公作堆房戊午年正月氏夫病故焚燒文牒獎章一時疎忽將契紙一併焚化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 常秀貞啟

###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 周樹芬啟事

鄙人前領銓叙局薦任職證書竟被郵局遺失無從查究除呈局外合行登報聲明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樣型古穠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第二千五百七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布告

大理院布告

##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公司註冊規

則請鑒核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商會法草案

請予咨送國會議決文

咨呈

政治善後討論會咨呈國務院准委員拉什

呢嗎函請將所貫漢姓註冊應請轉呈並

飭餘叙印鑄兩局查照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北京高師畢業生應請

分派服務文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一二號）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一三號）

##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 廣告

#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陸軍第一師參謀長王祖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王祖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朱毓棟署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鄂芬別爾格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喀拉巴諾夫斯基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喀茲羅夫斯基  
雜帖普林斯基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外交部咨僑商吳錦堂熱心僑務請特頒匾額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一方以資觀感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交通部請獎修改中東路電台同在事出力洋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鄂芬別爾格等已有令明發關爾金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犯官武萬義勳匪有功懇將原判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又二個月特予赦免由  
呈悉應准赦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獎給久大精鹽公司匾額並由主管官廳依照製鹽特許條例切實保護祈鑒核由  
呈悉准給匾額一方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京兆密雲縣民彭正太等呈訴縣署違法標賣官地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  
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決定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

燮



呈報本會呈准暫行變通文官懲戒條例業經遵令通行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續報天水金積兩縣民國九年夏秋禾苗被雹及地畝被水沖沙壓燬緩豁免銀糧草束

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續報武威海原兩縣民國十年夏秋被災地畝應行蠲免糧草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圖書分類

中國圖書分類法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十六日起至四月二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九件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黃立甫與武春案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錫庚與俞壽竒因贖田及租谷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三件

一孫嗣勝犯賭博強盜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應仁全犯聚賭營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方坊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金標等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世欽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德良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若士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高福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學文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治君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子貞犯侵佔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陶玉田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洛孟犯強盜嫌疑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王鑄與李興麟等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祝氏與胡德望因買賣田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  
五月十七日

- 一 霍福誠與李廣枝因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月三等與夏海三等因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履祥與關英佑因房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少洲等與徐萬啟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桂璧如與大清銀行清理處因銀票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王階雲犯強盜及傷害人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悅顯犯和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德寬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文眼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二紅犯幫助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加章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永普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發犯傷害人致輕微傷案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唐綉與王厚謙因租房及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方雨與王金保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史雲與李福祺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子久與高廷辰等因鋪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志來與夏鳳祥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廣河與姜興業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鎮尊與張揚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費豐備與劉子和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崗起與韓崑令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頌夫與克昌洋行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榮華山等與榮廷渠因修溝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行汝與張美英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姚步雲與王澤然等因股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春海等與張耿光因墳墓及樹株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林榮昭與林榮祥等因遺產及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晉臣與孔趙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一 李廷玉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學成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竊中正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盧繼風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虎文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福堂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他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秦永生犯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順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維諾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樹霖犯行求賄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玉卿犯侵入有人住宅竊盜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氏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朱文斌與朱老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小寺洋行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繼紀建行東等與翁齊初等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元貞與宋華等因贖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福昌與陳阿氏因贖地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法英與宋元魁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吳氏與劉雲德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譚紀室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儲接印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錦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鳳林犯傷害人致重傷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子英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呈祥犯誣告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玉堂等三人以上共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陳周氏等與管三房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恒有與姜李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傳遠與吳傳烈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國珍與吳傳烈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恒昌與尤賢賢因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麻占喜與東清真寺因房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趙氏與龐海匯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香齡與王紫垣因匯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方夢星與張樹密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有富與涂壽山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永亭與魏喜食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永和與石振海等因家財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鴻賓與王良燄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鴻賓與王子鏞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賴正昭與賴陳氏因解約及扶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一分庭再審判決提起上訴過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九件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黑龍江杜瑞林與周全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廣西黃四婦與陳二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安徽黨本英與盧鴻遠因贖田涉訟再抗告案

##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曹文田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郭懷芝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王俊中等因王徵五犯過失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郭清因郭芝田犯侵占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四川黃程氏等與賴興五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仁學與法廣因廢產涉訟抗告案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沈玉亭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直隸劉維霖與王殿傑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方潤之與羅壽山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桑雨臣與孟履五因房宅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四川周開榮與周李氏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巴協寧與馬查卜李石肥李因分夥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子克治因王太乙等與于字景鎮項涉訟執行案件抗告案

一山東鍾自良等與任景嵐因合夥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郭先東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郭呼來等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駱錦花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葛紹周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王斌等犯誘拐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趙永康犯私擅監禁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四川葛毅輝與楊葛氏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劉秉忠與李秉清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趙壽氏因伊夫趙強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董氏等因傷害人嫌疑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湖北秦斌犯殺救殺人等罪俱發嫌疑聲請移轉管轄案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浙江左蘭田與瑞昌薛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楊義和等與鄭恒足等因房價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奉天劉黃氏與劉福林因離婚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公司註冊規則請鑒核文

為修正公司註冊規則仰祈鑒核事竊查公司註冊規則自民國三年呈准公布施行以來各項條文尙有未盡適合之處茲經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提出討論分別刪改除註冊費數目表仍依照本年二月九日呈准案遵行外理合將此項修正規則繕具呈請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規則見本月十一日本報部令欄內)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商會法草案請予咨送國會議決文

為修正商會法請予咨送國會議決公布請新鑒核事竊查現行商會法係於民國四年十二月經前參政院議決公布自施行以來各省商會每因限制過嚴深感不便嗣於六年一月經本部將窒礙各條酌加修正咨交國務會議核擬並提交國會議決各在案旋以國會中斷此項法案迄未經法院正式議決公布且行之既久於前此修正案外其餘各條仍多窒礙難行之處茲經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詳加討論分別修正肅利推行所有修訂緣由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予提交國會議決公布以副鳴望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咨呈

政治善後討論會咨呈國務院准委員拉什呢瑪函請將所貫漢姓註冊應請轉呈並飭銓叙印鑄兩局

查照文

為咨呈事本會准委員拉什呢瑪函稱本員蒙名拉什呢瑪字長音多呼讀不便茲將所貫漢姓樂景濤三字請以註冊等因准此相應咨呈貴院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飭銓叙局印鑄局查照此咨呈

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北京高師畢業生應請分派服務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查本校歷屆畢業生於將畢業之先請各省預籌服務之地歷蒙大部施行在案本年畢業生應有十

班茲仍按照成案印送各生姓名履歷及能任科目懇請大部行知各省教育廳及未設教育廳地方之各省區公署詳查各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本年暑假聘用某項教員限期報部以便量為分派為此陳請即祈鑒核等情查高等師範畢業生對於全國教育有服務之責相應檢同該校學生履歷及能擔任科目表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表二份

教育總長彭允彝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表見本月十日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逕啟者據中華書局董事會復呈送中國分省新地圖等三種著作物請予註冊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并據本各三份到部除由部註冊外相應檢同中國分省新地圖等三種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一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民字第六五號函開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再審之訴若係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應屬第二審法院管轄茲有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一造聲明上訴因迭傳未到由第二審法院以決定撤銷上訴確定在案現該當事人一造以發見可受利益及判之書狀聲請再審究竟應屬第二審管轄抑屬第一審管轄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覆示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來函所述情形既未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前段規定專屬為第一審判決之原法院管轄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一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二月有代電開前夫甲以妻乙後夫丙為被告提起婚姻訴訟請確認自己與乙婚姻之成立及乙丙間婚姻之無效是否專屬於丙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法院管轄乞賜示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述情形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自應專屬丙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姜永七	金希安	朴道益	元官五	嚴弘祿	金雲善	鄭春世	林秉國	黃洪瑞	崔泰彦	崔鶴甫	嚴弘國	林仕清	金逢三	金根川	元永吉	崔大俊	嚴仲吉	嚴弘吉	嚴順浩	嚴弘期	朴水燮	金乘珍	崔允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三十七	三十九	二十八	三十四	四十	三十三	四十六	四十一	二十九	六十	二十九	四十五	三十四	三十八	四十九	二十九	二十七	三十二	二十七	二十七	三十八	三十二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四日第二千五百七十六號

南星三	尹時權	尹采釜	崔秉三	崔汝翁	姜洛汝	崔衡齊	裴甫益	朴春成	吳東周	朴允重	尹永國	李熙泰	金丙植	金鍾學	朴德賢	朴浩淵	趙丙三	金德弘	金官建	張軍平	全文天	崔洛賢	李官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二	三十八	五十七	四十二	五十三	二十九	三十九	三十二	三十二	二十七	三十五	二十四	六十五	四十七	二十八	二十五	三十	三十	四十三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九	五十七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爲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爲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爲盼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爲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蓋臣等作中立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爲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爲從參加人當廳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蓋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再不但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闔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抱他人概不過問今有原中高蓋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裔謹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管公司優先股票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周樹芬啟事**

鄙人前領銓叙局薦任職證書竟被郵局遺失無從查究除呈局外合行登報聲明

上海文瑞樓莊發行 五大預約

大字 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 翁注困學紀聞

王先謙 蕪書補注

評註百子精華

醫學之 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皆字跡大小  
目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  
繕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  
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  
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尙書王應麟撰尙書博羣書精於考據闡百詩  
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閣  
須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  
元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  
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心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  
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鈞詳加集註光緒  
十六元洋紙一元九角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  
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  
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  
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  
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四月半出版

針灸湯醢浴按摩引導內痧包羅富凡食治  
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  
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  
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折計算 2558

###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絨服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呢呢呢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拼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開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 ●倒鋪底聲明

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三十四號德成兌換所鋪底今憑中人說合倒與永通銀號為業所有該號內外賬目鋪保水印及親族人等爭論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鋪底東自理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永通號主人謹啟

###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 ●契紙焚燒聲明

有娘家隨窩空院一所坐落東單東觀音寺門牌三十二號東西四丈南北二丈租與永順公作堆房戊午年正月氏夫病故焚燒文憑契章一時疎忽將契紙一併焚化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 常秀貞啟

### ●許文英廣告

鄙人於月之十七夜失去廈門中兩銀行之六個月期第二十號大洋九千元存款單據一紙及黃日興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零三占四錢之來往簿一本現除向中兩銀行黃日興莊聲明遺失另補新據外特再登報聲明如以後該簿及單據發現永遠取銷作廢此佈

癸亥年三月十九日許文英白

###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康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現已事畢除呈請廳補領通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 財政部布告

查短期有利兌換券第一次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午後二時在中央公園當眾執行茲將中籤號碼列下

計開  
第零八號第一四號第二八號第三九號第四五號第六零號第六四號第七四號第八八號第零號  
凡十元五元一元兌換券號碼木尾二字與上列號碼相同者即為中籤之券由平市官錢局按照券面金額暨原定利息於五月二十一日起一併兌付現款特此布告

### 財政部 內務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第一七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六第五五第六五第七五第八四第九五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八則

更正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教育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陳緯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張國淙給予一等文虎章施祖蔭孟廣潤張頤王啟貴沈庸陳壽如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裴廷楨管鳳岡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牛向辰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劉乃勛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三屆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譚寶銘等擬請准予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令籌辦中俄交涉事宜王正廷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兼稽核總所總辦楊壽樞

呈因病赴津就醫請免本兼各職由

呈悉現在部署事務繁難端資擘畫該次長兼籌並顧倚畀方殷尙望勉爲其難毋得遽萌退

志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九號

參事吳貫因司長曾維藩現經呈准進叙二等應均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部令第八六 八七號

伍應奎調部任用應派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茲派喬蓋臣爲本部辦事員應分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三二五 三二六 三二八號

觀測所技士湯丙星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署技士展廷傑派在農林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署技士展廷傑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二六號

派技正梁津充鑛政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四二一三四五號

技士郭琮翰調補觀測所技士所遺技士一缺以觀測所署技士董紹舒調署此令  
技士王錫賓現經派充京兆財政廳鑛務技術員所有該員技士一缺派朱行中署理分鑛政司第二科叙六  
等給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四九號

查訂定鑛工待遇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鑛工待遇規則

第一條 礦業權者應訂定鑛工服務規則呈請礦務監督核准規則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之事項

- 一 業務之種類
- 二 解僱之事由及程序
- 三 工資支給之方法及時期
- 四 工作時間及換班方法
- 五 賞罰事項
- 六 撫卹事項

第二條 鑛工僱傭之期間除臨時事業及訂有特別契約者外皆為無期限但礦業權者及鑛工各得於十五日前行通知退工或辭工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礦業權者得隨時退工

- 一 犯刑事罪者
  - 二 不遵守預防危險命令者
  - 三 對於礦業權者及其使用人員有粗暴之行為者
  - 四 怠工酗酒或有其他不規則行為者
  - 五 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者
-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鑛工得隨時辭工

一 身體虛弱不堪工作者 二 被礦業權者或其使用人員虐待者 三 不於規定時間給予工資者 四 坑內外狀況險惡不堪工作者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下之男子不得用爲礦工

第六條 婦女及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僅能從事坑外之輕便工作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礦業權者不得使用

一 患精神病者 二 患傳染病者 三 婦女在生產前後五星期以內者

第八條 礦業權者不得與包工頭訂立礦工二百人以上之包工契約

第九條 礦工工作時間除休息時間外每日不得過十小時十七歲以下之男工及十八歲以下之女工每日不得過八小時

如遇救災應急時礦業權者得酌量延長工作時間但須於三日內呈報礦務監督

第十條 坑內空氣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時礦工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

第十一條 礦業權者對於礦工每月須給予兩日以上之休息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對於礦工衛生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坑口附近應設礦工休息處及沐浴更衣室 二 對於遠來礦工應設公共或分居住宅並須有相當衛生之設備 三 坑內外應供給清潔之飲水 四 工作場所附近不得留置腐敗或發惡臭

之排泄物 五 工作場所如發生惡臭或其他有害衛生之物質時須有充分預防之設備 六 應備置災變所需之綑帶材料拾架藥品及其他救急器具 七 一百人以上之礦場須設收容礦工之

病室一千人以上之礦場須設相當之醫院及隔離所 八 發生鈎蟲病時須遵守礦場鈎蟲病預防

規則

第十三條 礦業權者對於公共事業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使用鑛工一千人以上時應設國民學校 二 使用鑛工五千人以上時應增設高等小學校及郵政代辦所 三 使用鑛工萬人以上時應增設中學校並辦理滙兌所及公共娛樂場所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對於工資每月須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次發給鑛工

第十五條 以採礦之容積或重量為標準算給工資者其裝鑛器之容積或其所裝之重量須明白記載於裝鑛器之上並不得任意折成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經鑛工同意得以鑛工日用品廉價供給鑛工

第十七條 鑛業權者如經鑛工同意得設置鑛工儲金處以鑛工所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三以下為鑛工儲金但其利息須較普通儲金為優

第十八條 鑛工因工作受傷時鑛業權者應代為醫治負擔費用並不得扣除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但皮膚輕傷仍能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因工受傷致成廢疾者應依左列之規定給以撫卹費

一 終身失去其全體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二年以上之工資 二 終身失去其部分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一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條 因工作死亡者須給予五十元以上之葬費並給予其遺族二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一條 礦務監督得因當事者之請求為鑛工負傷疾病死亡及受傷程度之審查並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三五〇號

茲訂定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病蟲害指爲害農作物之各種病菌及蟲類而言

第二條 各省農業機關對於左列事項之研究調查應爲相當之設備

一 農作物之病蟲害 二 防除病蟲害易得之藥劑 三 益蟲益鳥之繁殖及保護 四 病菌及害蟲益蟲之標本製作

前項標本應遵照農商部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頒行之徵集植物病蟲害標本規則詳細填表呈部轉發中央農事試驗場分類貯藏或代定其學名

第三條 各省農業機關應擬定病蟲害防除方法呈由地方長官公告之

第四條 各地方發生病蟲害或有發生之朕兆時經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查明後地方長官應即令行該地農民共同防除其防除方法由農業機關指導之

第五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除以地方公款補助外地方長官得募集捐款

第六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地方長官得視耕地之多寡徵集夫役

第七條 發生病蟲害地方如跨有兩縣以上時各該地方長官應聯合防除其費用分攤之

第八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執行防除事務時農民不得拒絕之

第九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因防除蔓延劇烈之病蟲害爲應急之處置致鄰近田畝或農作物受損失時農民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條 向外國購買之種苗在植物病蟲害檢查所未設立以前購買者應於運到時送往附近農業機關

請求檢查或施行消毒

第十一條 防除法之著有成效者應由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巡行講演刊發淺說廣爲傳佈

第十二條 防除病蟲害之著有成績者無論機關或個人得由地方長官呈經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給獎

查其成績尤著者得由農商部呈請頒給勳章

第十三條 病菌及蟲類以外之動物侵害農作物時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劉文松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松字係

滿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一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與上年本旬起累計比較		
	增	減	本	增	減	本
京漢	1,232元	4,791元	6,623元	1,232元	4,791元	6,623元
京奉	1,668元	2,056元	3,724元	1,668元	2,056元	3,724元
津浦	1,735元	1,767元	3,502元	1,735元	1,767元	3,502元
京綏	3,951元	1,275元	5,226元	3,951元	1,275元	5,226元
滬寧	1,523元	4,441元	2,918元	1,523元	4,441元	2,918元
滬杭甬	6,611元	2,144元	8,755元	6,611元	2,144元	8,755元
正太	3,260元	4,731元	1,471元	3,260元	4,731元	1,471元
廣九	3,685元	4,569元	8,254元	3,685元	4,569元	8,254元
合計	26,812元	26,812元	53,624元	26,812元	26,812元	53,624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七號

青長	二四三五	七六七	三八	一〇三六〇	七四五		一〇三六〇	七四五
道清	八二七	三三三三	五五	五九六四	七六八		五九六四	七六八
關海	二八八八	四〇〇三	七五	七六四七		二四七五	七六四七	二四七五
汴洛	二七六二	五二二	五五	七九四一	三三七		七九四一	三三七
湘鄂	二二四九	三〇五五		五七九四	二七七		五七九四	二七七
株萍	二六九五	二二四七		一三五〇		三五二	一三五〇	三五二
陳厦	二二二	一四八	五二	二〇二二	一三五		二〇二二	一三五
四洮								
總計	五〇〇美	一八三三三	二六九五	二七九八三	一五五四		二七九八三	一五五四

教育部通告

查崇文門稅務署撥付京師中小學校三月份經費(該署撥款向例遲一箇月)本部於四月十七日收到一萬元五月三日收到二萬五千元共計三萬五千元內搭流通券一萬七千五百元以之押借現洋四千五百元實收現洋二萬二千五百元發中小學校四月份經費二萬元八日發四千元(因押款徵有滯礙致遲緩數日)共付二萬四千元收付兩抵多發二千元係由本部籌墊特此通告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為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蓋臣等作中立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為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為從參加人當廳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蓋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再不但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闔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抱他人概不過問今有原中高蓋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彰之後裔謹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周樹芬啟事

鄙人前領銜叙局薦任職證書竟被郵局遺失無從查究除呈局外合行登報聲明





###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 財政部布告

查短期有期兌換券第一次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午後二時在中央公園當眾執行茲將中籤號碼列下

計開

第零八號第一四號第二八號第三九號第四五號第六零號第六四號第七四號第八八號第零零號凡十元五元一元兌換券號碼末尾二字與上列號碼相同者即為中籤之券由平市官錢局按照券面金額暨原定利息於五月二十一日起一併兌付現款特此布告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第一七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六第五五第六五第七五第八四第九五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此件概作廢紙致到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珠寶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西〇三四 四二七〇